

“民心相通”：认知误区与推进思路^[1]

——试论“一带一路”建设之思想认识

郭宪纲 姜志达

[内容提要]“民心相通”是习近平主席“一带一路”倡议所提到的“五通”之一，对这一倡议的顺利开展作用重大，因而做好“民心相通”工作十分重要。目前，国内对“一带一路”倡议中的“民心相通”认知不足，不利于此项工作的顺利推进。针对当前存在的问题，本文就今后如何进一步开展“一带一路”中的“民心相通”工作提出若干思路。

[关键词]民心相通 认知误区 推进思路

[作者简介]郭宪纲，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院副院长、研究员、“一带一路”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姜志达，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院“一带一路”研究中心副研究员、“中国南海研究协同创新中心”咨询专家。

[中图分类号] D8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6241(2015)05-0001-11

2013年9—10月间，习近平主席在出访哈萨克斯坦和印度尼西亚期间，倡导周边邻国与中国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即“一带一路”），并为达此目的提出了包括“民心相通”在内的“五通”标准。在“五通”中习近平主席多次强调“民心相通”的重要性，指出“国之交在于民相亲，搞好‘一带一路’建设，必须得到各国人民的支持，

[1]本研究受“中国与东印度洋地区合作发展协同创新中心”资助。

必须加强人民的友好往来,增进相互了解和传统友谊,为开展区域合作奠定坚实的民意基础和社会基础”。我国2015年3月颁布的《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以下简称《愿景与行动》)对“民心相通”列出的措施非常详细,与其他“四通”相比,该部分着墨最多,表明新形势下做好“民心相通”工作的特殊重要性。

一、“民心相通”的内涵

“民心相通”是指“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人民在目标、理念、情感和文明方面的相互沟通、相互理解、相互认同。不同的国家有了共同的目标、相近的理念、深厚的情感和包容的文明,“民心相通”就可以实现。

(一)目标通

所谓“目标通”,就是沿线国家认同“一带一路”的建设目标。“一带一路”建设的目标,就是在沿线国家实现“五通”(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并通过“五通”打造政治互信、经济融合、文化包容的命运共同体。“命运共同体”意味着共同的使命、共同的利益和共同的责任,它要求各国在相互尊重、平等相待的基础上,同舟共济、共克时艰、互利共赢,不断扩大利益交汇点,把经济的互补性转化为发展的互助力。

(二)理念通

所谓“理念通”,是指沿线国家对“一带一路”倡议的价值取向达成共识。而“一带一路”倡议的价值取向就是中国倡导的新型国际关系,核心是合作共赢,通过发扬“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丝绸之路”精神,实现沿线各国的共同繁荣。相较过去你输我赢、你失我得的零和博弈思维,合作共赢使双方或多方在合作中互惠互利、相得益彰,从而实现各方共同利益。

(三)情感通

人是有感情的,人与人的交流,除了分享信息外,也存在情感的沟通

与交流。情感相通是基于人性共通的基础上的,即中国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人民对获取财富、追求幸福、关心孩子、重视食品安全以及喜怒哀乐情绪等方面都有共同点。通过新闻媒体积极报道沿线国家普通人的普通事,展现他们的喜怒哀乐,可以促进具有不同宗教、不同文化的民众之间建立良好的情感,激起不同国家的民众情感上的共鸣,拉近“丝绸之路”沿线国家民众之间的距离。此外,雪中送炭式的援助,也可加强中国与沿线国家民众的感情。

(四)文明通

由于“一带一路”沿线的国家具有多种文明、数十种语言并存,巨大的文化差异使他们之间往往容易产生误解和摩擦。中国要与沿线诸国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和实现共赢,将充满挑战,也有变数。作为这一战略的发起国,中国愿以平等、友善、互助、合作的姿态与沿线各国民众交往、交流,并对沿线国家持“文化包容”的气度。通过“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可以促进沿线各国人民之间的文化交流,实现不同文化的和谐共处、文明互鉴。

二、做好“民心相通”工作的作用

民相亲在于心相通。人心的沟通才能带动政策的沟通,政策的沟通才能带动基础设施的沟通。因此,“民心相通”是“一带一路”建设的社会基础和长久保障。国务院参事汤敏评论道:“现在地方政府对‘一带一路’可能存在一种错误看法,以为又是一块‘大蛋糕’来了,没什么风险就能赚出一笔钱,这就期望过高了。”民心不通或半通是最大的风险,可能导致某些想要的蛋糕“泡汤”。^[1]

(一)“民心相通”是“一带一路”建设的社会和民意基础

《愿景与行动》指出,“一带一路”建设的主要内容是实现“五通”。“五通”之中,“民心相通”是国家交好的最终体现,是落实其他“四通”的

[1]张玥:《一带一路,各省找路》,南方周末网, <http://www.infzm.com/content/108367>。

前提与基础。正如习近平主席在提出“丝绸之路经济带”倡议时所指出的那样：“必须加强人民的友好往来，增进相互了解和传统友谊，为开展区域合作奠定坚实的民意基础和社会基础。”^[1]当前，中国将与丝路沿线国家加强 8 个重点领域的合作：一是促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二是提升经贸合作水平；三是拓宽产业投资合作；四是深化能源资源合作；五是拓展金融合作领域；六是密切人文交流合作；七是加强生态环境合作；八是积极推进海上合作。这 8 个重点领域的合作，体现出“一带一路”是以经济与人文合作为主线的开放的合作倡议，涉及非常多的经济与人文项目。当然，“民心相通”建设不可能一蹴而就，而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因此“一带一路”的建设目标也是分阶段的：最初目标是建立利益共同体，中期目标是发展共同体和责任共同体，最终目标是建立“命运共同体”。

在 8 个重点领域的合作中，“民心相通”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了精神上的动力，形成“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氛围。这是保证“一带一路”事业攻坚克难、持续推进的动力来源。“民心相通”工程的顺利推进，将为“一带一路”提供强大的信念支撑和动力源泉。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里的大国，其经济发展的成功模式得到沿线发展中国家的普遍推崇，中国提出的“合作共赢”的国际关系新范式，得到了发展中国家的普遍赞同，中国“共商、共建、共享”的丝路建设原则，得到了沿线国家的热烈拥护，这表明“一带一路”的“民心相通”工作有比较好的基础。

（二）“民心相通”是“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保障

亚洲是全世界民族、宗教、地缘政治形势最为复杂的地区，也是经济发展水平、政治制度、意识形态、社会文化习俗等差异最大的地区，建设区域共同体的难度很大，这就需要我们坚持不懈地努力，多做“民心相通”的工作，使各国人民彼此认同，相互合作，实现共同发展、共同安全。

当前，美国在这一地区推行“亚太再平衡”战略，强化军事同盟，经济上力推将中国排除在外的 TPP 谈判，制衡中国的意图明显。“一带一路”倡议，就是秉持“亲、诚、惠、容”的周边外交原则，通过开展经济与文化交

[1]习近平：《弘扬人民友谊 共创美好未来——在纳扎尔巴耶夫大学的演讲》，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3-09/08/c_117273079_2.htm。

流,扩大中国与周边广大国家的友好关系,维持周边环境的和平与稳定,最终实现和平崛起。而“一带一路”倡议的顺利推进,离不开周边国家对我国发展的包容、理解和支持。要做到这一点,就需要我们下大力气做好“民心相通”工程。

在实施“一带一路”战略过程中,由于沿线各国在地理位置、资源禀赋、自然环境、国土面积和人口规模等方面存在差异,它们在“一带一路”战略中的地位是不同的。这在客观上会给外界造成中国“有选择地”开展“一带一路”建设的印象,加深外界对其意图的疑虑,不利于调动所有沿线国家共建“一带一路”的积极性。而“民心相通”工程则恰恰为我国同“一带一路”沿线的中小国家进行合作提供了平台。通过推进人文、旅游等层面的合作,沿线的中小国家同样能够成为“一带一路”建设中的亮点,增加向心力,保障该战略的顺利推进。

三、当前“民心相通”存在的认知误区

当前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经济合作与“民心相通”存在“一头热,一头冷”、“一只轮子快,一只轮子慢”的现象,而不是经济合作与“民心相通”这两只轮子齐头并进。这种现象的存在有其客观因素,但更多是主观上的原因造成的。如果不引起高度重视并予以妥善解决,将对“一带一路”建设产生负面影响。认知决定行动。基于正确认知上的行动往往能够产生理想的效果,相反,认知有偏差或者存在错误,不论主观愿望如何美好,即使付出巨大的努力,结果往往也事与愿违。当前,开展“民心相通”工作主要存在如下认知误区。

误区一：搞好“民心相通”就是多投钱

不少地方政府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合作时,往往重经济合作,轻“民心相通”。认为开展“一带一路”建设,只要把经济合作搞上去就行,当地人民生活就得到改善,“民心”也自然而然也就“相通”了。在他们眼里,“民心相通”是经济增长的附属物和衍生品。但是,大量的国际经验表明,获得投资的东道国未必会对投资来源国感恩戴德,反而常常

会加剧对来源国的疑虑与抵制。因此,我们应该更加真诚、积极地与周边国家分享中国经济高速增长的经验,帮助它们解决面临的紧迫问题,加强与周边国家在文化与价值观方面的交流。^[1]

还有些媒体和“走出去”的企业,虽然注重在所在国当地开展“民心相通”工作,投入甚多,但他们的思维和方法没有摆脱原来的陈规,因此开展的“民心相通”工作很难落地,很难入心。例如,某些国有媒体投入大量经费推动媒体的对外传播,但由于仍然固守“大一统”的传播方式和空洞的叙事方式,新闻传播尚难打开局面,许多国家的舆论仍然受西方主流媒体的影响。一些企业开始重视承担社会责任,投入更多的资金用于企业的形象建设,但其做法还停留在传统的建学校、医院、体育场、进行慈善捐赠等公益活动上,而这与企业社会责任的内涵相差很远。大多数企业在保护环境和生态多样性、吸纳当地员工就业,与当地社会各方的合作等方面认识不足,做的不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企业在当地的顺利运营。

误区二:认为“民心相通”是政府部门的事

许多企业、个人甚至是政府部门认为,企业和公民个人已经依法纳税,“民心相通”的事就应该由政府去办。有意思的是,某些政府部门也习惯了在“民心相通”工程上事无巨细地“大包大揽”,制定政策、具体组织和实施均由政府部门一手操办,这非常不利于调动企业、民间组织和公民个人在开展“民心相通”工作中的积极性。结果是花费的人力财力不少,但效果并不理想,而且客观上也助长了一些企业忽视开展“民心相通”工作的行为。实际上,由于“一带一路”是涉及众多国家的庞大系统工程,如果没有各种行为主体的广泛参与,“民心相通”工作就失去了根基和土壤,最终会成为无本之木,而无法达到“众木成林”的境界。

另外,持有这种想法的某些政府部门,在对沿线国家进行援助时,也往往是联系对方的政府部门,由其政府部门进行资源分配和项目实施。其实有些援助项目,更适合选择与民间组织、相关国际机构合作。民间力

[1]张明:《直面“一带一路”的六大风险》,载《国际经济评论》,2015年第4期,第40—41页。

量具有一定的灵活性,与它们合作,既可以提高中国援外的可信度和透明度,减少国际社会误解,又可以吸纳更多的社会资源和民间资金参与中国援外,扩大规模、增添活力。

误区三:把“民心相通”误解为“搞定”政府

有些企业在国内投资时,喜好拉关系。这些企业“走出去”后,沿袭国内的做法,习惯于走“上层路线”,对做好与当地民众的“民心相通”工作缺乏热情。不少中资企业对当地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等重视不够,主动融入当地社会的意愿不强,如果将这一经验“复制”到国外风险极高。“一带一路”沿线许多中小国家政党轮换频繁,新上台的领导人对其前任的承诺能否遵守根本无法保证;其次,一些国家的领导人出于打压政治对手的目的,即使明知“一带一路”项目对本国有利,也会极力找借口,甚至利用西方媒体进行负面炒作。这方面,中缅密松水电站项目搁置、斯里兰卡新政府表示要重审中斯科伦坡港口城项目、吉尔吉斯斯坦金矿开采项目与当地居民发生冲突等等,都是先例。^[1]

四、开展“民心相通”的工作思路

(一)“民心相通”要坚持“以人为本”

“以人为本”是“民心相通”的本质要求。在 21 世纪,几乎所有政府都将“以人为本”作为施政纲领,赢得民心民意。东盟将“以人为本”作为东盟共同体建设的基石。中国政府也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十八大报告着重强调党的根本宗旨,明确提出“以人为本、执政为民是检验党的一切执政活动的最高标准”。习近平主席强调“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再次表明党和人民牢不可破的血肉联系。

在推行“一带一路”建设时,我们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都要放在“以人为本”上,这样“一带一路”才能得到国内外民众的广泛拥护和支持,才具有持久的生命力。具体来说,“以人为本”应着眼于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一带一路”建设应当为提高本地区人民的生活水平服务,应能

[1]李自国:《一带一路,风险不可不察》,载《东方早报》,2015年3月19日。

够推动本地区人民平等地获得发展机会。对外援助项目要突出“提高人的素质和能力”,以“民生工程以及能力建设”为重点。

二是重视人民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的作用,鼓励中国和沿线各国人民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如果在推进时只是基于各国政府部门官员的观点,缺少各国人民对“一带一路”的直接接触和参与,就会导致其无法同步跟进“一带一路”建设,从而影响合作的纵深推进,也不能让各国人民真正获得合作产生的益处和红利。

(二)“民心相通”要鼓励创新

提高“民心相通”的效果,一个重要方面就是改变目前不适应“民心相通”的思维和方法,通过观念的转变来创新“民心相通”的方式和手段,从而使“民心相通”工作能够有效落地。当前亟需革新对外传播、对外援助以及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上的方式方法,并且通过这些领域的创新,推动整个“民心相通”工作迈上一个新台阶。

一是中国媒体对外传播要鼓励多元表达和话语体系创新。首先增加多元表达方式,增强传播的多样性,提高传播的可信度。其次要进行话语体系创新。当前中国媒体的话语体系已经不能很好地适应“一带一路”传播的需要,必须采用国外公众听得懂、易接受的方式和语言进行传播,从而真正使“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接受和认同中国的声音。

二是完善对外援助体系,扩大对外援助规模。2014年11月28—29日,习近平主席在中共中央外事工作会议上指出:“要切实落实好正确义利观,做好对外援助工作,真正做到弘义融利。”^[1]为了顺利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做好“民心相通”工程,有必要完善援外体系。对外援助应向促进当地“民生和能力建设”倾斜,更多融入受援国主导的社会经济项目,通过培训各类人才和转移合适技术,促进当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同时拓展、创新援助等手段。要考虑使民间组织在援外中扮演更为积极的角色。目前我国援外总量偏低,无法完全发挥出援外的应有作用,也不能体现出中国负责任大国的形象。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展开,我对对外援助

[1]《习近平出席中央外事工作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2014-11/29/c_1113457723.htm。

的规模需要加大,可确立援外款与我国国民收入和财政收入增长挂钩的长效机制。

三是要在国家的积极引导下,实现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方式的创新。在“一带一路”起步阶段,政府发挥主导作用,确保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国内企业树立良好的国际形象。筛选一批既有实力又遵守市场竞争法则和道德规范的企业首先进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其中既有国有企业,又有民营企业,避免出现该战略一旦进一步放开,国内企业一哄而上、自己先把市场搞乱的局面。要充分调动各行为体共同参与企业的社会责任活动。我国的一些驻外使领馆,已经不再满足于单枪匹马搞公共外交,而是与驻在国的中资企业、非政府组织共同开展公共外交。在实践中形成了使领馆提供平台、中资企业出资金、非政府组织提供人力资源,共同完成公共外交项目的新模式。

(三)加强统筹协调,完善相关机制

一是建立“民心相通”工程部级协调机制。《愿景与行动》颁布后,中央各部门、地方各省区根据中央文件,制定与中央文件对接的部门与地方版“一带一路”规划。作为“五通”之一的“民心相通”,涵盖领域多,涉及范围广。但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出台统筹中央部门和地方的“民心相通”工程协调机制。这一机制可以统筹协调对沿线国家的“民心相通”工作,防止各部门以及地方政府“一窝蜂”地开展这一工程,导致重复建设与粗放经营。为了整合资源,提高“民心相通”工作的效果,有必要在合适的时机成立“民心相通”工程协调机制,制定该工程建设的指导原则,有序推进其建设进程。

二是建立“民心相通”的国内、国际合作机制。作为世界上第二大经济体以及头号贸易大国,经过改革开放以来多年的努力,中国与世界各国和地区建立了种类繁多的国际合作机制,同时依托国际国内的相关合作平台,^[1]形成了以经贸合作为导向的全覆盖的国际合作体系;并且“充分发挥现有联委会、混委会、协委会、指导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等双边机

[1]《愿景与行动》第五部分“合作机制”列举了10个国内合作平台机制与10个国际合作平台机制。

制作用,协调推动合作项目实施”。^[1]

与经贸合作形成鲜明对比的是,现阶段中国既缺少以“民心相通”为目标的专门国内和国际合作机制,也无法利用现有的国际合作机制平台开展这一工作。由于相关机制极为匮乏,使得开展“民心相通”缺乏有力的抓手,也使得与此有关的部门无法相互整合资源,而是陷入各自为政的局面,造成资源的重复浪费和效率低下。为了推进“民心相通”工作,建议在该工程的诸多领域适时成立国际和国内的合作机制,并且努力实现国内外合作机制的对接。例如,可考虑分别建立“一带一路”旅游、教育、文化出版资源的国内外合作机制,建立“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媒体联盟机制,甚至还可探讨建立“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企业家社会责任国际研讨会这样的沟通交流机制。

三是建立“民心相通”工程项目评估机制。长期以来,由于缺乏监督和评估机制,我国对外人文交流一直存在形式主义、粗放经营的痼疾,人文交流效果并不理想,有些时候甚至事与愿违。鉴于“民心相通”工程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的重要性,有必要改变以往流于形式不重效果的做法,进行精细化经营。为此,建议有关主管部门尽快建立“民心相通”项目评估机制,由使馆外交官、相关智库专家、国内主管部门官员共同组成“民心相通”项目评估联合工作组,在前期对项目进行分析论证,项目结束时进行绩效评估,划分等级。以中国出版业“走出去”为例,我国的图书版权交易长期以来一直集中在发达国家,在发展中国家包括“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主要还停留在免费发放我国传统文化书籍阶段,对沿线国家民众喜欢什么文化内容并没有太深了解。文化传播成为单方面的政府主导行为,而且所有费用全部由政府买单,这样做不仅效果不尽如人意,而且也无法培育健康的文化市场。再如,旅游是文化交流非常重要的一个方面,但是最近曝出来的新闻表明,由于一些中国游客中的不文明行为,导致中国公民的出境游不仅没有促进中国与外国民众的相互了解,促进“民心相通”,反而激化了外国民众对中国游客的不满,不但没有提升中国的国际影响,相反还破坏了中国的国际形象。

[1]见《愿景与行动》第五部分“合作机制”。

五、结 语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推进，“民心相通”工作的重要性日益显现。目前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经济合作与“民心相通”建设之间还不太合拍，存在着“一头热，一头冷”的现象，影响了外界对“一带一路”的认识和评价，不利于今后有关工作的顺利推进。

由于“民心相通”属于一国“软实力”的范畴，做好此项工程并非一日之功，有其内在的逻辑。虽然中国已经在大力推进“民心相通”工作，也取得一些实实在在的成绩，但是离目标还是有一定的距离。一方面我们要认识到“民心相通”工作的艰巨性和长期性。“一带一路”涉及几十个国家，有着不同的民族、宗教信仰、语言和风俗习惯，要达到“民心相通”的效果需要长期努力，而没有任何捷径可走。另一方面，中国自身存在一些需要改进或加强的地方，包括相关人才储备不足、工作方式方法陈旧、工作机制不健全等。这正是今后开展“民心相通”工作需要弥补的薄弱环节，“一带一路”倡议一定会通过发扬“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丝绸之路精神，实现沿线各国的共同繁荣。

[收稿日期：2015-09-21]

新型大国关系语境下的中美 合作与竞争

刘飞涛

[内容提要]自 2013 年中美两国元首就构建“中美新型大国关系”达成原则共识以来,两国关系保持了总体稳定和曲折前进的发展势头。一方面新的合作亮点、新的合作机制不断出现,另一方面新的分歧和摩擦也在不时涌现,中美关系的竞争面进一步凸显。合作与竞争共存并同步强化会成为新型大国关系语境下中美关系发展的“新常态”。

[关键词]新型大国关系 中美关系 合作 竞争

[作者简介]刘飞涛,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院美国研究所副所长。

[中图分类号] D8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6241(2015)05-0012-13

2015 年 9 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对美国进行国事访问,中美双方取得多项具体共识和成果,丰富和深化了中美新型大国关系的内涵。另一方面,中美关系是当今世界非常复杂的双边关系,双方既有日益扩大的共同利益,也存在不少分歧和矛盾,决定了合作与竞争共存并同步强化将成为新型大国关系语境下中美关系发展的“新常态”。

一、新型大国关系语境

自新型大国关系概念提出以来,中美两国关于其内涵及路径既有基

本的共识和默契,也有具体的分歧和认知差距,新型大国关系语境并不意味着中美认知达到了多么高度的一致,相反,无论当前还是未来它都是一个共识和分歧共存共生的认知复合体。

(一)理念、共识和默契

1.新型大国关系是中国主动塑造中美关系的新理念。2012年2月,时任国家副主席习近平访美,首次明确提出“中美应拓展两国利益汇合点和互利合作面,努力把两国合作关系塑造成21世纪的新型大国关系”。^[1]同年5月,胡锦涛主席为第四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开幕式致辞,提出“无论国际风云如何变幻,无论中美两国国内情况如何发展,双方都应该坚定推进合作伙伴关系建设,努力发展让两国人民放心、让各国人民安心的新型大国关系”。^[2]11月,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中国将“改善和发展同发达国家关系,拓宽合作领域,妥善处理分歧,推动建立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新型大国关系”。^[3]这标志着构建新型大国关系已上升为新时期中国外交的一项重大方针。

2.“庄园会晤”推动新型大国关系从中方理念上升为两国的元首共识。中国的新型大国关系倡议得到了美国官方的积极回应。2013年3月,前美国总统国家安全事务助理多尼隆在亚洲协会演讲时称,“致力于构建现存大国与新型大国之间的新型关系是中美两国的共同责任”。4月,美国国务卿克里在访华时明确表示,美国“将以更宽阔的视野和更长远的眼光定位美中关系”,与中方一道为“美中构建新型大国关系注入强劲生命力”。2013年6月,习近平主席和美国总统奥巴马在美国加州安纳伯格庄园举行会晤,两国元首面对面地就构建新型大国关系达成重要共识,新型大国关系的内涵进一步明确,即“不冲突、不对抗,相互尊重,合

[1]《习近平:要把中美关系塑造成21世纪新型大国关系》,国际在线,<http://gb.cri.cn/27824/2012/02/16/2225s3559315.htm>。

[2]《胡锦涛:推进互利共赢合作发展新型大国关系》,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2-05/03/c_111882964.htm。

[3]《胡锦涛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18cpcnc/2012-11/17/c_113711665_12.htm。

作共赢”。与此同时,习近平主席还提出努力构建与中美新型大国关系相适应的新型军事关系,为中美构建新型大国关系指出了重点方向。

3.“瀛台夜话”对中美构建新型大国关系的共识进行了再确认。“庄园会晤”以后,由于先后受到斯诺登事件、美国对中国划设东海防空识别区过激反应、公开要求中国澄清南海断续线、因网络问题起诉5名中国军人、奥巴马会见达赖等一系列问题的干扰和影响,中美关系一度陷于紧张,中美共建新型大国关系的愿景也备受质疑。2014年11月,中美元首北京会晤,双方不仅回顾了自安纳伯格庄园会晤以来中美构建新型大国关系取得的进展,还深入探讨了如何“在务实合作与管控分歧的基础上推动新型大国关系建设持续取得实质性进展”^[1]。这实际上宣示了中美关系仍然运行在新型大国关系的轨道上。

4.“白宫秋叙”标志着中美新型大国关系共识已部分转化为战略默契。在习近平主席9月到访美国的前一天,美国总统国家安全事务助理苏珊·赖斯称,“即使在两国分歧问题上采取强硬立场,美国仍然拒绝接受中美冲突不可避免的简化逻辑和消极言论,中美关系不是零和游戏,两国管控分歧的能力远大于此”。^[2]美国白宫发布的成果清单重申“奥巴马总统与习近平主席同意共同致力于建设性管控分歧并扩大和深化诸领域合作”。^[3]习主席在西雅图演讲时指出,“世界上本无‘修昔底德陷阱’,但大国之间一再发生战略误判,就可能自己给自己造成‘修昔底德陷阱’。”^[4]奥巴马总

[1]《中美元首北京会晤的共识和成果》,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4-11/12/c_1113222352.htm。

[2]Susan Rice, “National Security Advisor Susan E. Rice’s As Prepared Remarks on the U.S. -China Relationship at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The White House, September 21, at <https://www.whitehouse.gov/the-press-office/2015/09/21/national-security-advisor-susan-e-rices-prepared-remarks-us-china>.

[3]The White House, “FACT SHEET: President Xi Jinping’s State Visit to the United States,” September 25, 2015, at <https://www.whitehouse.gov/the-press-office/2015/09/25/fact-sheet-president-xi-jinpings-state-visit-united-states>.

[4]《习近平在华盛顿州当地政府和美国友好团体联合欢迎宴会上的演讲》,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5-09/23/c1116656143.htm>。

统在同习近平主席会谈时也明确表示,“不认同守成大国和新兴大国必将发生冲突的‘修昔底德陷阱’”,他“相信美中两国有能力管控好分歧。美中之间的竞争应该是建设性的、具有积极意义的”。^[1]上述言论表明,致力于避免重蹈“修昔底德陷阱”已成为中美两国构建新型大国关系的底限共识和战略默契。

(二)美方的忧虑、质疑和重构

自新世纪开始以来,美国对于中国日益积极及主动塑造中美关系的努力总是躲躲闪闪。克林顿政府后期中美曾达成共识,共同致力于建立“建设性战略伙伴关系”,但这一共识不久即被新上任的小布什政府弃之不用;后来中方又倡导建立“中美建设性合作关系”,而美方则抛出“负责任的利益攸关方”概念;奥巴马政府执政后提出,两国应致力于建立“积极、合作、全面的中美关系”,而中方则希望建立“互相合作、互利共赢的合作伙伴关系”或“互利共赢的建设性合作关系”。上述一系列的互动表明,美国并不愿意与中国分享定位两国关系的话语权,对中国塑造中美关系的努力更是心存芥蒂。当前,美国对于中美新型大国关系概念的反应并没有跳出这种惯性逻辑,而且随着中国实力地位的显著上升,美国的忧虑似乎不降反升。具体体现为以下几方面:

第一,美国认为“新型大国关系”的内涵不明,担心中国为美设套。美国学界认为“不冲突、不对抗,相互尊重,合作共赢”等新型大国关系内涵具有模糊性。其中“不冲突、不对抗”对美国在亚太地区履行捍卫其盟国安全的义务构成潜在制约,这在一定程度上会鼓励中国在处理与邻国领土争端时采取更加咄咄逼人的强硬立场;对于“相互尊重”,美方的疑虑是,中国是否会借此再次要求美国尊重中国的核心利益,不仅包括台湾、西藏等传统主权领域的问题,还包括中国在东海和南海的一系列领土主张。在美方看来,这对其显然不够公平,因为仅从字面理解,美国需要对中国作出巨大让步,而中国似乎并不会因为该原则而承受任何让步或损失。

[1]《习近平同美国总统奥巴马会晤时强调:增强中美战略互信,推动中美新型大国关系不断向前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网站,http://www.fmprc.gov.cn/mfa_chn/zyxw_602251/t1300385.shtml。

第二,美国担心中国谋求与其平起平坐的大国地位。美国认为中国之所以用“新型大国关系”主要指代中美关系,原因是中国一向认为美是当今世界有能力遏制中国崛起的唯一超级大国,如果美能够接受“新型大国关系”概念,则意味着中国的大国实力和地位得到了美的承认,这势必意味着美国需要同中国一道重新制订和确立两国在双边、地区及全球事务领域的权利和义务准则。对此,美国既没有意愿,更谈不上准备。

第三,美国担心“新型大国关系”是变相的 G2 结构。从美国角度看,“新型大国关系”与 G2 模式本质一致,容易造成“中美共治”的印象。美国在亚太有日、韩、澳等盟国,同时还有印度、印尼、越南等重要伙伴国家。在这些国家看来,中美大国关系框架对它们同美国的同盟或伙伴关系构成威胁,甚至使菲律宾和越南这些与中国有领土争端的国家产生“被抛弃感”,美国亚太地区的安全同盟有可能因此被逐步蚕食并最终打破,这是美国不愿看到的局面。

第四,美国担忧“新型大国关系”框架一旦完全按照中国的构思建成,有可能成为中国重塑亚太新格局的地缘政治工具。出于维护其“全球领导”地位以及规划世界发展蓝图的主导作用,美国“传统上对其他任何国家提出的地缘政治新框架都不感兴趣。”^[1]当中国人所说“太平洋足够宽广,容得下中美两个大国”的时候,中国的本意是两国可以在亚太实现和平共处,但在美国听来,中国似乎是要同美国分治或是共治太平洋。这对美国意味着不仅要给中国腾挪空间,有可能还要相互确认边界清晰的势力范围。美国还担心,接受中国的政策创意,无异于承认美对中美关系的发展丧失了主导权,同时还意味着在新兴大国和守成大国的竞争中,美国已自认衰落并甘败下风。这会使奥巴马对华外交面临更强烈的舆论批评和更强大的政治压力。

美国的质疑或担忧并不意味着美国要完全抛弃“新型大国关系”概念,而是要尽可能地去掉明显的中国印记,并设法规避在它看来中国对

[1]Cheng Li and Lucy Xu, “American Cynicism Over the New Type of Great Power Relations”, December 4, 2014, <http://www.brookings.edu/research/opinions/2014/12/05-chinese-pessimism-american-cynicism-great-power-li-xu>.

其设置的种种“陷阱”。为此,美国必须对“新型大国关系”概念进行重构,必要时抛弃“新型大国关系”这个说法也在所不惜。截止到目前,美方的回应完全印证了这一逻辑,其态度已从最初较为积极,日趋转向消极,在后来甚至极力避免公开提及。安纳伯格庄园会晤期间,美国的态度相对积极但有所保留。奥巴马及美官员一般使用“中美新型国家关系”和“中美新型合作”回应中国的提法,但避免使用“大国”二字。^[1]2014年7月,奥巴马在致第六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开幕的贺信中提出,中美“两国共同致力于最终建成以加强务实合作和建设性管控分歧为特征的新型关系”。^[2]尽管“务实合作”和“建设性管控分歧”两项内容与中方主张基本一致,但美方措辞有意避开了“大国”和“相互尊重”等核心要素。2015年2月,美总统国家安全事务助理赖斯在谈及中美关系时仅称“两国正通过扩大从全球健康到防扩散等广泛领域的务实合作,致力于构建建设性关系”^[3];9月,她在乔治·华盛顿大学演说时同样仅仅提及“致力于与中国建立惠及两国人民富有成效的合作关系”。^[4]

二、同步强化的合作与竞争

[1]The White House, “Remarks by President Obama and President Xi Jinp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Before Bilateral Meeting,” June 07, 2013, <http://www.whitehouse.gov/the-press-office/2013/06/07/remarks-president-obama-and-president-xi-jinping-peoples-republic-china->.

[2]The White House, “Obama’s Statement to the U.S.–China Strategic and Economic Dialogue,” June 08, 2014, <http://iipdigital.usembassy.gov/st/english/texttrans/2014/07/20140709303557.html#axzz3RIqswR4a>.

[3]The White House, “Remarks by National Security Advisor Susan Rice on the 2015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February 06, 2015, <http://www.whitehouse.gov/the-press-office/2015/02/06/remarks-national-security-advisor-susan-rice-2015-national-security-stra>.

[4]Susan Rice, “National Security Advisor Susan E. Rice’s As Prepared Remarks on the U.S. –China Relationship at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The White House, September 21, at <https://www.whitehouse.gov/the-press-office/2015/09/21/national-security-advisor-susan-e-rices-prepared-remarks-us-china>.

新型大国关系语境的复杂性实际上折射了中美关系合作与竞争共存的现实性,而且合作与竞争均呈逐步强化或加剧的态势。

(一)合作

1.军事合作成亮点。长期以来中美军事关系一直是中美关系的薄弱和脆弱环节。2013年庄园会晤期间,习近平主席在提出构建中美新型大国关系的同时,还提出积极构建与中美新型大国关系相适应的新型军事关系,有力推动了中美军事交流与合作的快速发展。

高层互访呈现常态化。在两年多的时间里,两国国防部长、解放军总参谋长和美军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相继实现互访,保持了两军高层互动的连续性。中美两军联演联训实现多项历史性突破。2013年11月,中美两军在夏威夷首次举行人道主义救援减灾联合实兵演练,这也是中国军队首次踏上美国领土;2014年,中国军队还首次参加美国主导的“环太平洋”演习和美泰共同主办的“金色眼镜蛇”多国联合军演;同年,中国还与美、澳两国共同举行了中美澳三方联合军演。2015年1月,中美人道主义救援减灾联合实兵演练,两军部队又实现了混合编组、联合作业。

军事交流机制日益健全,军事行为规范日趋完善。中美既有的军事交流机制主要包括综合性的国防部副部长级防务磋商、中美战略安全对话和功能性的中美国防部工作会晤、中美海上军事安全磋商机制、人道主义救援减灾交流机制、中美军事环保信息交流机制、中美军舰互访机制等。中美陆军之间、中国人民解放军战略规划部与美参联会战略规划与政策部之间也建立了对口交流机制。2014年,奥巴马访华期间,中美两军宣布建立中美两军重大军事行动相互通报机制和公海海域海空军事安全行为准则(海上部分);今年习主席访美期间,双方又宣布完成了关于空中相遇安全和危机沟通的新增附件。此外,军委副主席范长龙今年6月访美期间,双方签署了《中美陆军交流与合作对话机制框架文件》,并提出了举行陆上联合演练或比武竞赛等初步设想。至此,中美军事交流机制以及行为准则已基本实现陆海空全覆盖,标志中美军事交流的机制化建设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2.全球治理成为中美合作的新的增长点。全球治理合作,尤其是中

美应对气候变化合作不仅是新型大国关系语境下的突出亮点,它还预示着中美扩大合作的巨大潜能和空间。去年奥巴马访华,两国发表《中美气候变化联合声明》,宣布了各自在2020年后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目标,同意共同推动国际气候变化谈判于2015年巴黎会议如期达成协议,并加强两国在气候变化领域的务实合作,尤其是中国首次公开设定碳排放的峰值期限,令世界为之震动。今年习主席访美,两国进一步发表了《中美元首气候变化声明》,美国重申将向绿色气候基金捐资30亿美元的许诺;中国宣布拿出200亿元人民币建立“中国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基金”,^[1]支持其他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反映了中美两国为推动巴黎气候大会成功再度作出实质性努力。中美还签署了关于发展合作的谅解备忘录,旨在就可持续发展、粮食安全、公共卫生、救灾及人道主义援助等更广阔的发展问题开展合作。

3.建设性分歧管控产生实效。近年,网络安全成为近乎引爆中美关系的重大分歧。今年9月,美国媒体披露奥巴马政府准备因黑客问题宣布对中国公司实施制裁,中美网络对抗一触即发。为此,习近平主席委派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访美,与美方就打击网络犯罪进行了深入交流。习近平主席访美期间,双方同意“各自国家政府均不得从事或者在知情情况下支持网络窃取知识产权,包括贸易秘密,以及其他机密商业信息”^[2],建立两国打击网络犯罪及相关事项高级别联合对话机制。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是中美有效管控分歧的另一典型案例。美国最初对中国倡议成立亚投行一直持抵制态度,原因是美国认为中国试图另立炉灶,挑战美国主导的国际金融秩序。习近平访美,中美双方就此达成共识。中方承诺新成立的金融机构,将与现有国际金融机构的专业性、透明度、高效率 and 有效性原则保持一致并遵循现有金融机构的环境和治理高标准;而美国承诺尽快落实2010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份额和治理改革

[1]《中美元首气候变化联合声明》,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2015-09/26/c_1116685873.htm。

[2]《习近平主席对美国进行国事访问中方成果清单》,外交部网站,http://www.fmprc.gov.cn/mfa_chn/zyxw_602251/t1300767.shtml。

方案并支持将人民币纳入特别提款权(SDR)货币篮子。中美围绕亚投行问题而产生的分歧和摩擦由此得到了有效地管控。

(二) 竞争

美国对“新型大国关系”概念的质疑和担忧表明,随着中美实力对比朝着有利于中国的方向持续发展,美在处理复杂而重要的两国关系时,已失去了以往的淡定和自信;与此相对照的是,中国在对美交往中则呈现出日益增强的自信,其结果是美国对中国战略疑虑的增长超过了中国对美战略疑虑的上升,促使美以推行“亚太再平衡”战略为核心,全面强化对华竞争态势。在军事、经济以及文化软实力这种常态化的综合国力竞争之外,中美竞争加剧尤其体现在以下方面。

1. 战略军事领域。尽管美国“亚太再平衡”战略是包含外交、经济及军事内容的一个综合战略,但军事“再平衡”至今仍是力度最大、最具实质意义的部分,主要包括:计划把美国60%的海空、网络及外空力量部署在亚太地区;^[1]强化以澳大利亚和关岛为中心的第二个岛链的军事存在,在澳大利亚驻军2,500人,并部署C波段雷达和太空望远镜;升级扩建关岛基地,计划把近万名美军从冲绳迁往关岛;美军重返菲律宾并向新加坡派出四艘濒海战斗舰。尤其具有标志性意义的是,美国2012年《国防战略指针》明确将中国定为奉行“反介入和区域拒止”战略的“潜在敌手”。美国还专门为此提出了“空海一体战”概念,“战略转向不仅在于把注意力转向亚洲,还在于宣布了以空海一体战这一新的战争形式解决如何挫败中国因掌握远程精确打击武器而在太平洋地区可能的军事野心。”^[2]2015年初,美又把“空海一体作战”升级为“全球公域联合介入与机动作战”,强调诸军兵种以及盟国军事力量的联合使用,通过对敌饱和

[1] Chuck Hagel, “The US Approach to Regional Security,” June 1, 2013, at <http://www.iiss.org/en/events/shangri%20la%20dialogue/archive/shangri-la-dialogue-2013-c890/first-plenary-session-ee9e/chuck-hagel-862d>.

[2] Winslow Wheeler, “Powering the Pacific ‘Pivot’ With Leon and Chuck,” January 23, 2013, <http://nation.time.com/2013/01/23/powering-the-pacific-pivot-with-leon-and-chuck/#ixzz2qbMyarp5>.

打击,逼其屈服。

2.地区安全领域。中美之间并不存在领土争端,但美国一直热衷于卷入中国与邻国的领土争端。美国的目的显然不是谋取领土利益,但领土争端的解决却事关美国在亚太的领导地位以及美国对亚太事务的主导权问题。美国的逻辑是,一旦中国按照自己的意志通过胁迫其盟友的方式,解决了领土争端,将会直接蚕食其亚太同盟体系,甚至会引起其同盟体系的崩塌。正是出于这种考虑,美国在领土争端问题上偏袒其盟国和伙伴的立场正日益清晰。

2014年2月,美助理国务卿拉塞尔在国会听证会上质疑中国南海“九段线”的合法性,这也是美国官方首次公开质疑“九段线”的合法性;4月,奥巴马总统访日双方发表联合声明称,《美日安保条约》义务适用于“包括钓鱼岛在内的由日本管辖的所有领土”。^[1]这是美国历史上首次由总统出面,宣称其双边安保条约涵盖中国领土钓鱼岛。5月,美国因中国在西沙群岛海域部署石油钻井平台,指责中国的行动是“挑衅”和“侵略行为”,^[2]完全背离了美国自己声称的在主权争端问题上“不持立场”的一贯政策。进入2015年,美国又围绕中国在南海的岛礁扩建行动大做文章。美国不仅派出侦察机携带媒体记者抵近中国岛礁飞行,国防部长卡特还在夏威夷美国太平洋司令部高调指责中国,称中国在南海的行为与国际规范和地区共识“不合拍”,强硬要求中国停止在南海的岛礁建设活动。美国还数次威胁以舰机闯入中国扩建岛礁12海里范围内航行,对中国主权主张发起挑战。

美国坚守其亚太同盟体系,认为这事关美在亚太地区的根本利益。美对中国指责美日同盟是对亚太安全重大威胁的言论表示不满,坚决反对任何挑战美亚太同盟体系的行为。美认为中国提出的新亚洲安全观对

[1]“U.S.-Japan Joint Statement: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Shaping the Future of the Asia-Pacific and Beyond,” <http://www.whitehouse.gov/the-press-office/2014/04/25/us-japan-joint-statement-united-states-and-japan-shaping-future-asia-pac>.

[2]“Kerry: US concern over China ‘aggression’ at sea,” May 12, 2014, at <http://news.yahoo.com/kerry-us-concern-over-china-aggression-sea-173836432.html>.

“美国在亚洲的角色构成根本挑战”，因为此概念的基础是“中国是亚洲安全的提供者而美国则是可能威胁亚洲安全的外部国家”。^[1] 美方甚至把中国将香山论坛从学者间的“二轨”对话升级为学者和军官共同参加的“1.5 轨”对话也视为中国希望在“香格里拉对话”之外另立亚洲安全对话的炉灶。^[2]

美国还以“前沿部署外交”为手段，使美国影响力不断向亚洲大陆蔓延，特别是加强对所谓“战略摇摆”国家的争取，离间削弱它们同中国的传统友好关系。近年来，美国显著增强了对缅甸、老挝、柬埔寨等中南半岛国家的影响，尤其是美国推动缅甸启动政治改革进程，美缅关系实现突破性发展。

3. 经济金融领域。美国以推进“跨太平洋战略伙伴关系协议”(TPP)为主要手段，把中国排斥于美国主导的亚太区域贸易框架之外。奥巴马从不讳言，中美两国在缔造亚太区域贸易机制问题上存在激烈的竞争，他在发表 2015 年国情咨文时声称：“中国想为世界上增长最快的这个地区书写规则，那将使我们的工人和企业处于不利地位。”^[3]就在最近 TPP 谈判达成基本协议后，奥巴马再次声称：“由于我们 95% 的潜在客户都居住在美国以外，我们不能允许中国那样的国家制订全球经济规则。”^[4]美国防部长卡特^[5]甚至说，“就广义的再平衡而言，‘跨太平洋战略伙伴关系’

[1]David Cohen, “A Clash of Security Concepts’: China’s Effort to Redefine Security,” June 4, 2014, http://www.jamestown.org/uploads/media/China_Brief_Vol_14_Issue_11.pdf.

[2]Shannon Tiezzi, “Indonesia Joins China-Backed Bank,” November 29, 2014, <http://thediplomat.com/2014/11/indonesia-joins-china-backed-bank/>.

[3]The White House, “Remarks by the President in State of the Union Address ,” January 20, 2015, <https://www.whitehouse.gov/the-press-office/2015/01/20/remarks-president-state-union-address-january-20-2015>.

[4]The White House, “Statement by the President on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October 05, 2015, <https://www.whitehouse.gov/the-press-office/2015/10/05/statement-president-trans-pacific-partnership>.

[5]Ashton Carter, “Remarks on the Next Phase of the U.S. Rebalance to the Asia-Pacific,” April 6, 2015, <http://www.defense.gov/News/Speeches/Speech-View/Article/606660/remarks-on-the-next-phase-of-the-us-rebalance-to-the-asia-pacific-mccain-instit>.

的重要性相当于一艘航母”。美方认为,中国积极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力主尽快启动亚太自贸区进程,推出气势宏大“一带一路”倡议等一系列战略运筹,都是针对美国“亚太再平衡”尤其是 TPP 的战略应对,它们事实上将同美国在更广阔的亚太地区形成竞争态势。美国还把中国积极推动的亚投行建设视为对其全球金融主导权的挑战,想法设法阻止盟友参与进去。

三、结语

尽管中美新型大国关系语境下的中美竞争与合作态势呈同步加剧之势,但可以看出,竞争总体上没有给合作带来过多干扰,而合作则对竞争产生了有效的制约,中美关系仍然维持着波浪式前进的轨迹。据此可以得出如下几个简单的判断。

1. 新型大国关系对指引中美关系的重大积极作用不可低估。根源于中美对新型大国关系概念、内涵的认知分歧以及主导权竞争,新型大国关系语境并没有发展成为成熟完善的共识语境,但即便如此,新型大国关系语境也对中美之间的竞争与合作产生了应有的正面作用。正是由于新型大国关系语境和愿景的促进和拉动作用,中美才在原本认为不可能的地方成就了合作亮点,中美之间看似一触即发的分歧和摩擦才能重返建设性管控的轨道。就此而言,美国如果执意言弃,遭受损失的将不仅仅是中国一方。

2. 新型大国关系语境面临更大程度的稀释,甚至关乎概念本身的存留。竞争与合作的对比状态对塑造新型大国关系语境具有决定性作用。如果合作远远多于竞争,新型大国关系语境就会得到强化,如果竞争远远多于合作,新型大国关系语境就会被进一步稀释。当前由于习主席访美刚刚结束,中美在网络、南海等突出问题上的分歧还处在有效的管控之下,但由于两国都没有提供问题的答案,这些问题可能只是短暂的蛰伏,一旦双方不能及时找到答案,在美国大选的背景下,所有这些问题都可能迅速炒作起来,或者被有意激化,将对新型大国关系概念的存留产

生很大的不利影响。

3.管控竞争应是当前经营中美关系的优先任务。在合作与竞争同步强化的时候,管控竞争使之维持在良性轨道之内,不仅可以能够防止竞争失控,还可以使合作不受竞争因素的不必要干扰,这样中美关系合作面大于竞争面的基本格局就可保持稳定,从而也为中美关系的持续稳定和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管控竞争的有效途径是实现竞争的规则化和规范化,中美海空意外相遇行为规则、网络空间行为对话、双边投资协定(BIT)谈判都反映了这种努力。管控竞争还应把握时机创造条件,推动竞争向合作转化,寻求合作新的增长点。最后,管控竞争须谨防诉诸单边施压或是胁迫,否则,其结果只能是走向对抗。

4.重建信心才能重振构建新型大国关系的定力。美国在中美构建新型大国关系问题上的立场节节后退,不仅映射了美国的不安和焦虑,也在深层次上反映了美国对把控中美关系未来的信心严重不足。构建新型大国关系需要有顶住非议和猜疑的战略定力,中国对构建中美新型大国关系依然充满了信心和诚意,当然也希望美方能够感受到中国的信心的诚意,重建对新型大国关系的信心。

[收稿日期:2015-10-07]

更正启事

尊敬的各位读者:

本刊在2015年第4期上发表了周意岷先生所撰写的《Web 2.0技术在伊斯兰国崛起中的作用及影响》。因为我们的疏忽,将周意岷先生的名字写成“周意珉”。在此,我们向周意岷先生及广大读者表示深深的歉意!今后,我们会更加严谨地对待杂志后期编校工作,希望继续得到广大作者和读者的支持与监督。

和平与发展编辑部
2015年10月

中国对联合国创建和 思想理念的重大贡献

——纪念联合国成立 70 周年

钱文荣

[内容提要]2015 年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也是联合国创建 70 周年。中国是联合国 51 个创始国之一,对联合国的创建和《联合国宪章》的制定作出了重要贡献。特别是中国恢复在联合国席位的 44 年来,在联合国内始终发挥着独特的建设性作用,坚定地支持联合国的各项事业,对联合国发展以及世界和平与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尤其是中国国家领导人提出的具有战略远见的思想理念,为联合国的发展指明了方向,推动了联合国的发展。

[关键词]联合国 创建 70 周年 反法西斯战争

[作者简介]钱文荣,新华社世界问题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联合国协会常务理事,和平与发展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中图分类号] D8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6241(2015)05-0025-10

70 年前,正当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取得伟大胜利之时,联合国诞生了。这不仅是国际关系史上的重大事件,也是人类历史上正义战胜邪恶、争取持久和平与共同发展的重大事件。上世纪上半叶,不到 30 年就爆发了两次世界大战,给人类带来空前的浩劫和惨痛的教训。《联合国宪章》的

制定和联合国的成立,适应了时代进步的需要,体现了各国人民渴求和平与发展的强烈愿望,反映了人类要求建立一个和平、平等、合理和繁荣的新世界的美好愿望。70年来联合国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权三大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这是举世公认的业绩。中国是联合国51个创始国之一,对联合国的创建和《联合国宪章》的制定作出了重要贡献。新中国成立后,由于美国的阻扰,中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长期被台湾蒋介石集团窃据,直至1971年才得以恢复。在这44年中,中国在联合国内始终发挥着独特的建设性作用,坚定地支持联合国的各项事业,对联合国发展以及世界和平与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

一、中国对联合国创建做出重要贡献

中国对联合国创建所做的重要贡献,主要体现在中国参与了从酝酿到建立联合国的全过程和《联合国宪章》的制定两个方面。

我们要了解联合国建立的过程,必须首先了解世界反法西斯战争阵营的形成。如果说1931年日本军国主义挑起“9·18”事变是二次世界大战在亚洲战场的序幕,那么,1937年7月7日日本军国主义发动全面侵华战争,就应该是二次世界大战的起始之日,而不是长期来在西方世界一直把1939年德国法西斯入侵波兰作为二战的起点。因此应该说,是中国最早举起了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旗子。

但是,世界反法西斯联盟是从1942年1月1日在美国首都华盛顿发表《联合国家宣言》之日开始正式形成的。中国正是在该宣言上签字的26个国家之一,并且是包括美国、英国和苏联在内的反法西斯联盟的四个核心国家之一。世界反法西斯联盟的形成加速了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进程,并为创建联合国组织奠定了初步基础。联合国这个名字就源自这个《宣言》。接着,同年10月30日,中、美、英、苏四国在莫斯科签署了《关于普遍安全宣言》,向全世界宣告:四国将遵照《联合国家宣言》采取联合行动,继续对法西斯轴心国的战争,直到其无条件投降,同时宣布将在尽快可行的日期内,根据一切爱好和平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建立

一个普遍性的国际组织,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该《宣言》第一次正式宣告四大国一致赞成战后成立一个维护和平与安全的国际组织,并粗略地描绘出未来这个国际组织的轮廓,为联合国的创建迈出了关键的一步。当然,创建这样一个国际组织的思想更早源自美国总统罗斯福和英国首相丘吉尔两人于1941年8月14日发表的《大西洋宪章》。同年11月,中、美、英三国在埃及首都开罗举行了首脑会议,为加速击败日本法西斯,推动反法西斯战争早日结束,以及战后对日本的处置和建立东亚秩序等重大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并在征得苏联领导人斯大林同意后,于12月1日发表了著名的《开罗宣言》。1945年5月,纳粹德国被彻底击败之后,中美英三国又在同年7月26日发表了《波茨坦公告》,促令日本军国主义投降,并就履行《开罗宣言》等战后对日本的处理和东亚国际秩序作出了进一步安排。正是在上述这些国际文书的基础上,中、美、英、苏四国发起于1945年4月25日至6月26日在美国西部城市旧金山召开由46个国家参加的联合国国际组织会议,讨论制定《联合国宪章》,故而这次会议又被称为“旧金山制宪会议”。经与会国家签署和批准后,同年10月24日联合国宣告正式成立。

第二,中国参与了《联合国宪章》的制定,并为其作出了重要贡献。《联合国宪章》的起草实际是从1944年8月21日开始,至10月7日结束。起草会议是在美国首都华盛顿郊区的一所被称为“敦巴顿橡胶园”的大厦里举行的。参加起草的只有中、美、英、苏四国的代表,他们根据上述《关于普遍安全宣言》的精神,草拟了《关于建立普遍性国际组织的建议草案》,也就是后来的《联合国宪章》的草案。在草拟过程中,中方提出了自己的方案,包括7条建议,其中三条建议最后被写进了《宪章》草案中。这三条建议是:(1)处理国际争端应注重国际正义和国际公法原则;(2)国际公法之发展与修改,应由大会提议研究并建议;(3)经济社会委员会应促进教育及其他文化合作事业。《宪章》经旧金山制宪会议通过后,在1945年6月26日举行签字仪式时,中、美、英、法、苏五大国先签字,而中国又是第一个签字国。英国路透社1995年5月10日在介绍联合国诞生的文章中提到签署《联合国宪章》时写道:“二战中参战时间最长的中

国获得了第一个签字的殊荣。”

《联合国宪章》的制定和联合国的成立,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成果的集中体现。中国作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亚洲主战场,歼灭侵华日军 154 万人,牵制日军 240 万人,为这场战争的胜利做出了最大的牺牲和重大贡献。^[1]美国总统罗斯福在 1945 年 1 月 6 日的国情咨文中说,美国“忘不了中国人民在 7 年多的时间里怎样顶住了日本的野蛮进攻和在亚洲大陆广大地区牵制住大量的敌军”。^[2]第二年,他在给儿子的信中又进一步说:“如果没有中国,假如中国被打跨了,你想一想会有多少日本兵可以因此调到其他地方,他们可以占领澳洲、打下印度……。”在反法西斯战争胜利前夕和胜利之时,中国又为联合国的创建和《联合国宪章》的制定作出了重要贡献。因此,在联合国成立之时,中国成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是当之无愧的。当代中国的这个大国地位是全中国人民英勇抗击日本法西斯前后长达 14 年之久并用 3,500 万中国人民的鲜血争取得来的,而不是像国内外某些人所说的是其他几个大国或他们的领导人恩赐的结果。

二、中国对于联合国发展所做出的理论贡献

中国国家领导人在国际形势发展的每个关键时刻,都提出了具有战略远见的思想理念,为联合国的发展指明了方向,推动了联合国的发展。

第一,毛泽东主席“三个世界”理论大大增强了发展中国家在联合国的地位和作用。1970 年毛主席在会见来华访问的坦桑尼亚总统尼雷尔和赞比亚总统卡翁达时,第一次使用了“第三世界”这个词(即现在所说的“发展中国家”),初步形成了“三个世界”的理念。^[3]1971 年 10 月 25 日,

[1]《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中国战场》,中国青年报网站,http://zqb.cyol.com/content/2005-05/09/content_1079248.htm。

[2]中国新闻网:《外媒:美国 1941 年才抗战,中国军民是抗战重要力量》,凤凰网新闻网,http://finance.ifeng.com/a/20140905/13071086_0.shtml。

[3]《毛泽东第一次提出“三个世界”的概念》,<http://www.gmw.cn/03zhuanti/2004-00/jinian/50zn/50yj/yj-02.htm>。

第 26 届联大以 76 票对 35 票的压倒多数通过了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等 23 国关于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席位的第 2758 号决议后,毛主席再次使用了“第三世界”这个词。他说,中国进入联合国是第三世界抬着轿子请进去的,并指示中国代表团到联大的第一次演说要伸张正义,长世界人民的志气,灭超级大国的威风;要声明中国反对任何大国的干涉、侵略和控制;要支持一切被压迫民族的正义斗争。同年 11 月 15 日,时任外交部副部长的乔冠华率领中国代表团首次正式参加联合国大会,他在长达 45 分钟的发言中带给联合国和各国代表团的的就是毛主席的“三个世界”思想。1974 年 2 月 22 日,毛主席再次会见卡翁达总统时,就完整地提出了“三个世界划分的理论”。同年 4 月 10 日,邓小平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上发言,进一步全面阐述了毛泽东的“三个世界理论”。他指出:中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也是一个发展中国家,中国属于第三世界。中国同大多数第三世界国家具有相似的苦难经历,面临共同的问题和任务,中国把坚决同其他第三世界国家一起为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而斗争看作是自己神圣的国际义务。广大发展中国家听后耳目一新,备受鼓舞。它们都认为,中国进入联合国给联合国带来了新生。毛主席的“三个世界”理论极大地长了发展中国家的志气,壮了它们的胆,给它们增添了在联合国内为争取合法权益、反对强权而斗争的勇气,有力地鼓舞了当年在联合国内外如火如荼的世界反霸斗争。

44 年来,毛主席的“三个世界”理论一直是我国联合国外交工作的指导思想,中国始终坚定不移地站在广大发展中国家一边,为它们伸张正义,支持它们的合理要求,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这样的事例很多,枚不胜数。最突出的要首推 1981 年在选举联合国新秘书长过程中,中国坚持支持发展中国家竞选联合国秘书长,与美国对峙,连续 16 次使用否决权,最后迫使已经担任了两届秘书长的奥地利人瓦尔德海姆宣布退选,促使大会成功地选出自发展中国家秘鲁外长德奎利亚尔出任第五任联合国秘书长,并从此创造了按各大洲地区轮流挑选秘书长的新惯例,因此从那时到现在的四任秘书长均由发展中国家的人担任。这是中国对联合国事业的一大贡献。

第二,邓小平同志关于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的理念为新时期国际新秩序的走势指明了方向。1974年4月9日—5月2日,应不结盟运动的提议,联合国召开第六次特别联大,在讨论原料和发展问题过程中提出了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这在联合国的历史上还是第一次,它反映了国际局势的深刻变化。中国政府对这次会议十分重视,派时任中国政府副总理的邓小平率团出席这次大会。他在历时半小时的发言中,在详细阐明毛主席“三个世界”理论的同时,全面申述了中国关于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主张。他指出:建立在殖民主义、帝国主义、霸权主义基础上的旧秩序,“使得贫国愈贫,富国愈富,贫国与富国的差距越来越大”,因而成为“发展中国家解放与进步的最大障碍”。进而他就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问题提出了六项具体主张,即:国家之间的政治和经济关系都应当建立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国际经济事务应当由世界各国共同来管,而不应由少数国家垄断;发展中国家人民有权自行选择和决定他们自己的社会、经济制度;国际贸易应当建立在平等互利、互通有无的原则基础上;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援助,应当严格尊重受援国的主权,不附带任何政治、军事条件;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必须实用、有效、廉价、方便。他的发言得到了广大发展中国家的普遍赞同,报以长时间的春雷般的掌声。最后这六项主张全部被大会采纳,写进了大会最后通过的《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宣言》中,成为该文件的主体内容,为这次大会的成功做出了重要贡献。^[1]

上世纪80年代末和90年代初,从东欧剧变到苏联解体,两极格局瓦解,世界处在新旧格局交替的转折关头。1988年12月,邓小平在接见印度总理拉吉夫·甘地时提出,不但要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还应考虑国际政治新秩序。他指出:“处理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最好的方式,其他方式,如‘大家庭’方式、‘集团政治’方式、‘势力范围’

[1]《1974年邓小平联大霸气发言 痛斥美苏以强凌弱》,中华网,<http://news.china.com/history/all/11025807/20150928/20478820.html>。

方式,都会带来矛盾,激化国际局势。”^[1]1990年9月28日,钱其琛副总理在第45届联大的讲话中全面系统地阐明了邓小平关于建立国际政治新秩序的理念。三天之后,美国总统乔治·布什(即老布什)在联合国的大会上提出了他的建立“世界新秩序”主张,强调这个“世界新秩序”只能也必须由美国“领导”。他说,在这一点上美国“决不退让”。这样在联合国内就出现了两种不同的新秩序观,并立即引起了热议。

布什提出建立“世界新秩序”主张的背景是在苏联解体、冷战结束,美国成了唯一超级大国之际。美国的战略家们认为,随着苏联东欧解体,地缘政治已从地区问题扩大到全球范围,历史已经“终结”。正是基于这个思想,布什的“世界新秩序”不再以国家或地区为中心,而是以全球为中心,其战略意图是建立一个由美国领导支配的全球地缘政治体系,也就是美国统治下的单极世界。

邓小平同志提出的国际新秩序观,则是以主权国家为中心,主张国际新秩序应建立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2]他指出:“现在出现的新的霸权主义、强权政治,是不能长久维持的。少数国家垄断一切,这种形式过去多少年没有解决问题,今后也不能解决任何问题。……唯一的出路,是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在五项原则基础上和平共处,相互合作,而不是干涉别国内政、挑起别国内乱。”这是与老布什提出的世界新秩序是截然不同的新秩序观,在联合国内引起了广泛而热烈的议论。邓小平同志的观点和主张为世界进入新时代后究竟应该建立什么样的国际新秩序指出了正确方向。

为此,第二年(1991年)第46届联大在一般性辩论中展开了一场以“世界新秩序”为主题的激烈辩论。会上形成了两种完全对立的新秩序观。多数西方国家的代表站在美国一边,支持布什的“世界新秩序”观,而广大发展中国家支持邓小平的“国际新秩序”观,并且尖锐批驳了布什的

[1]《1988年12月23日 印度总理拉吉夫·甘地结束对我国的正式访问》,中国共产党新闻网,<http://cpc.people.com.cn/GB/64162/64165/74856/75008/5198932.html>。

[2]《1988年9月21日 邓小平提议建立国际政治新秩序》,网易,<http://news.163.com/12/0921/14/8BUD13BM00014JB6.html>。

“世界新秩序”的主张。例如,时任马来西亚总理马哈蒂尔指出,“国际新秩序决不能建立在霸权统治的基础上”,不应由在最近世界剧变中“任何特定的受益者”把它强加给这个世界。加纳外交部长阿萨莫阿赫代表不结盟运动在发言中说:“新的世界秩序决不应该是要求第三世界向任何超级大国投降……不结盟运动不能容忍那些企图成为超级大国监护人的国家。”他们强烈呼吁建立一个公正、平等和合理的国际新秩序。这表明邓小平的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的主张在联合国内成为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共同主张,为建立一个公正、公平、平等和合理的国际新秩序产生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第三,胡锦涛主席的“和谐世界”理念指明了新世纪世界发展的道路。2005年9月,胡锦涛主席在纪念联合国成立60周年的首脑会议上,向全世界提出了“努力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的理念和远景,并阐明了构建“和谐世界”的基本内涵。他指出,建设“和谐世界”必须:第一,坚持多边主义,实现共同安全;第二,坚持互利合作,实现共同繁荣;第三,坚持包容精神,共建和谐世界;第四,坚持积极稳妥方针,推进联合国改革。胡锦涛主席的“和谐世界”理念是在新世纪对毛主席“三个世界”理论和邓小平“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思想的继承和发展,全面地适应新世纪国际政治和经济发展的趋势和需要,展示了中国特色的新世界观体系的构想。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是构建“和谐世界”的基础,而构建“和谐世界”是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的崇高目标。

胡锦涛主席的“和谐世界”理念和主张一经提出,立即在联合国内和国际上引起了强烈反响。2010年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在北京出席中共中央党校举办的“全球治理与和谐社会”研讨会上的讲话中强调:“和谐世界的理念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精神是一致的。它同联合国呼吁国家和人民团结起来,解决全球性挑战,为了集体的和平与安全共同努力这一愿景,有许多共同之处。”他说:“真正的和平取决于国家之间和地区之间的相互理解,取决于经济社会的发展,取决于对人权的尊重。这也是‘和谐世界’存在的基础。”这些年来,潘基文秘书长在他的许多讲话

中都反复使用了“和谐”、“和谐社会”、“和谐世界”等词汇。2010年10月,第65届联大还通过了一项决议,宣布每年2月第一个星期为世界不同信仰间的“和谐周”,并决定设立世界不同信仰“和谐周”,以增强人民之间的相互理解、和谐合作。

不少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媒体和专家学者以及政治家,也都对“和谐世界”理念给了高度评价。法国国际问题专家卡皮尔所说:中国的“和谐世界”理念“提出了国际关系领域一个‘新模式’,对于建设未来更加美好的世界具有‘非常积极’的‘独创’意义”。韩国“中国经济文化研究院”理事长李映周说:“和谐世界”的理念摆脱了国际关系学中以实力为基础、片面追求国家利益的新现实主义思维,强调各国采取理性、道德和规范的行动。德国著名社会学家、杜伊斯堡大学教授托马斯·海贝勒说:中国领导人提出的建立“和谐世界”的构想最终将成为人类共享的理念和理想。

第四,习近平主席创导的构建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是实现人类渴望和平与发展目标的现实途径。构建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是习近平主席2013年3月下旬首次出访俄罗斯期间提出的。他指出:当今世界,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成为时代潮流。今天的人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条件朝着和平与发展的目标迈进,而“合作共赢”就是实现这一目标的现实途径。两年多来,他在多个国际会议上阐明了构建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的理念。

习近平主席的“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的内涵包含了政治、安全、经济和文化多个方面。他主张:

——在政治上,各国应共同推动建立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各国人民应该一起来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捍卫《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坚持政治解决冲突的方向。

——在安全方面,要创导“共同安全、综合安全、合作安全、可持续安全”的新安全观,坚持国家不分大小、强弱、贫富一律平等,尊重各国人民自主选择发展道路的权利,反对干涉别国内政,维护国际公平正义。各国和各国人民应共同享受安全保障。不能一个国家安全而其他国家不安

全,一部分国家安全而另一部分国家不安全,更不能牺牲别国安全谋求自身所谓“绝对安全”。

——在经济方面,各国和各国人民应该共享发展成果。每个国家在谋求自身发展的同时,要积极促进其他各国共同发展;要完善全球经济治理,使之更加公平公正。

——在文化方面,要尊重文明多样性,树立各种人类文明在价值上平等、相互包容的观念,推动文明交流互鉴。

习近平主席创导的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与那种主张由某个超级大国主宰国际事务,或以所谓的“普世价值观”把一种自诩为“先进”的价值观和社会制度来一统天下的霸权理念是截然不同的。他深刻揭示了当今世界国际关系发展的规律和特征,为人类社会把握、描述和解释发展变化中的世界图景提供了一个崭新新视角,为世界文明发展探索了新道路新方向。正如王毅外长所指出的那样,习近平主席提出的构建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的理念,“既是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继承和弘扬,也是对传统国际关系理论的超越和创新,必将对未来国际关系发展产生重要和深远的影响。习近平主席 2015 年 9 月出席联合国举行的纪念联合国成立 70 周年大会将进一步阐明这个理念。相信它将成为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共同理念。

纵览联合国成立 70 年来,世界各国领导人在联合国讲台上发表的讲话至少已有数千篇,提出过各种各样的主张,但没有一个国家的领导人像中国领导人这样给联合国和世界的发展提出如此远见卓识的战略性思想理念,来引领联合国事业的发展,指明世界前进的方向和道路。

[收稿日期:2015-09-11]

从中国文化视角看全球价值体系的重构

岳文典

[内容提要]当前全球政治经济的发展正经历深度转型,国际社会处于一个变革、调整、转折的关键时期。同时,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和“亚投行”的成立,中国和平崛起进程也迈入全新阶段。在此关键时刻,重新审视全球价值体系,并考察中国文化对这一价值体系的贡献,具有深远意义。当前以西方文化为主体构建的全球价值体系既显示出其历史的积极效用,但也日益暴露出其弊端。本文在审视全球价值体系的前提下,重点分析中国文化对重构未来价值体系的意义。

[关键词]中国文化 价值 全球价值体系 重构

[作者简介]岳文典,中共南通市委党校法政教研室、中央党校研究生院国际政治博士。

[中图分类号] D8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6241(2015)05-0035-12

当前全球政治经济的发展正经历深度转型,国际社会处于一个变革、调整、转折的关键时期。同时,经过30多年经济的高速增长和积累,中国开始迈上一个全新的高度和平台。在当前国际格局面临转型的关键阶段,“中国已经面临不能不考虑‘后赶超时期’的历史任务。它在经济上的崛起不可避免地会导致中国传统文化的复兴,并对全人类今后的发

展方向和进程提供有益的价值观和思路”。^[1]正是从这一视角出发,本文将在审视当前全球价值体系的基础上,重点分析中国文化对重构未来价值体系的意义与镜鉴。

一、对当前全球价值体系的审视

全球价值体系是世界各国普遍接受的,用以评判是非、善恶、利弊、得失的一系列基本准则。就当前来说,这套准则是以西方文艺复兴和启蒙运动所宣示的诸如个人主义、人性解放等价值理念为基础的,它们既发挥着历史的、积极的作用,也不可避免地日益暴露出其局限与弊端。为了全面地审视当前的全球价值体系,本文拟从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生态五个方面对这一价值体系的核心内容做一剖析。

(一)民族国家/“国家中心主义”政治视野的局限

民族国家是现代国际关系的逻辑起点和基本政治单位,是现代国际社会得以建立的基石。自诞生之日起,民族国家就扮演着对内增进认同、凝聚共识、形成合力的角色,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国家中心主义”理念。所谓“国家中心主义”,是指主要以主权与边界为考虑问题的出发点,从而将本国与他国以及其他行为体的关系视为“我者”与“他者”之间关系的思维方式。^[2]这种思维方式使民族国家将注意力多集中于国界范围之内,以增进本国民众的利益和福祉为最高目标。这无疑促进了民族国家内部的繁荣与发展,但却导致“我者”与“他者”处于一种竞争式、冲突式的关系状态。同时,民族国家秉持“国家中心主义”还使全球治理陷入困境。^[3]全球治理是一个在全球层次上通过多元主体合作来供给全球公共

[1][美]相蓝欣:《传统与对外关系》,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7年版,第7页。

[2]赵汀阳:《从国家、国际到世界:三种政治的问题变化》,载于《哲学研究》,2009年第1期。

[3]蔡拓、曹亚斌:《新政治发展观与全球治理困境的超越》,载于《教学与研究》,2012年第4期。

产品的问题,也即是一个集体行动问题。但民族国家囿于“国家中心主义”视角,在全球治理中经常采取“搭便车”的策略,这导致全球层次的合作步履维艰,全球治理陷入困境。从某种程度上说,这无疑是民族国家在无政府的国际社会面临的“公地悲剧”,而其根源则在于民族国家/“国家中心主义”政治视野的局限。更深一步探究,民族国家/“国家中心主义”又是社会层面的个人/“个人中心主义”在国家层面的表现。

总之,“在西方概念里,国家就已经是最大的政治单位了,世界就只是个地理性空间。不管是城邦国家,还是帝国,或者民族/国家,都只包含‘国’的理念,没有‘世界’的理念……政治/文化单位到国家而止步,这就是西方哲学的一个重要的局限性,它缺少了一个必要的视界”,这种局限性使民族国家在“思考世界问题时总是以国家利益为准而无视世界利益”^[1]。在全球化趋势加速发展和全球性问题日益凸显的今天,民族国家/“国家中心主义”的政治视野日益显示出其局限与狭隘。

(二)“经济人”假设/“利益最大化”的迷思

“经济人”假设是当代经济学的一个基本假设,也是市场经济理论的基石。在“经济人”假设的提出者穆勒看来,“经济人”假设是“把人看作必然是在现有知识水平上以最少劳动和最小生理节制获取最多必需品、享受和奢侈品”。^[2]“经济人”假设肯定了人性的自私,从而肯定了人追求各自利益最大化的道德合理性,这既为现代化的发展开启了动力之源,也是打开现代“潘多拉魔盒”的钥匙。

“经济人”假设/“利益最大化”的理念彻底唤醒了人们的自利和贪婪之心,激发了人类的创新潜能,激活了人类的勤劳品质和聪明智慧,促进了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生产力的提高,从而创造了辉煌的现代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和工业文明。但亚当·斯密所谓“‘看不见的手’对市场的自发调节作用”日渐失效,自由市场经济由此陷入周期性经济危机,并且随着市场经济向全球扩展,经济危机也成为全球性危机。而且,这种危机“不仅是

[1]赵汀阳:《天下体系:世界制度哲学导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32页。

[2]《海派经济学·第六辑》,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40页。

金融和经济危机,更是一种主导模式的危机,是传统文明、西方主导文明可行性的危机”。^[1]

此外,“经济人”假设/“利益最大化”在促进物质生产极大丰富的同时,却对人类精神生活给予毁灭性破坏。对此,马克斯·韦伯在《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一书的结尾处曾感叹:“人们对于生活的意义,将会完全地麻木……‘社会上到处都充斥着没有精神的专家,没有信仰的声色沉迷之徒;这样的凡夫俗子,竟然自负自己,已经登上了人类未曾达到过的最高文明阶段呢’。”^[2]对于这样的结果,恩格斯也做出了解释:“人们自觉不自觉地,归根结底——从他们进行生产和交换的经济关系中吸取自己的道德观念。”^[3]也就是说,“经济人”假设/“利益最大化”的经济关系是使人们变得唯利是图、不择手段、尔虞我诈、相互侵害的根源。在“经济人”假设/“利益最大化”理念的导向下,利润和金钱成为衡量一切价值的唯一标准,商业利益成为最高的价值目标,而传统的节俭、淳朴、虔诚、注重精神追求和人格修养等道德价值迅速衰落,这已经导致并将继续导致人类社会多个层面的危机不断深化。至此,人类社会的发展已经到了需要对“经济人”假设/“利益最大化”理念做出深刻反思的历史时刻。

(三)“穷兵黩武”军事理念的悖论

所谓“穷兵黩武”,本意是指随意地倾尽一国之力发动战争。在这里,是指一个国家将相当多的资源用于军事和武装力量建设,以此威吓、震慑他国,并在条件允许时以武力攻击或侵略他国。这一概念尤其强调对军事和武力的崇尚与迷恋,认为强大的军事力量是确保自身安全最根本的保证,也是推行本国外交政策的强有力工具。这是当今世界多数国家普遍奉行的军事原则,但其结果却导致每一个国家都面临安全困境。

以美国为例,2013年美国军费开支达6,400亿美元,比上年下降

[1]李景源:《核心价值体系与中国发展道路》,载于《马克思主义研究》,2010年第5期。

[2][德]马克斯·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50~151页。

[3][德]恩格斯:《反杜林论》,北京:人民出版社,1970年版,第91页。

7.8%，仍占全球军费开支的 37%，与紧随其后的 10 个国家军费的总和相当。^[1]此外，美国的军事理念还实现了从“基于威胁”向“基于能力”^[2]的转变，在军事实力已然无可匹敌的情况下，仍然刻意强化军事优势。但阿富汗战争、伊拉克战争最终仍使美国陷入“穷兵黩武”的困境，其软硬实力均受到严重折损，而恐怖主义威胁却依然挥之不去。

不仅美国如此，全球范围内面临冲突危机的各个国家都无可避免地陷入“穷兵黩武”的困境，巴以冲突、印巴争端、朝鲜半岛局势等都是如此，而且每一个处于和平状态的国家也不得不面临随时陷入安全困境的可能。至此，如何才能从根源上弱化冲突与争端，以减少战争爆发的几率。也许，从观念上和思想上反思“穷兵黩武”的军事理念，从根本上转变对军事实力和武装力量的迷恋，是解决这一问题必须思考的一个维度。

（四）“一统天下”文化理念的偏执

以美国为主体的西方文化是全球范围内最强势的文化形态，这种文化形态以追求文化和价值领域的“一统天下”为核心目标。汉斯·摩根索将这种文化理念界定为“文化帝国主义”。他认为“文化帝国主义的政策是最微妙的……它的目的不是征服领土和控制经济生活，而是征服和控制人们的心灵”。^[3]美国追求“一统天下”的文化理念既有其现实政治的考虑，也有其历史、文化和宗教方面的渊源。

欧洲清教徒移民美洲大陆之初，就认定“美国是上帝的选国”，是“山巅之城”，美国人是“上帝的选民”，承担着“拯救世界”的神圣使命。这种“天赋使命论”为美国在全球范围内推行“自由、民主、人权”等价值理念奠定了思想基础。美国认定自己的价值理念具有最高的指导意义和普世效应，用美国前总统小布什的话来说，就是“存在一个不容妥协，且为我们所赞成的价值体系。如果这些价值对我们的人民足够好的话，那么它

[1] Trends in World Military Expenditure, 2013 SIPRI.

[2] 周建明：《从“基于威胁”到“基于能力”——把握美国安全战略转变脉络的一个视角》，载于《世界经济研究》，2003 年第 9 期。

[3] [美] 汉斯·摩根索：《国家间政治：权力斗争与和平》，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年版，第 98 页。

们就应当对别人也足够好”。^[1]这无疑是西方“己所欲施于人”的偏执,但不可否认的是,凭借强大的经济、军事实力、技术优势和全球话语权,美国将所谓的“普世价值”及其消费文化推销到了全世界,各国民众对美国文化的趋之若鹜成为全球化时代的一大景观。

但每一个国家/民族的文化都是在特定自然环境中为了更好地生存和繁衍而对自身、自然和宇宙的思考,都有其独特的价值和存在意义,强求文化领域的“一统天下”无疑将损害全球文明的多元化形态,这对人类自身也许是一种灾难性的结果。

(五)“人类中心主义”/“征服自然”的生态价值取向

人与自然的二元对立是西方自柏拉图以来的一种价值传统,这一传统认同“人为自然界立法”、“人是万物的尺度”,这导致“人类中心主义”盛行,也使“征服自然”成为工业革命以来人类孜孜以求的目标,由此生态危机成为悬挂在人类头顶的“达摩克利斯之剑”。

在美国科技史学家林恩·怀特看来,“人类中心主义”与基督教的影响密切相关。他认为,“基督教是世界上已知的人类中心主义色彩最为浓厚的宗教”,对当代生态危机“担负着极大的罪责”。^[2]他引用《圣经》中的话作为佐证,如在《圣经·创世纪》中,神按照自己的形象创造人之后,就赐福于人,让他们“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和地上各样行动的活物。神说:‘看哪,我将遍地上一切结种子的菜蔬,和一切树上所结有核的果子,全赐给你们作食物’。”由此,怀特认为,生态危机从根本上讲,是源于“基督教传统对自然界的傲慢”,这种傲慢主要体现为一种专横的、人类中心主义的态度,即“自然除了服务于人类之外没有任何存在的理由”。同时,文艺复兴以来逐渐形成和发展的资本主义制度与生态保护也是两个相互对立的领域,“如果一种体制倾向于不断的积累和没有限制的消

[1] Bush at War by Bob Woodward, Washington Post, November 19, 2002.

[2] Linn White, The Historical Roots of Our Exologic Crisis, Cheryll Glotfelty & Harold Fromm (ed.): The Ecocriticism Reader: Landmarks in Literary Ecology, Georgia, Athens: The University of Georgia Press, 1996, p9~10.

费,那它无疑等于自杀”。^[1]由于人类现有的技术水平已足以对自然界造成毁灭性的破坏,并最终危及人类自身的生存,因此,反思“人类中心主义”和“征服自然”的价值取向已是当务之急。

客观来说,上述全球价值体系曾发挥过历史的、积极的作用,在特定历史阶段不同程度地促进了人类的进步与发展,但从当前全球发展态势来看,上述价值理念又是人类陷入危机和困境的根源。这种危机从本质上是西方文化的内源性危机。由此,从中国文化的视角探讨全球价值体系的重构就成为一个合乎逻辑的命题。

二、中国文化对全球价值体系重构的镜鉴

中国文化是一个有着独特价值导向的文明体系,对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关系有着不同于西方文化的解读与感悟。在当前以西方文化为主体构建的全球价值体系导致诸多矛盾与危机之际,考察中国文化对全球价值体系的重构有何镜鉴与启示,是必要而有深远意义的。

(一)“天下”意识 / “以天下观天下”的政治视野

中国文化传统中自古就有“天下”意识和“以天下观天下”^[2]的政治视野,这种“天下”意识包含三重涵义。首先,它是一个地理空间概念,即“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3];“舟车所至,人力所通,天之所覆,地之所载,日月所照,霜露所坠”^[4]等,它涵盖了人类可以居住的整个世界。其次,它还指生活在各个区域所有人的心思,即民心。“得天下”的要义不是获得土地,而是赢得大多数人的民心。即所谓“得天下有道,得其民,斯得天下矣。得其民有道,得其心,斯得民矣”^[5]。再次,“天

[1]John Bellamy Foster. Brett Clark. “Ecological Imperialism: The Course of Capitalism”, Monthly Review, 2004, 5.

[2]老子著,雅瑟主编:《道德经》,北京:新世界出版社,2011年版。

[3]王秀梅译注:《诗经·谷风之什》,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版。

[4]胡平生、陈美兰译注:《礼记·中庸》,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版。

[5]万丽华、兰旭译注:《孟子·离娄上》,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版。

下”意识还指一种面向世界的理想政治秩序或乌托邦。对此,钱穆先生曾指出:“在当时的中国人眼里,中国即是整个世界,即是整个的天下……当时所谓‘王天下’,实际等于现代人理想中的创建世界政府。凡属世界人类文化照耀的地方,都统属于唯一政府之下,受同一的统治。‘民族’与‘国家’,其意义无异于‘人类’与‘世界’。”^[1]

这就表明,中国文化传统中的“天下”概念至少是地理、心理和社会制度三者合一的“世界”,而且这三者有着不可分的结构,一旦分离则破坏了“天下”的存在形式。这同时也意味着,“天下”意识是一种哲学、一种世界观,它是理解世界、事物、人民和文化的基础,是与当今全球一体化趋势相吻合的一种政治视角。“如果说西方对世界的思考是‘以国家衡量世界’,那么,中国的天下理论则是‘以世界衡量世界’。”^[2]

(二)“义利兼备”/“义然后取”的经济理念

义利关系是中国文化价值体系极为关注的一个问题。在这一问题上,中国文化的主流思想主张“义利兼备”或“义利双成”,即在“求利”的同时要兼顾对“义”的遵守和贯彻,当义利发生矛盾时,要“以义制利”、“义然后取”。这其实是为求利冲动/利益最大化设置了一个标准或尺度,即适度求利。因为,“义”即“宜”,意为合宜、适度。

以儒家为例,孔子说:“富而可求也,虽执鞭之士,吾亦为之。如不可求,从吾所好”;“邦有道,贫且贱焉,耻也;邦无道,富且贵焉,耻也。”^[3]也就是说,“利”(富、贵)是可欲可求的,但要合乎“道”(道义)的方式获取,以不合宜的方式追求财富,是可耻的行为。对于孔子的义利观,杨泽波先生认为,“在孔子,实际上有双重的生活,一是利的生活,这是维持人的物质生存的生活,一是义的生活,这是保持人的道德性的生活。在义利不发生矛盾的情况下,孔子也享受利的生活,这是他和一般人没有什么不同;一旦义利发生矛盾,孔子一定会毫不犹豫地选择义,享受

[1]钱穆:《中国文化史导论(修订本)》,北京: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

[2]赵汀阳:《天下体系:世界制度哲学导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32页。

[3]张燕婴译注:《论语·泰伯》,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版。

义的生活,方显出他的君子本色”。^[1]孟子也认可物质利益的基础地位,认为这符合人之本性,也是提高社会道德水平的前提。如孟子说:“口之于味也,目之于色也,鼻之于臭也,四肢之于安佚也,性也”^[2]。但同时,在政治治理和个人修养方面,孟子又主张“去利怀义”,甚至“舍生取义”。如针对梁惠王关于“亦将有以利吾国乎”的发问,孟子直接予以否定回答:“王,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并认为,“终去仁义,怀利以相接,然而不亡者,未之有也”。^[3]此外,荀子也认为,“义与利者,人之所两有也,虽尧舜不能去民之欲利,然而能其欲利不克其好义也。……故义胜利者为治世,利克义者为乱世。”^[4]

此后,董仲舒虽提出了“正其义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的说法,但在义利关系上,仍然强调“天之生人也,使人生义与利:利以养其体,义以养其心。……体莫贵于心,故养莫重于义。义之养生人,大于利”^[5],即尚义而轻利,并将公利与私利相区分,从而将“为天下兴利”与“义”等同,实现了“义”与“利”的统一。

可以看出,在中国文化中,主流的观念是义利兼备、义然后取,即不否认人有求利的冲动,但强调求利一定是在“义”的范围之内。如果将“利”视为工具理性,而将“义”视为价值理性,那么,中国文化主张的是价值理性对工具理性的统领。这在普遍崇尚“利益最大化”的当今世界有着重要的矫正和警示意义。今天的主流经济思想承认私利至上,推崇丛林法则,于是,人的求利冲动一再突破道德和自然的底线。

(三)“兵者,不祥之器”的军事思想

老子在《道德经》中提出了“兵者,不祥之器”的理念,意即兵械是不吉祥的器具。不祥之器,意味着流血、杀戮和死亡,所以,“物或恶之,故有道者不居。……故兵者非君子之器,不得已而用之,恬淡为上,弗美也。美

[1]杨泽波:《孟子与中国文化》,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13页。

[2]万丽华、兰旭译注:《孟子·尽心下》,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版。

[3]万丽华、兰旭译注:《孟子·告子下》,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版。

[4]安小兰译注:《荀子·大略》,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版。

[5]张世亮、钟肇鹏译注:《春秋繁露》,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版。

之,是乐杀人。夫乐杀人者,不可以得志与天下矣”。“兵者,不祥之器”揭示了中国文化关于军事与战争的根本原则,表明了中国文化对待军事和武装力量的基本态度。因为有这样一种态度,在动用武力、发动战争方面,中国历来是慎之又慎,往往是“不得已而用之”,表现了中国文化鲜明的慎战、反战思想。这一思想在科技高度发达、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层出不穷的今天显得尤为重要,因为武器的杀伤性和破坏性已达到史无前例的程度,军事和武装力量真正成为高悬在人类头顶并随时可能坠落的一柄利剑,老子所谓“兵者,不祥之器”在现代愈发具有警示意味。

中国古代另一部重要军事著作《孙子兵法》对慎战、反战思想也有详细的阐释。“兵者,国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孙子兵法》开篇第一句就表明了慎战、反战的基本立场,即认为军事和战争事关国家和民族的生死存亡,既要深思熟虑,明察秋毫,也要慎重对待,绝不可轻起战端。因为,“亡国不可以复存,死者不可以复生。故明君慎之,良将警之,此安国全军之道也”。另外,战争劳民伤财,耗费巨大,这也是慎战、反战的原因之一。“兴师十万,出征千里,百姓之费,公家之俸,日费千金,内外骚动,怠于道路不得操事者七十万家”。正是出于对战争巨大破坏力和杀伤性的深刻反思,中国文化形成了“以战止战”,甚至“不战而屈人之兵”、“兵不血刃而天下亲”的和平主义思想,这与当今世界主要大国依托其无可匹敌的军事力量不时挑起战争的行为形成鲜明对比。

(四)“和而不同”/“不同而和”的文化自觉

文化即“人化”,不同的文化即不同的人与特定的外在环境互动而产生的一切物质和精神成果。在此基础上,所有不同区域物质和精神成果的总和构成了整体性的人类文化。因此,人类文化各个组成部分之间的不同与差异是一个自然而然、长期演进的历史结果,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特定时空的文化景观。如果一定要强求不同文化整齐划一,那无异于摧毁这种特定时空的、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从而导致人类文明多样性的丧失。同时,从区域文化形成的过程可以看出,各个区域文化都有其长处和缺陷,都不是对世界完整的认识,而只是从自我的视角对世界的观察。如古希腊重视分析现象,犹太人则超越现象,印度人把现象变成

虚幻,中国人则在自然状态下把握现象。^[1]因此,每一种文化都有其存在的价值,都有助于人们更完整地了解眼前的世界。于是,“和而不同”/“不同而和”就成为处理全球化时代的文化问题必须秉持的立场和原则。

“和”是中国文化的一个核心理念和最高价值追求,但这种“和”不是简单纯粹的“合一”,而是多样性的统一,是一种相济相成的状态。最早将“和”与“同”对举的是西周末年郑国的史伯,他在《国语·郑语》中提出:“和实生物,同则不继,以他平他谓之和,故能丰长而物归之。若以同稗同,尽乃弃也。故先王以土与金、木、水、火杂以成百物。”意思是说,不同事物相配合而达到平衡,称为“和”,“和”就会产生新的事物,因此能够“丰长而物归之”;反之,如果只是将相同的事物简单累加,就只有量的增加而不会发生质的飞跃,因此不会有新事物的产生,则事物的发展就终止了,于是,“尽乃弃也”。可以看出,“和”与“同”实际上是文化发展的一个重要价值理念问题,这将决定未来全球文化截然不同的发展态势和最终结果。

“和而不同”不是要把一方变成另一方,把“不同”变为“同”,而是在保持“不同”的前提下达到“和”的状态;它也不是否定对立和差异,而是保持着各自差异与不同又达致和谐与平衡的一种高层次境界。这是中国文化的一种价值自觉,这种价值自觉在全球化时代有着重大的实用价值,它启迪人们重视文化的多样性,促进多元文化的交流互补,多元融合,从而开辟和创造新的、更高的文化形态。

(五)“天人合一”的生态旨归

“天人合一”是中国文化与西方文化分野的重要标识。“天人合一”思想认为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是从属于自然而又与自然一体的能动存在。因此,要“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2]。“道法自然”就是要顺应、保护自然,这本质上是一种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保伦理观念。首先,“天人合一”理论认为,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人与自然是密切联系

[1]成中英、杨庆中:《从中西会通到本体诠释——成中英教授访谈录》,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89页。

[2]老子著,雅瑟主编:《道德经》,北京:新世界出版社,2011年版。

的。“有天地然后有万物,有万物然后有男女”^[1],这表明自然万物是人类存身立命的基础,破坏自然就是自毁家园。同时,这一理念还认为人与自然本为一体,自然万物与人之间有着根本性的相通乃至同一的关系。如庄子在《齐物论》中认为“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孟子则说“万物皆备于我,反身而诚,乐莫大焉”。这种“天人合一”观本质上体现的是人与自然的统一,它强调人的行为与自然准则的协调,道德理性与自然理性的一致,这对今天人们以“人类中心主义”为旗帜,意欲征服自然、战胜自然的行为有着重要的警醒作用。

其次,“天人合一”的生态伦理价值还体现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对自然万物要珍爱和节制。对此,孟子说:“不违农时,谷不可胜食也;数罟不入污池,鱼鳖不可胜食也;斧斤以时入山林,林木不可胜用也。”^[2]《淮南子·主训术》中也有类似的思想:“故先王之法,畋不掩群,不取□夭。不涸泽而渔,不焚林而猎。……草木未落,斤斧不得入山林;昆虫未蛰,不得以火烧田。”上述虽然都是中国古代农业文明时期“取物有时而用之有节”的生态伦理,但对今天人们以竭泽而渔的方式砍伐山林,开采矿产、能源的行为仍有深刻的启迪意义。科技的进步使人类改造自然的力量已超越了自然所能承受的范围,如果人类不自觉克制和自律,那么人类的力量将毁灭人类自身。

综上所述,在对全球价值体系的贡献上,中国文化将发挥重要作用和影响。人类文明正进入一个新的转型期,这一转型既是文明形态的变迁,更是文明理念的超越,这种变迁和超越关乎人类精神家园的重建,因此意义重大而深远。

[收稿日期:2015-07-20]

[1]《序卦传》

[2]万丽华、兰旭译注:《孟子·梁惠王》,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版。

超级大国的烦恼

丁原洪

[内容提要]进入 21 世纪后,发展中国家集体崛起,与发达国家间经济力量差距大大缩小,赶超后者的态势日益明显。在这一背景下,美国既要维持自己的霸权地位,不断推进单极世界,同时又不得不面对自身经济形势不给力、对华政策失灵、遏俄政策陷入困境、盟国对美离心离德等内外负面因素的掣肘,可谓左右两难。

[关键词]中美关系 世界秩序 美国外交 美俄关系

[作者简介]丁原洪,中国前驻欧盟大使、和平与发展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中图分类号] D8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6241(2015)05-0047-07

在美国国内,围绕世界秩序问题的争论日趋激烈。基辛格在其新著《世界秩序》一书中,对当前形势作了如下的概括:“现行的世界秩序受到了全面的质疑”,^[1]“世界大部分地区从来没有与西方相同的秩序观,两者之间有着基本区别。过去非西方世界只是默认西方的秩序观。这种保留现在正变得直言不讳,并且明确表示他们将努力进行修改”。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各国的共识是:应建立以各国平等原则为核心思想的、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的世界秩序。可是,以美国为首的少数西方大国自恃拥有强大实力,一直试图主导世界政治经济秩序,使非西方国

[1]Henry Kissinger, World Order, Penguin Press HC, September 9, 2014.

家处于不公正、不平等、正当权益受剥夺的地位。上世纪90年代初,美苏冷战结束,成为世界上唯一超级大国的美国更试图以“世界领导者”自居,建立单极世界秩序。

进入21世纪后,世界形势发生重大变化。一方面美欧等西方发达国家在全球金融危机打击下,遇到严重经济困难,经济实力遭到削弱;另一方面,在经济全球化快速发展的影响下,以中国、印度等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纷纷崛起,使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力量差距大大缩小,后者赶超前者的势头日益明显。据统计,西方七大工业国在全球经济总量中所占比重从2000年的66%下降到2014年的46%;而中国、印度、巴西、俄罗斯、印尼、墨西哥、土耳其七个发展中大国的国内生产总值将于2017年赶上西方七大国。发展中国家(包括新兴经济体)的经济总量2012年首次赶上发达国家经济总量。尽管近两年发展中国家(包括新兴经济体)经济增速普遍放慢,但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统计,2014年它们的经济增速是4.9%,而发达国家经济增速则是2.2%,^[1]也就是说前者仍比后者高出一倍多。在这种形势下,少数西方大国要想继续主导世界秩序越来越困难。

就美国而言,从目前美国国内围绕外交议题的大辩论看,美国为维护“世界领导”地位,面临以下棘手问题:

(一)经济形势不给力

美国经济虽从危机中复苏的速度快于其他西方国家,但面临严重的深层次问题。一是经济增产率下降。从20年前“新经济时期”的3.5%下降到如今的2%(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评估,只有1.75%),有陷入“长期性停滞”的危险。二是债务负担空前沉重。美国国债从2008年的10万亿美元蹿升至如今的17万亿美元,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的107%,相当于财政收入的7倍。^[2]美国已从世界上最大的债权国变成最大的债务国。

[1]《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布2014-2015年经济展望》,环球网, <http://china.huanqiu.com/News/mofcom/2014-01/4796919.html>。

[2] 宗寒:《从虚拟经济看西方金融危机》,求是理论网, http://www.qstheory.cn/zxdk/2012/201208/201204/t20120412_150766.htm。

美国经济现状对它推进单极世界秩序,维系“世界领导”地位,有着明显的消极影响。美国著名经济学家、前财政部长萨默斯尖锐地指出,“综合实力最强的美国却是世界上负债最多的国家的这种状况,是难以持久的”。眼下,由于经济情况不佳而不得不削减年费开支,削弱了赖以称霸的军事威慑力量。再有,无论在推进“亚太再平衡”战略还是声援乌克兰、波兰等东欧国家,经济“短板”都形成一定掣肘。造成这一窘境的根源在美国自己。它长期实施新自由主义经济模式,实体经济与虚拟经济严重脱节,产业空心化严重;主要依靠举债和实行高赤字政策维持经济“繁荣”,百姓并未得到实惠,贫富两极分化加剧。同时,为称霸全球,它在全球各地遍布军事基地,海外大量驻军,研制新式武器,介入各地战争,尤其是发动阿富汗和伊拉克两场战争,使美国经济元气大伤。军事费用占全球一半,成为发展经济、改善民生的极大负担。这种情况是美国难以长期承受的,而又是短期内无法改变的。

(二)对华政策失灵

上世纪90年代初,美国开始推进全球称霸战略时,并未把中国放在眼里。美国牵头、七国集团联手,以“6·4事件”为借口集体对华制裁破产后,被迫转为实行“遏制加接触”的对华政策。尽管称谓有所变化,什么“利益攸关方”,什么“两面下注”等等,20多年来美国历届政府都坚持奉行这一政策。

“遏制加接触”的主旨依然在“遏制”,也就是要防止中国成为类似前苏联那样的、对美国“世界领导”地位构成威胁的国家。之所以要“接触”,既是为了从中国的发展中获得实惠,更是为了“影响”、“改造”中国。这一对华政策主要制订者之一、美国前国务卿奥尔布莱特曾解释说:“美国现在及将来与中国进行接触的方式将影响到中国是否会成为国际舞台上富有建设性的参与者。我们希望中国接受已经得到普遍认可的人权和其他全球行为准则,与我们一道构筑安全的世界秩序”。直到今日,奥巴马在推进《跨太平洋战略经济协定》时,多次申明为了遏制中国的崛起,重要的是给中国“立规矩”。他在今年七国集团峰会前还对美国媒体说:“如果《跨太平洋战略经济协定》能够最终达成,作为国际标准,中国

将不得不遵守,这将给美国带来好处。”

美国所谓的“接触”,并非是国内一些学者所解读的“合作”。其实,将英文“engagement”译为“接触”并不准确,按词典解释应是“约束”。美国的真实用意就是西化中国,对中国进行“和平演变”。

在美国推行“遏制加接触”对华政策期间,中国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阔步前进。不仅经济上迅速崛起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而且社会主义政治体制更加牢固。最近,美国精英们纷纷惊呼美国的“遏制加接触”对华政策根本没能达到目的,需要反思。智库、学者、媒体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最需注意的是,由美国前外交官、国安会官员罗伯特·布莱克威尔和阿什利·特利斯牵头,聚集政界、商界、学界几十位知名人士参与提出的美国外交学会报告。该报告指出,40年来中美关系的实践表明:“中国无意在美国领导的自由国际秩序下成为‘负责任的利益攸关方’”,应“设法限制中国的能力,使其不过度滥用日益增长的力量”。报告表示支持实施“亚太再平衡”战略,并主张“采取更多行动”,包括取消国防预算限制,保持核均势,加快导弹防御,扩大与区域伙伴的合作,坚持通航自由,收紧对华技术转让的限制,甚至对中国商品实施“全面关税”作为“对网络盗窃的回应”。^[1]

美国内围绕对华政策的争论表明,美国对中国的快速崛起出乎其预料,应该如何应对没有共识。美国要长期维持其霸权地位,中国要实现伟大的民族复兴,中美双方的战略目标存在根本分歧。随着美中两国实力的此消彼长,双方间矛盾必会越来越尖锐,这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美今后对华政策虽不会有根本性改变,但做出一定调整在所难免。

(三) 遏俄政策陷入两难

美国赢得与前苏联的冷战后,继续推行弱俄、压俄的方针,凭借北约东扩和策动“颜色革命”,进一步挤压俄罗斯的战略空间,妄图一举将俄彻底摧垮。初期,由于叶利钦奉行亲西方路线,基本采取委曲求全、逆来

[1]《我们应将制衡中国的界限划在哪?》, [美]《外交政策》双月刊网站, <http://www.foreignpolicyjournal.com/>。

顺受的态度,致使美国占尽先机。普京就任总统后确定以重振俄罗斯大国地位为己任,经过几年恢复元气、稳定内部后,从2008年格鲁吉亚一战后,改为坚决反制美国对俄的打击和遏制。

然而,奥巴马政府低估了俄罗斯,也低估了普京。当乌克兰亲西方势力再次发动“颜色革命”赶走亲俄的亚努科维奇总统后,美国不顾德国等欧洲国家的反对,唆使乌克兰新政权用武力镇压、清剿乌东部俄族民众,试图使乌克兰完全倒向西方。俄罗斯在此形势下,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收复克里米亚,并支持乌东部亲俄武装与乌政府对抗,致使此次乌克兰危机愈演愈烈,久拖难解。俄与美欧关系降至冰点。形势发展印证了基辛格的预言:“如果把乌克兰视作东西方对抗的一部分,就会毁掉今后数十年里把俄罗斯与西方(尤其是俄罗斯与欧洲)纳入合作体系的希望。”^[1]

对俄实施制裁年余,迄今无明显成效,反促成普京在国内声望不断提升。北约企图对俄施加军事压力,俄毫不示弱,也大秀“肌肉”。军事对峙的紧张局势未能吓住俄,反使北约陷于“骑虎”之势。美国本想利用乌克兰危机,破坏俄欧关系,牵制欧盟,反使俄得到分化美欧关系并加深欧盟内部分裂的机会。媒体评称,美国在如何与欧洲团结一致遏制俄罗斯问题上面临挑战。

更使奥巴马政府受到美国内有识之士批评的是,美国的做法使中国和俄罗斯这两个美国对手在战略合作上进一步走近。美国深知在军控、反恐、叙利亚危机、伊朗核谈判等诸多问题上还需要俄罗斯的配合与合作。可是,要调整对俄政策又不易,因为内有对俄强硬派的压力,外有波兰、波罗的海三国等俄邻国的“恳求”与牵制。6月1日,法国《费加罗报》撰文称,美国面对的是“如何在承认需要普京的同时遏制他”这一无法解决的问题。

(四)盟国对美离心离德

美国维系自己的霸权地位,一靠雄厚实力,尤其是超强军力,二是靠遍及世界各主要地区的、以美国为首的军事政治同盟。随着时间的推移

[1]基辛格:《乌克兰危机的四个最终结局》, [美]《华盛顿邮报》网站,2014年3月6日。

和国际形势的变化,这种情况正在发生变化。出于各种原因,不少美国的盟国,甚或“铁杆盟友”,都变得与美国貌合神离,离心离德。

进入 21 世纪,德国、法国在联合国安理会公开反对美国出兵伊拉克,以及德国与中国、印度等新兴经济体一起对出兵利比亚投弃权票,突出反映大西洋两岸关系出现裂痕。全球金融危机、欧债危机相继爆发后,美欧双方围绕着美元与欧元两大货币关系的明争暗斗,更是有目共睹。美欧双方在对俄罗斯政策上的分歧,在乌克兰问题上暴露无遗,至今难以真正弥合。在中东乱局中,美国过去的几个主要盟友和伙伴——埃及、沙特、土耳其、以色列等无不与美国发生矛盾。至于在亚太地区,美国在实行“亚太再平衡”战略名义下,极力挑拨东盟国家与中国关系,蓄意扰乱南海局势。然而,除日本、菲律宾外,东盟国家积极响应者甚少。新加坡总理李显龙日前在香格里拉会议上,当着美国国防部长的面,公开声明东盟不会在中美之间选边站。

近期,国际媒体谈论最多的是,以色列和英国这两个与美国有“特殊伙伴关系”的国家也起了变故。先是以色列内塔尼亚胡总理因伊朗核谈判与奥巴马总统闹翻,绕过白宫,在美国国会共和党领袖邀请下去美国国会(参众两院联席会)发表演讲,公开反对美国与伊朗妥协,在伊朗核问题上达成协议。这在美以关系史上是难以想象的。接着,又发生英国卡梅伦首相不顾美国的告诫,削减军费开支,决定进行“脱欧公投”。更有甚者,他带头申请作为创始国加入美国极力抵制的、中国倡导的亚投行,引发德、法等欧洲众多国家相继加入,使美国陷于十分被动的境地。

美国与盟国关系出现这种局面,完全是美国一手造成的。长期以来,美国对盟国颐指气使,不是平等的关系。实际上,美国把同盟关系作为控制盟友的一种手段。时时事事,以美国一己私利为中心,罔顾盟友的利益和关切。当前,美国的一些盟国更关系发展本国经济、改善民生、稳定社会,不愿再为美国充当“世界警察”而牺牲本国利益。

(五)扶植极端势力酿恶果

为了称霸的需要,长期以来美国在世界各地扶植一些极端势力。本·拉登的“基地”组织就是美国为了对付前苏联在阿富汗驻军而一手扶植

起来的,终酿成“9·11事件”。为了推翻卡扎菲,美国支持各种激进组织,造成今日利比亚的乱局,美国驻利比亚大使也在混乱中被打死。为倒叙利亚巴沙尔政权,美国支持各种反巴沙尔力量,使得“基地”组织伊拉克分支趁机崛起,在获得美国提供的大量武器装备后迅速壮大,最终宣布成立“伊斯兰国”。“伊斯兰国”短时间内,在伊拉克、叙利亚攫取大片领土,招兵买马,声势越来越大,其影响已经扩展到北非、西非、也门等地。而且,世界各地包括西方国家的狂热青年涌向“伊斯兰国”,接受培训,对各国安全构成潜在威胁。面对这一严峻形势,奥巴马总统虽口头声称要在两年内“摧毁”“伊斯兰国”,但美国至今只限于无大效果的空中打击,坚持不肯派出地面部队。总部设在贝洛特的卡内基中东研究中心主任莉娜·哈提卜评称,“伊斯兰国”之所以难以剿灭,其重要原因之一是“奥巴马政府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意愿”。

对当今世界“越反越恐”,美国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一是它不是从滋生恐怖主义根源着手,标本兼治,建立由联合国主导的、世界各国广泛参与的反恐国际联盟;二是依恃自己的军事实力,由其挑选的成员组成“联盟”,采取“以暴制暴”的方式,滥杀无辜,为所欲为;三是它坚持采取“双重标准”,以对美国安全有无危害作为制定是否是“恐怖主义组织”的标准,而且包庇、收容一些危害其他国家安全的极端组织。美国这种自私自利的做法,最终只能是自食其果。

美国既要维持自己的霸权地位,推进单极世界秩序,但又越来越力不从心。在这种形势下,该怎么办。美国国内正进行激烈的辩论,意见不一。争论焦点在于美国是否还是世界上“不可或缺”的超级大国,或者说美国该不该继续坚持超级大国的特殊地位,充当世界领导。

[收稿日期:2015-07-19]

欧盟打击人口贩运政策体系的 形成与特征^[1]

李梦佳 房乐宪

[内容提要]欧盟人口贩运问题近年来有愈演愈烈趋势,成为威胁欧盟各国的主要问题之一。本文基于对欧盟现有官方政策文件的分析和解读,并结合相关研究报告,对欧盟打击人口贩运政策的演变及其基本内涵加以分析和思考,分析总结了欧盟打击人口贩运政策中值得肯定的某些特征和面临的困境。

[关键词]欧盟 非传统安全 人口贩运 难民问题

[作者简介]李梦佳,中国人民大学欧洲问题研究中心及国际关系学院2013级硕士;房乐宪,中国人民大学欧洲问题研究中心及国际关系学院教授,中国和平与发展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中图分类号] D8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6241(2015)05-0054-16

随着全球化和欧洲一体化的发展,欧盟面临的非传统安全威胁逐渐增多,其中,人口贩运问题就是其面临的主要非传统安全威胁之一。由于历史和经济原因,与其他有组织犯罪、非法移民、偷渡等一系列犯罪行为相结合,欧洲的人口贩卖问题近年来有愈演愈烈之势。根据欧洲统计局

[1]本文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基金资助”课题的阶段性成果,课题名称:“全球化背景下中欧关系的发展态势与挑战”,项目批准号:12JJD810006。

数据显示,2008 年仅欧盟成员国有 6,309 人被贩卖,而这一数字到 2010 年上升至 9,528 人,增长比例达到 51.02%。^[1]2003 年欧盟发布的《欧洲安全战略》文件强调了包括人口贩运在内的有组织犯罪问题已经成为欧盟面临的主要威胁之一,呼吁欧盟和各成员国需对新时期面临的有组织犯罪行为为提高警惕,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应对。^[2]近年来随着北非中东地区,尤其利比亚和叙利亚局势持续恶化,在人口贩运蛇头组织运作的非法移民和偷渡客浪潮中,甚至有混入极端分子或恐怖分子的可能,由此对欧盟构成的安全挑战更为严峻。

一、政策体系的形成及发展演变

针对日益严峻的人口贩运问题,欧盟于上世纪 90 年代就出台了相关政策,从司法机制、社会层面和国际合作等多个方面加强治理。例如,1996 年欧洲理事会出台联合行动文件,要求欧盟内部相关机构,比如欧盟警察署加强对人口贩运的打击;^[3]2000 年后,欧盟逐步完善打击人口贩运政策体系;2002 年,欧洲理事会相关框架决定的出台,对欧盟打击人口贩运政策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2011 年欧盟在原有框架决定的基础上,出台打击人口贩运的新框架决议;^[4]2012 年,《欧盟关于消除人口贩

[1]Eurostat, Methodologies and Working Paper: Human Trafficking, Luxembourg: Publications Off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13.

[2]European Commission, a Secure Europe in Better World: European Security Strategy, Dec 12th 2003.

[3]European Council, Joint Action of 16 December 1996 adopted by the Council on the basis of Article K.3 of 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extending the mandate given to the Europol Drugs Unit, 96/748/JHA. Dec16th1996.

[4]European Communities, Council Framework Decision of 19 July 2002 on combating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2002/629/JHA, July 19th2002; European Communities, Directive 2011/36/EU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5 April 2011 on preventing and combating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and protecting its victims, and replacing Council Framework Decision 2002/629/JHA, 2011/36/EU, April 5th2011.

卖战略 2012—2016》正式出台,作为欧盟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第一份战略文件,对欧盟打击人口贩运做出系统的战略性规划,并制定详细的行动目标。^[1]欧盟打击人口贩运政策体系发展历程大致分为三个阶段:

(一)早期政策回顾:2002年以前

欧盟早期对禁止人口贩运的规定主要出现在人权保护、基本权利的文件中,设有两套并行的人权保护机制:一是以欧洲委员会(Council of Europe)为主导的人权保护机制,主要是以《欧洲人权公约》体系以及司法方面的欧洲人权法院为主要支柱;二是欧盟框架下的人权保护机制,以欧盟出台的相关保护人权的法律文件为主要内容。两套体系起到互相补充,相辅相成的作用。^[2]

这一时期欧盟打击人口贩卖的政策主要针对人口贩运的个别类型进行治理。首先,欧盟相关政策对人口贩卖的危害性有一定认识,但未上升到威胁欧洲安全的层面,欧盟对于人口贩运问题的特点、方式和打击措施的认识仍停留在比较浅显的层面。从欧盟理事会和欧盟委员会 20 世纪 90 年代出台的一系列关于人口贩运的文件可看出,欧盟机构虽然认识到需要通过联合国等相关国际机构来共同打击人口贩运行为,但欧盟的措施重点还是在内部层面,即通过欧洲警察署等司法机构进行治理。其次,欧盟对于自身在打击人口贩运问题上的定位尚未清晰。早期欧盟在打击人口贩运问题上更多是一个督促者的角色,而将人口贩运问题更多的当作成员国司法内政去处理。如,欧盟在打击妇女贩运问题上始终将成员国的作用摆在优先位置,而未注意到非政府组织的作用。^[3]三是在欧盟内部一直存在对是否加入欧洲委员会人权保护机制的争论,这也导致欧盟早期在打击人口贩运的人权保护机制方面存在滞后性。

[1]European Commission, The EU Strategy towards the Eradication of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2012-2016, COM (2012) 286 final, June 19th 2012.

[2]宋锡祥:《〈里斯本条约〉与欧盟法的发展》,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第122页。

[3]European Commission, For further actions in the fight against trafficking in women, 1998.

(二)政策框架形成初期:2002-2010年

本世纪初,随着欧盟东扩进程加速,大量中东欧国家加入,欧盟内部发展水平差异拉大,为人口贩卖提供了滋生的土壤。随着《欧盟基本权利宪章》的出台,保护欧盟公民基本人权等得到欧盟成员国认可,欧盟打击人口贩运政策的法律基础基本奠定,欧盟人权保护机制逐渐确立。

2002年《欧洲理事会打击人口贩运框架决定》(下称“框架”)出台,标志欧盟打击人口贩运有了第一个框架性方针。框架根据欧盟打击人口贩运的实际,为成员国提供方向性指导。根据框架规定的基本原则和条款,2002年之后欧盟出台一系列官方文件,进一步细化相关条款。结合当前问题的重点方向,欧盟理事会通过“海牙计划”(Hague Programme),明确了在遣返问题上各国需要遵循的主要原则,加强欧盟内部的自由、安全和公正。^[1]在此阶段,欧盟出台了《关于建立最佳经验、标准和流程的计划》(2005年)等一系列文件,设立打击人口贩运专家小组及“斯德哥尔摩计划”,将打击人口贩运问题提到优先位置。^[2]欧洲委员会也就打击人口贩运达成一致,于2005年出台《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协定》,对人口贩运的预防机制、诉讼机制和人权保护机制做出规定。由于欧洲委员会成员国不仅包括所有欧盟成员国,还有非欧盟成员国,因此覆盖面更广、影响力更强。^[3]

这一时期的政策有两个特点:一是形成了以欧盟为主导、成员国为实施主体、内外合作的框架。以欧盟理事会、欧盟委员会为核心,通过发布相关政策、指令,统一整个欧盟对人口贩运问题的基本认识,并加强对成员国人口贩运政策的预警和监督,通过建立国家报告人制度,加强欧

[1]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The Hague Programme: strengthening freedom, security and justice in the European Union,16054/04, Dec 13th 2004.

[2]根据以下文件整理而成: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Plan on best practices, standards and procedures, 2005; European Union, The Stockholm Programme- An Open and Secure Europe Serving and Protecting Citizens, 2010/C 115/01, 2010。

[3]Council of Europe, Council of Europe Convention on Action against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May 16th 2005.

盟与成员国的双向沟通和互动。二是欧盟在此时期确定了打击人口贩运政策以保护人权为主的原则。即从保护受害者权益的角度出发,采取多种措施在司法、医疗等多个层面对受害者进行援助。

(三)政策成熟期:2011年至今

欧盟打击人口贩运政策在原有基础上不断补充,根据其新特点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由此欧盟对人口贩运问题的认识更加明确、打击思路更清晰、协调力增强。

首先,人口贩运的数据和信息搜集有新的突破。2013年,欧洲统计局第一次发布欧盟层面的人口贩运统计报告,包括了所有欧盟成员国及欧盟候选国等33个国家2008—2010年间的人口贩运数据。报告不仅统计了成员国人口贩运受害者情况、犯罪人员情况,也对参与人口贩运相关人员的国籍、性别、诉讼情况按照不同类别都进行了统计和分析。

其次,有了更加完善的打击人口贩卖政策框架。2011年欧盟通过《2011/36/EU 2011 欧洲理事会和欧洲议会防范和打击人口贩卖、保护受害者指令》(下称“新框架”),替代了2002年的旧有框架,发布针对欧盟人口贩运新情况的框架决定。^[1]

三是将打击人口贩运上升到战略高度,政策的规划性增强。2013年,欧盟委员会发布《欧盟关于消除人口贩卖战略2012—2016》(下称“战略”),确定了未来几年欧盟各相关机构、成员国、相关国际组织在人口贩运领域需做出的努力。战略文件分别从宏观和微观层面阐述了欧盟目前打击人口贩运政策的短板和未来需弥补的方面,并设立明确的时间表。

二、政策体系及内涵

综合分析欧盟打击人口贩运政策的发展演变,可看到欧盟打击人口

[1]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Directive 2011/36/EU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5 April 2011 on preventing and combating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and protecting its victims, and replacing Council Framework Decision 2002/629/JHA, L 101/1, April 15th 2011.

贩运政策主要有三个支柱,即:对犯罪分子的起诉(prosecution)、对受害者的保护(protection)、对犯罪活动的预防(prevention)。[1]围绕这三大支柱,欧盟打击人口贩运政策体系主要由三个层次组成,即:法律体系、监控评价体系、预防和保护体系。

(一)法律体系

目前,欧盟打击人口贩运法律体系主要基于两份重要文件,即2011年发布的《2011 欧洲理事会和欧洲议会防范和打击人口贩卖、保护受害者指令》,以及2012年发布的《欧盟关于消除人口贩卖战略(2012—2016)》。[2]作为欧盟打击人口贩运法律框架体系中的重要文件,“新框架”对人口贩运的定义、刑罚、调查、起诉、受害者权力保证等所涉及的法律问题都做出了详细规定。“新框架”奠定了欧盟打击人口贩运法律体系的基础。2012年发布的《欧盟人口贩卖战略(2012—2016)》,则是对欧盟未来在打击人口贩运活动方面作出战略性规划,它规定了一系列更具体务实的措施,以促进新框架的实施。欧盟打击人口贩运政策法律体系主要由两部分组成:刑法体系和诉讼体系。

1. 刑法体系

欧盟打击人口贩运的刑法体系主要涉及:首先是对人口贩运行为的严格定义。欧盟对“人口贩运”概念的定义经历由狭窄到宽泛的过程。早在2002年欧盟就提出,人口贩运行为“包括严重的违反人权和人类尊严的行为,涉及到运用无情的手段,例如虐待和欺诈弱势群体,使用暴力、恐吓、债务奴役和胁迫等手段”。[3]但随着欧盟人口贩运出现新情况,人口贩运的手段、形式和动机发生巨大变化,2011年做出修订的新定义将

[1]European Union, EU Commission strengthens the fight against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IP/10/380, March 29th 2010.

[2]虽然欧洲委员会2005年通过的“Council of Europe Convention on Action against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同样约束所有的欧盟成员国,但是由于欧洲委员会不属于欧盟,此处不将这一文件纳入欧盟的法律体系框架。

[3]The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Council Framework Decision of 19 July 2002 on combating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2002/629/JHA, July 19th 2002.

人口贩运活动的范围界定的更加宽泛,并丰富了对定义细节的解释,将人口贩运活动中出现的新形式(例如移植器官、乞讨等)也纳入对人口贩运的定义之中。^[1]其次,对人口贩运行为的刑事责任追究。在量刑标准上,欧盟现行量刑标准已从至少8年上升到10年。同时,对从重处罚的情况也做出详细规定,尤其在2010年的“新框架”中指出了参与人口贩运的公职人员将从重处罚,这一变化是和欧盟近年出现的公职人员参与人口贩运活动的新情况息息相关。对比2002年“指令”关于刑事责任追究的相关规定,“新框架”对没收犯罪嫌疑人相关财产、法人可信度的调查以及法人的制裁都做出详细规定。

2. 诉讼体系

目前,欧盟的诉讼体系主要围绕针对犯罪嫌疑人的调查和起诉的司法领域合作、起诉过程中对受害者和相关证人的保护等方面。这几项子体系相互联系,相辅相成,共同构成欧盟打击人口贩运的诉讼体系。在对犯罪嫌疑人的调查和起诉方面,主要涉及到司法领域内部的相互合作,欧盟鼓励欧洲警察署和欧洲法院的相互合作,以加强打击人口贩运在司法领域的连贯性。^[2]在起诉过程中,欧盟强调对受害者和相关证人的保护,并对需要出庭作证和协助调查的受害者给予居留权。针对儿童受害者,给予特殊保护:在前期调查方面派出工作人员作为儿童受害者的代表,在起诉阶段则避免儿童出庭作证,对儿童采取最大限度的保护。

(二) 欧盟打击人口贩运的监控评价体系

欧盟打击人口贩运的监控评价体系主要由国家报告人和欧盟打击人口贩运协调员两项制度组成。这两项制度是目前欧盟对其打击人口贩

[1]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Directive 2011/36/EU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5 April 2011 on preventing and combating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and protecting its victims, and replacing Council Framework Decision 2002/629/JHA, 2011.

[2]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Directive 2011/36/EU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5 April 2011 on preventing and combating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and protecting its victims, and replacing Council Framework Decision 2002/629/JHA, L 101/1, Apr 15th 2011.

运的情况进行全面把握和协调的重要制度,一定程度上理顺了欧盟与成员国的相互沟通机制,并有助于促进欧盟相关领域的对内和对外合作。

国家报告人制度最早出现于 2001 年荷兰设立的“国家报告人”制度中,该制度在荷兰的成功实行得到欧洲理事会充分肯定,于 2009 年得到理事会通过并建立。^[1]该制度主要是在成员国层面监督欧盟打击人口贩运政策的实施,同时在欧盟和成员国层面进行人口贩运的数据收集工作。该机制独立于欧盟和成员国的任何机构和组织,单独实行其职责。从目前实施情况看,国家报告人制度在促进欧盟与成员国实现信息交换、增进双方在打击人口贩运问题上的互相了解起到积极作用。它在欧盟与成员国之间建立了沟通渠道,将双方各自在人口贩运问题上的相关信息进行有效传输,促进它们打击人口贩运行动的一致性,增进成员国对欧盟相关政策的理解,同时也能够让欧盟打击人口贩运政策更加“因地制宜”,促进了双向沟通渠道的建立。目前欧盟 28 个成员国中已有 16 个国家建立了国家报告人制度,其中西欧的荷兰、南欧的意大利成果显著,在欧盟打击人口贩运问题上呈现积极姿态。而英国、法国等 12 个国家尚未指定国家报告人,而是通过国内的其他相关机构代替发挥国家报告人的角色。

欧盟打击人口贩运协调员制度最早见诸于“斯德哥尔摩计划”,并在 2011 年出台的《欧盟打击人口贩运指令》中得以详尽阐述。打击人口贩运是一项综合行动,需动员法律层面、社会层面、个人层面等多方力量,在良好的统筹和协调下才能形成合力,在欧盟内部和外部发挥更大效用。斯德哥尔摩计划曾提出,打击人口贩运协调员的角色在于“建立和加强与第三国家的合作,也同时提升欧盟内部的协调和合作,使得欧盟在打击人口贩运政策对外形成一个整体性的政策”。^[2]在此背景下,欧盟于 2011 年任命第一任协调员,并直接向内务总司司长(Director General of

[1]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Council conclusions on establishing an informal EU Network of National Rapporteurs or Equivalent Mechanisms on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June 4th 2009.

[2]European Union, The Stockholm Programme An Open and Secure Europe Serving and Protecting Citizens, 2010/C 115/01. May 4th 2010.

DG Home Affairs) 报告。欧盟打击人口贩运协调员制度肩负三项重要职责:一是增进欧盟各机制、各机构、成员国和国际行为体之间的协调;二是促进欧盟现有打击人口贩运政策和新政策的实施;三是监督欧盟打击人口贩运战略的实施,同时提供欧盟在打击人口贩运对外政策上的导向。该制度的建立是欧盟迈向系统化、全方位地打击人口贩运政策的重要一步,也标志着欧盟拥有了在人口贩运问题上的内部协调机制。

(二) 欧盟打击人口贩运政策的预防和保护体系

欧盟打击人口贩运政策的预防和保护体系由相应的预防机制和保护机制组成。其中预防机制主要通过自上而下的方式,采取相关措施从源头上预防人口贩运的发生。而保护机制主要是以保护人权为原则,从各个方面对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如何更好的预防人口贩运的发生是欧盟重点关注的方面,主要采取了两项措施:一是抑制需求,即抑制类似强制劳动、性剥削等领域的需求;二是实行更为严厉的边境措施,即在边境控制、边境检查上采取更加严格的政策,防止人口贩子钻欧盟在自由流动边境政策上的漏洞。

在抑制需求方面,欧盟将重点区域放在西欧等人口贩运的重点目的国。西欧等国之所以成为人口贩运目的地国“重灾区”,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强制劳动、色情、器官移植等行业对人口贩运的旺盛需求,导致犯罪分子有机可乘,进而铤而走险。在抑制需求这一问题上,欧盟采取的方式是通过成员国之间相互交换最佳经验,进行资源和信息共享。另外,欧盟也投入研究资金对如何在更多层面更好地抑制需求进行研究。^[1]在边境措施方面,欧盟则采取了更为严厉的措施,在边境检查中从入境方和检查人员两方面入手解决人口贩运问题。欧盟要求边境检查人员在第一时间及时发现受害者,为受害者提供相关的保护和领事服务。在2012年欧盟打击人口贩运的战略规划中,对此现象提出更为具体的要求,欧盟将在未来几年内发展出指导边境人员在保护受害者方面的具体行动指南,以

[1]European Commission, The EU Strategy towards the Eradication of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2012-2016, COM (2012) 286 final, June 19th 2012.

便更好地统筹边境检查行动。^[1]

欧盟人口贩运保护机制主要针对受害者的保护。该机制的实施主体为成员国,由其根据欧盟的相关政策进行具体实施。据欧盟相关政策规定,目前欧盟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保护机制主要包括:

一是在刑法上建立受害者保护机制。该机制包括对受害者予以人道主义的帮助和关怀,包括在受害者被贩卖的情况下做出的犯罪问题执行宽容政策。在2011年的“指令”文件中,欧盟明确指出成员国的相关机构在处理受害者犯罪问题时,应秉承“不起诉、不惩罚”的原则。欧盟还制定了针对受害者的证人保护机制,通过在案件审理程序前后的保护机制,保证受害者作为证人不来自犯罪团伙的打击报复。^[2]

二是对受害者的遣返和居留权的问题进行有效规范。由于人口贩运问题通常是跨国性的犯罪问题,许多被贩运到欧盟的受害者面临被解救之后是遣返回国还是可以在目的地国继续居留的问题。针对此情况,欧盟对被贩卖到欧盟国家的非欧盟国籍受害者给予一定时间的居留权,允许他们在目的国滞留一定时间,受害者可在一定时间内自愿离开目的国。一方面是为了鼓励这些非欧盟国籍受害者配合相关机构的调查和起诉工作,同时也避免他们遭到打击报复。^[3]欧盟在2004年出台的指令性文件对给予居留权的情况、居留时间的长短等都做出详细规定。^[4]根据

[1]European Commission, The EU Strategy towards the Eradication of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2012-2016, June 19th 2012.

[2]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Directive 2012/29/EU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5 October 2012 establishing minimum standards on the rights, support and protection of victims of crime, and replacing Council Framework Decision 2001/220/JHA, Oct 25th2012.

[3]Residence permit for victims of human trafficking, Oct 25th 2012. http://europa.eu/legislation_summaries/justice_freedom_security/free_movement_of_persons_asylum_immigration/133187_en.htm.

[4]The Council of European Union, Council Directive 2004/81/EC of 29 April 2004 on the residence permit issued to third-country nationals who are victims of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or who have been the subject of an action to facilitate illegal immigration, who cooperate with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2004/81/EC, Aug 6th 2004.

2009年欧盟对该政策的中期调查报告显示,该政策在各成员国都得到良好实施,目前该项政策还添加了给予受害者在医疗、住宿等物质和精神生活上支持的一系列条款,进一步加强了对受害者的保护。^[1]

三是在受害者援助问题上,欧盟为其提供法律援助、医疗支持和职业培训等全方位的援助。2004年欧盟在针对第三国受害者居留权问题的相关文件中就明确指出,成员国应当给受害者提供一系列帮助。2010年的中期报告显示,对受害者的援助虽然得到欧盟国家的一致通过,但各成员国的实施情况依然有差别。以医疗援助为例,在比利时、捷克、英国等国,^[2]对于取得居留权和未取得居留权的受害者都提供医疗援助,而在葡萄牙和波兰则只给取得居留权的受害者提供医疗援助。虽然欧盟在对受害者的援助上有详细条款规定,但并没有明确的评价机制对该援助体系进行监督。

三、对欧盟打击人口贩运政策的思考

(一) 欧盟打击人口贩运政策的特征

1. 多位一体的合作结构

埃米尔·J·科什纳指出,欧盟安全机制的治理结构描述的是欧盟在安全任务的协调与管理中,制度化的行为方式在多大程度上会在相关的行为体中出现。也就是说,欧盟安全治理结构需要体现制度化的决策运

[1]European Commission, Report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Council on the application of Directive 2004/81 on the residence permit issued to third-country nationals who are victims of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or who have been the subject of an action to facilitate illegal immigration, who cooperate with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COM (2014) 635 final, Oct 17th 2014.

[2]European Commission, Report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Council on the application of Directive 2004/81 on the residence permit issued to third-country nationals who are victims of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or who have been the subject of an action to facilitate illegal immigration, who cooperate with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COM (2014) 635 final, Oct 17th 2014.

作与权力分享过程。^[1] 在打击人口贩运这一非传统安全威胁问题上, 欧盟的合作机制正体现出安全治理结构中多层次决策体系及多角色的参与体系特征。

欧盟在打击人口贩运问题上的合作机制与欧盟自身的决策机制有不少相似性, 形成了自上而下的多层次、跨领域的合作机制。纵向看, 欧盟的合作机制由欧盟主要决策机构牵头, 指导成员国、国际组织等相关行为体的行动, 形成了以欧盟为主导、并从欧盟到成员国、第三国、国际组织、行业组织到公民个人的合作体系。在欧盟层面, 主要是由欧盟委员会和欧洲议会为主发布相关政策文件, 制定与成员国展开合作的细节, 同时建立相关预警和评估制度来监督成员国执行政策的情况。同时, 欧洲法院、欧洲刑警组织、欧洲检察官组织则就涉及司法合作、刑事合作、起诉事项等方面的问题与成员国进行一系列专业性合作; 在对外层面, 欧盟的主要合作对象有第三国和相关国际组织。欧盟主要与中、俄等对于欧盟人口贩运问题有密切联系的国家签署双边合作协议, 展开双边合作项目, 同时支持联合国、国际移民组织等的相关政策; 在欧盟内部通过与非政府组织、行业组织等公民社会团体展开合作, 在更广泛层面上打击人口贩运。由此, 欧盟在打击人口贩运问题上形成了多位一体的多层次、跨支柱的合作体系。

2. 形成相对完善的预警和评估系统

欧盟近年能根据人口贩运活动出现的新情况、新挑战, 对原有政策框架进行不断调整, 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其日趋完善的预警和评估系统。

与制定其他相关政策不同的是, 欧盟打击人口贩运政策的制定, 最大的困难是信息不对称。由于人口贩运是一项比较隐蔽的犯罪行为, 相关数据和信息搜集比较困难。为此, 欧盟建立了国家报告人制度和欧盟打击人口贩运协调员制度, 来解决信息不对称所带来的政策瓶颈。在两项制度建立的背景下, 欧盟于 2013 年首次发布了关于欧盟人口贩运情况的统计报告。该制度带来的积极影响是, 欧盟在政策制定过程中具备

[1]刘文秀, 埃米尔·J·科什纳等:《欧洲联盟政策研究及政策过程研究》, 法律出版社, 2003 年 1 月, 第 454-461 页。

了更加有力的数据支持背景,由此推动更有针对性的措施出台。

另外,欧盟具有相对透明的政策评估系统也是促使欧盟打击人口贩运政策走在世界前列的重要原因。欧盟每出台一项重要政策文件,就会对其实施情况进行长期追踪,同时发布相关考察报告,及时发现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和相关意见。例如,2012年欧盟发布了重要的战略性文件《欧盟关于消除人口贩卖战略(2012—2016)》,对欧盟在未来打击人口贩运方面提出了战略性规划。在战略实施两周年之际,欧盟发布了战略实施的中期报告,对所有条款的实施情况进行全方位考察。^[1]同时,为了提高政策实施效率,欧盟在其战略文件中列出详细的时间表,将所有计划的实施情况和时间节点都做出详细规定。

(二) 欧盟打击人口贩运政策的现实困境

尽管,欧盟打击人口贩运政策取得了一定成效,并且形成了一定体系,但要达到整合性强、协调性强、针对性强的政策网络仍有很长的路要走。欧盟打击人口贩运政策面临的困境既来自犯罪问题本身的特殊性,也来自于欧盟内部和外部的一系列问题。

第一,欧盟对人口贩运犯罪问题认识仍存在局限性。人口贩运的数据收集统计与共享仍是困扰欧盟目前打击人口贩运政策制定和实施效用的一大问题。首先,人口贩运犯罪较为隐蔽,这导致了有关运数据难以收集。其次,统计机制的不完善。目前统计方法还只是停留在通过在警方或者欧盟注册的打击人口贩运犯罪问题的相关组织的数据,通过这些数据进行相关汇总和统计。但是还有一些人口贩运行为没有进入这些已注册组织的数据库,因此欧洲统计局的这一数据仍不准确。^[2]三是信息的共享机制和成员国之间利益相矛盾的问题。由于打击人口贩运涉及到一国的刑事司法水平、犯罪率等问题,在现有机制下倘若成员国在打击人

[1]European Commission, Commission Staff Working Document Mid-term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EU strategy towards the eradication of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SWD(2014) 318 final,Oct 17th 2014.

[2]John Salt, Trafficking and Human Smuggling: A European Perspective,International Migration, Special Issue 2000/1.

口贩运问题上处理不力,这一问题将会暴露在所有成员国面前。而对于那些贩卖者的主要国籍国,则可能会选择通过瞒报或者不报的方式来减轻来自其他成员国的压力,这会导致数据的不准确,也导致无法真正形成有效的对于人口贩卖问题的认识。此外,人口贩运手段的不断升级和变化也使得欧盟打击人口贩运政策的手段相对滞后。根据欧洲委员会的研究报告显示,随着网络技术和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互联网逐渐成为犯罪分子进行人口贩运、寻找目标的重要手段。由于网络覆盖面广,隐蔽性强,犯罪分子通常通过搜索引擎、网络广告、邮件等方式让受害者“陷入圈套”,从而实施犯罪活动。^[1]目前欧盟对于人口贩运出现的新型手段仍然缺乏特别有效的应对措施。

第二,欧盟与成员国的协调也存在问题。首先,打击人口贩运政策制定周期长。从2000年初,欧盟出台《欧洲理事会打击人口贩卖框架决定》,直至2012年,欧盟才真正出台了比较系统的全面打击人口贩运战略。这种滞后性值得深思。其次,打击人口贩运政策执行力度仍然较低。虽然欧盟在打击人口贩运问题上的文件众多,在与成员国合作上也有较完善的制度保障,但是仍无法避免政策执行效率低,强制性低的问题,欧盟依然无法避免自身决策和执行机制的限制。报告显示:2002年发布的政策框架要求各成员国在2004年8月1日之前完成对框架决定的实施,但只有法国、芬兰、塞浦路斯和奥地利四个成员国完成了框架的实施并提供了详细的报告信息。这不仅导致了2002年框架条款对于部分成员国来说形同虚设,也大大阻碍了欧盟打击人口贩运政策的步伐。另外,由于成员国所面临的人口贩运问题情况不同,对罗马尼亚、荷兰、波兰等人口贩运问题比较严重的国家来说,达到框架所规定的条款比较困难,因此实施积极性低。^[1]从自身看,框架对于成员国在实施条款方面并未做

[1] Athanassia P. Sykiotou,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Internet recruitment*, Council of Europe, 2007.

[2] The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Report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Council and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Based on Article 10 of the Council Framework Decision of 19 July 2002 on combating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COM(2006)187 final, May 2nd 2006.

出强制性要求,成员国可任意选择实施的方式、形式,这也导致成员国不断延后对框架的实施。

第三,现有边境政策与人口贩运政策存在矛盾。欧盟在边境政策方面一贯奉行的是鼓励欧盟内部人员的自由往来和流动。1985年申根政策实行以来,欧盟已有25个成员国加入了《申根协议》,但这也给人口贩运的犯罪分子提供了可乘之机。一方面在于欧盟人口贩运的流向特点。根据欧盟统计局的数据分析,欧盟人口贩运中受害者大部分来自于罗马尼亚、保加利亚等中东欧国家。^[1]这些国家中有些本身就是申根协议的签署国或欧盟成员国,而无论是否签署申根协议,欧盟对人员自由流动政策上的鼓励都会给犯罪分子提供可乘之机。另一方面,边境管理人员的腐败行为也助长了人口贩运行为。人口贩运与边境腐败行为的关联性研究发现,犯罪分子通常会在通关时对相关的边境管理人员进行贿赂以躲避严格的检查流程。而边境工作人员在接受贿赂后通常会向人口贩子提供一些相关信息。^[2]欧盟目前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加强对边境的管控,但是,更为严格的边境措施如何在不影响欧盟正常人员自由往来和流动的前提下实行,仍需要欧盟在未来的实践中不断摸索。

四、结语

目前,在世界范围内打击人口贩运的政策和相关行动中,欧盟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已经形成了对比较成熟、发展比较迅速、体制比较完善的政策框架体系。对这一政策体系的深入研究不仅让我们更好地了解这一复杂体系的产生和运作过程,更重要的是,也有可能为中国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提供经验借鉴。

[1]Eurostat,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2014 edition*, Luxembourg: Publications Off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2014.

[2]AtanasRusev, *Human Trafficking, Border Security and Related Corruption in the EU*,<http://www.dcaf.ch/Publications/Human-Trafficking-Border-Security-and-Related-Corruption-in-the-EU>.

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和人口数量最大的国家,中国的人口拐卖现象屡禁不止,打击人口贩运活动面临严峻的形势。2013年中国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13—2020年)》,旨在有效预防、依法打击拐卖人口犯罪,积极救助、妥善安置被拐卖受害人,切实维护公民合法权益。这一文件对于中国的打拐工作提出了“建立长效机制”的目标。同时也明确了中国在打击人口贩运问题上的重点地区、人群和需要动员的各方力量。该文件的出台为今后中国在打击人口贩运问题上提供了宏观性的和方向性的指导,在功能上正如欧盟在打击人口贩运问题上出台相关政策框架或新战略那样。

虽然中国在打击人口贩运问题上取得了一系列成就,也建立了相关法律法规体系,但是相比欧盟许多比较成熟的做法,中国的政策体系依然相对落后,缺乏完善的受害者保护、遣返、宣传、社会动员等机制。针对这些不足,中国可适当借鉴欧盟的某些实践经验。关于受害者的保护和民众的宣传机制,主要由一些民间机构担负责任。但是对如何协调和统筹各方力量,将法律法规、国际合作、民间组织等各方力量整合到相关政策框架内,仍需要中国官方机构的积极探索。

值得关注的是,中欧在打击跨国犯罪、非法移民、贩卖人口等领域已经形成诸多共识。《中欧合作2020战略规划》特别强调要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框架下,在包括贩卖人口等跨国犯罪方面开展具体项目合作,呼吁中欧应相互通报,并开展联合行动,加强警务培训合作等。^[1]这些原则共识和行动倡议都是在全球化背景下进一步深化中欧互利共赢的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题中应有之义,随着双方有关倡议付诸实施,将日益凸显其全球性的重要意义。

[收稿日期:2015-08-21]

[1]《中欧合作2020战略规划》,2013年11月,北京,http://www.fmprc.gov.cn/mfa_chn/ziliao_611306/1179_611310/t1101803.shtml。

德国人是如何反思二战的

李文红 王建斌

[内容提要] 今年是世界反法西斯胜利和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 70 周年,德国作为二战的发起国和战败国,与许多国家一样开展各种纪念活动。在各地举行的不同形式的纪念活动中,德国政府和各界政治领导人纷纷发表讲话,反省历史。总理默克尔表示:德国不能简单地和过去的纳粹历史“划清界限”,更不应忘却历史,不应保持历史“已经过去了,没必要再提”的态度,重申德国人有责任稳重地、敏感地、熟练地解决德国人在纳粹时代所犯下的罪行问题。战后以来,德国对二战不断深刻和彻底的反思,赢得了国际社会的认可和尊重。但对于德国人来说,这种集体认同的反思,并非是一帆风顺和一蹴而就的,而是痛苦和深刻的。作为两次世界大战的发动者和失败者,德国战后精神层面的反省和社会文化层面的转型着实令人称赞。

[关键词] 德国 二战 反思 原因

[作者简介] 李文红,北京外国语大学德语系副教授;王建斌,北京外国语大学德语系教授。

[中图分类号] D8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6241(2015)05-0070-14

一、战后德国对二战历史反省的经历

战后联邦德国对纳粹罪恶史认知的转变和反思走过了一段漫长、痛

苦和曲折的过程,联邦德国视自己为“历史德国”的法律继承人。德国在战后是分裂的,东德人认为自己是反抗希特勒的那些人的后代,从来不认为自己有罪责,犯罪的是那些不好的德国人。联邦德国(西德)有融入西方的考虑,而西方提出的要求就是必须承认罪责,要回应历史的责任。然而战后一代的德国人对纳粹德国的罪恶史可以说是保持“集体沉默”的态度,直到上世纪70年代之后,德国全社会才开始对二战进行反思,并不断深入并触到德国人的痛处。

(一)20世纪50年代

战败后的德国被苏、美、英、法四大战胜同盟国分区占领。1949年,德国发生东、西分裂。东德自视为反法西斯国家,与所谓的“纳粹历史”毫不相干,因此认为不存在什么“历史反思”问题。战争使德国很多城市变成废墟,如在德累斯顿,至少有2万人丧生。整个战争也让近800万德国人丧生,使许多德国人失去亲人和家园。^[1]因此这部分德国人认为自己也是“受害者”,几乎对二战保持缄默。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德国历史书也对纳粹暴行只字不提,好像什么也没有发生,更很少反思给其他国家造成的损失和蹂躏。当时很多德国人对战胜国提出的“去纳粹化”持排斥态度,甚至还有人美化纳粹政权,抑或更有人根本就不相信犹太人被大屠杀这样的残暴事实。战争刚结束时,盟军发布了一份调查报告,其结果显示大多数德国人依然支持纳粹,这令人感到震惊。上世纪50年代,德国社会对二战的反思主要局限在少数知识分子或社会精英范围,整个社会对纳粹德国的反思还只是零零星星,远没有成为社会主流。1951年9月,联邦德国首任总理阿登纳表示反对“集体犯罪说”,称不同意“德国人个个都是犯了罪的”看法。在他看来,德国人也蒙受了许多“不公正待遇”。他发表声明称:“大多数德国人民反对纳粹针对犹太人的暴行,大多数德国人民与这种暴行无关。”^[2]这种言论使阿登纳的国际声誉受损,并为此付出代价。

(二)20世纪60年代

[1] http://www.spiegel.de/thema/zweiter_weltkrieg/.

[2] 康拉德·阿登纳:《阿登纳回忆录,1945—1953》(一),第14、19页。

进入60年代,尽管反思二战还没有成为社会的主流民意和社会舆论的主题,但是全社会还是开始公开反思并承认纳粹德国的罪恶史了。60年代中期,西方国家爆发了大规模的学生运动。西德学生运动攻击的独特目标是严厉清算纳粹德国的历史及其残余势力。1968年在基民盟党代会上,女记者克拉斯菲尔德给了原纳粹高官、基民盟主席与西德总理基辛格一记响亮的耳光。她说自己是以年轻一代的名义打这个耳光的。在她看来,二战结束仅20多年,一位原纳粹高官竟然能当上联邦总理,这是德国的耻辱。^[1]60年代还有两个标志性事件:一是1963年奥斯威辛审判在法兰克福举行,屠杀犹太人的行为开始成为公众话题;二是美国著名作家,电影制作人杰拉德·格林根据自创小说改编的长达7小时的电视连续剧《大屠杀》,以大量篇幅揭发了纳粹德国对犹太人的迫害,法西斯匪徒打着漂亮的旗号,在“重新安置”的幌子下,把千百万犹太人赶进集中营,在“最后解决”的口号下,把他们成批屠杀并毁尸灭迹。《大屠杀》在德国上映后引起巨大反响,2,000多万德国人含着热泪在电视机前观看了这部片子。这激发了战后年轻人想知道他们的先辈们在战争中都干了些什么的想法。他们开始反思什么是纳粹、大屠杀,战争给人类带来的灾难是什么。^[2]

(三)20世纪70年代

最令世人难忘的是1970年联邦总理勃兰特在华沙犹太人纪念碑前的“千年一跪”,被誉为“欧洲约一千年来最强烈的谢罪表现”,这是德国反思二战的绝佳典例。1970年12月,社民党的维利·勃兰特成为联邦德国新总理后访问波兰,他在华沙犹太人殉难纪念碑前敬献花圈时突然下跪,为在纳粹德国侵略期间被杀害的死难者默哀。他真诚谦恭的举动表达了德国政府和人民对纳粹政权所犯下罪行的忏悔和认罪。成为战后德国政治家反省纳粹历史的最经典象征,充分表明了勃兰特自觉接受本民族过去,严肃对待其历史重负,并且决不让它轻易地被世人遗忘的立

[1]文景祥:《德国:反思历史,一波三折》,载《世界知识》,2005年第21期,第38页—41页,第39页。

[2]Der Zweiter Weltkrieg, <http://zweiter-weltkrieg.info/>.

场态度。^[1]

“华沙之跪”震惊了世界,也开启了70年代德国全社会对二战的公开讨论和反思,这成为联邦德国对战争认罪的象征。勃兰特是社民党人,他自己就是反纳粹战士,具有这种道德上的感召力。从此,大家开始讨论必须要承担责任,要去反思。“华沙之跪”的第二年,勃兰特荣获诺贝尔和平奖。勃兰特赢得的不仅是个人的荣誉,也为联邦德国赢得了世界的尊敬。从此以后,世界舆论对德国的评价有了根本性的改变。不过,德国社会对勃兰特之举褒贬不一。德国《明镜》杂志当时做的民意调查显示,48%的德国人认为勃兰特的举动太出格,这也就为德国人彻底反思二战留下一点瑕疵。

(四)20世纪80年代以来

德国全社会公开反思二战还是70年代之后的事。其转折性的标志是在1985年纪念二战结束40周年之际,联邦德国总统魏茨泽克在国会演讲中旗帜鲜明地说:“5月8日是解放之日,我们大家(在这一天)从纳粹的独裁统治下解放出来。”^[2]他认为德国人应该把自己的灾难与不幸和纳粹历史联系在一起,而不应该记恨战后改造德国的战胜国。时任德国总理施罗德说:“对于纳粹暴行,德国负有道义和政治责任来铭记这段历史,永不遗忘,决不允许历史悲剧重演。我们不能改变历史,但是可以从我们历史上最羞耻的一页中学到很多东西。”他们这种从“战败”到“解放”的认知转变,是一个重要的飞跃,对德国来说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此时,德国人的反思才真正触及到了民族的灵魂。

联邦德国对二战的反思形式越来越多样化了,影视媒体的作用越来越突出。美国影片《辛德勒的名单》在德国引起轰动和讨论;以纳粹历史及其影响为主题的德国影片受到世人好评,如根据德国作家格拉斯的长篇小说《铁皮鼓》改编的影片在好莱坞获得了奥斯卡最佳非英语故事片

[1]Aleida Assmann /Ute Frevert: Geschichtvergessenheit. Geschichtsversessenheit, S. 245.

[2]李正堂:《为什么日本不认账—日本国战争赔偿备忘录》,北京时事出版社,1997年,第453页。

奖;反映纳粹时期流亡非洲的犹太家庭的故事片《情陷非洲》再次获得了这一殊荣;反映希特勒末日的德国影片《灭亡》在好莱坞获得了提名奖。影视作品让战后出生的德国年轻人更为直觉地接触纳粹历史,接受反思二战的良好教育。

2015年5月6日,德国总统高克来到德国北威州东北部小城施洛斯特霍尔特-施图肯布罗克,在纳粹德国的一个主要战俘营旧址发表了纪念二战结束70周年主旨演讲。他说,纪念活动是为了反思战争中犯下的最大罪行之一——几百万苏联红军在德国战俘营中死亡,或是病死,或是饿死,或是被杀。国家元首到战俘营旧址纪念二战,这在德国前所未有的,领导人公开高调承认二战中苏军遭受德军迫害这一事实并进行谢罪,在德国更属首次。

而今在德国否认大屠杀已属于违法。根据德国法律,首先在选举法律方面,设置了5%的限制条款成为德国反省与承担大屠杀罪责的重要制度保障。即德国任何一个参加选举的政党必须在全国的得票率超过5%或者赢得3个以上的选区席次,才有资格进入联邦议会。这种制度设计可防止联邦议会中出现极端势力的成员,避免在联邦议会场所出现否认大屠杀罪责的极端观点。因为具有否认或漠视大屠杀倾向的新纳粹小党支持者寥寥,很难获得超过5%的得票率。从刑法方面,德国将否认大屠杀言行定性为犯罪行为。上世纪60年代初进行的奥斯威辛审判,促使德国联邦议会通过决议,取消对于纳粹大屠杀罪行的追诉时效限制。自1985年起多次修订的《德国刑法典》第130条与189条,则将公开否认或辩护纳粹大屠杀行为确立为严重的刑事犯罪行为,该行为不受《德国基本法》第5条“自由表述”条款保护,行为人可被处以5年有期徒刑或罚金,而美化纳粹或为纳粹辩解、损害大屠杀受害者尊严的人员可被处以3年有期徒刑或罚金。2009年,德国联邦宪法法院在“温德尔决定”中重申了《德国刑法典》第130条关于严惩否认大屠杀言行的内容。^[1]德国士兵法还明确规定:“对可能导致犯罪行为的命令应拒绝执行。”

[1]汪闰燕:《从制度设计看德国人的历史担当》,载《法制日报》,2014年12月23日。

自从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德国各个社会阶层和团体每年都要在集中营旧址、主要战场、博物馆、西方盟军和苏联红军的墓地举行多种纪念活动，提醒并告诫德国人不要忘记和忽视纳粹犯下的罪行。1994 年，德国议会通过了《反纳粹和反刑事犯罪法》，在法律上限制了纳粹死灰复燃。1999 年 6 月 25 日，联邦众议院通过在柏林建造纪念 600 万纳粹大屠杀犹太受害者纪念碑的决议。德国政府还在柏林市中心修建了大屠杀纪念碑和“恐怖之地”战争纪念馆，专门揭露纳粹的种种暴行，纪念碑提醒德国人牢记纳粹历史，决不让历史重演。在德国境内的主要二战战场遗址，都有苏联红军、西方盟军的纪念碑和墓碑。每年德国领导人都都会出席在这些地方举行的各种纪念活动，悼念当年在与纳粹军队作战中牺牲的英雄们和遇难者。

二、战后德国反思二战历史的主要做法

（一）公开承认纳粹罪行

二战结束以来，德国的历任总统和总理都在不同的场合和时机代表德国人民进行了反思、道歉和忏悔。德国通过反思认识到，要想作为国际社会平等的一员重新融入欧洲和世界，必须得到欧洲国家的认可和接纳，首先必须德法和解。战后西欧的历史实际上是一部德法合作和矛盾斗争的历史，没有德法合作就没有欧洲的稳定，更没有欧洲的今天。首任总理阿登纳上任后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向“宿敌”法国真诚道歉。他在回忆录中说：“我一直把始终不渝地争取和法国建立友好睦邻关系看成是德国外交政策最重要的目标之一。必须不顾一切困难、挫折和失望坚持这个目标。必须做出不断努力甚至牺牲，因为法德之间如不建立友好关系，欧洲的联合是难以想象的。”1950 年法国外长舒曼给阿登纳总理的私人信件中说，法国人担心的是，一旦德国恢复元气，就会进攻法国。这是法国身受德国两次侵犯的教训。在历史上，法德三次大规模兵戎相见，法国兵败，对德国戒心甚深。为了消除法国的“恐德病”，德国政府采取了许多政策措施，比如，鼓励法国对德国工业投资，支持法国在欧洲、大西

洋和非洲问题上的立场。1963年1月,阿登纳总理访问法国,与戴高乐总统签订了德法《巴黎友好条约》,实现了德法关系的友好与合作。这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巴黎—波恩轴心”。

(二)颁布法律限制和消灭滋生纳粹的土壤

德国《基本法》虽然规定了言论自由等,但任何社会组织或团体及个人不得以此来为纳粹辩护,不得举行为纳粹或与纳粹有关的活动。这些相关内容载于1958年颁布的德国《刑法典》、《反纳粹和反刑事犯罪法》《纳粹劳工赔偿基金法》等。德国网络全面封杀纳粹,德国最高法院2011年12月12日裁定,德国法律用于惩处否认二次世界大战大屠杀及散布纳粹思想的法律适用于网络,即使其网络架设地为德国以外的地方,或架设者为外国人,都适用于该法律。这项判决不仅触及了言论自由的议题,而且也将国家法律扩大到网络领域。因此,如果在德国境内可以连上的网络,只要违反以上法律,德国检察官都可以据此逮捕嫌犯。

德国还重视对青年人的教育和培养。在德国取缔、消灭纳粹思想需要青年人一代一代传承下去。2013年1月26日,在大屠杀纪念日前夕,德国总理默克尔表示,德国对纳粹罪行负有“永恒责任”;“对于纳粹的罪行,对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受害者,特别是大屠杀的受害者,德国应该承担起永恒的责任。这种反思要一代一代保留下去”。

(三)尊重战后国际和欧洲秩序,放弃一切领土要求

1989年两德面临统一,为了消除苏联、波兰等邻国的担忧,联邦德国政府在统一条约中承诺,永远不以武力改变现有的领土边界。这就意味着德国承认奥得—尼斯河为德国与波兰的永久边界,宣布1938年纳粹德国吞并捷克苏台德地区,进而侵略占领整个捷克的《慕尼黑协定》无效。1990年德国统一后,德国政府重申,对邻国没有领土要求。从某种意义上也可以说,德国是用领土换取了和平统一。德国虽然失去了一部分领土,但是却赢得了欧洲和世界的认可和尊敬。^[1]

(四)与以色列和解友好

[1]孙进:《日本为什么不能像德国一样?》,载《中国民族报》,2014年8月1日,第007版。

1952年9月10日,联邦德国与以色列在卢森堡签署了赔偿协议,德国赔偿以色列30亿马克,赔偿被害犹太人的世界组织“要求德国赔偿犹太人会议”4.5亿马克,^[1]从此揭开了两国关系史上的新篇章。从那时开始,德国政府定期与后来成立的“犹太人索赔委员会”进行协商,只要新的受害者得到确认就能获得赔偿,这一原则至今没有变化。

(五)解决战争遗留问题

德国的反思并不仅仅停留在口头的认罪、忏悔和道歉上,也落实到具体行动上,如在战争赔偿问题上不遗余力,先后向波兰、俄罗斯、原捷克斯洛伐克等受害国家和受害的犹太民族进行了巨额赔偿,并和受害国一一和解。这些行为对于德国重新融入国际社会、获得受害国的谅解起到很大作用。早在1951年9月27日,联邦德国总理阿登纳就在德国议会上郑重宣告:纳粹的罪行是以德国人的名义犯下的,因此德国人要把道德上和物质上的赔偿视为自己应尽的义务。他说纳粹政权曾对犹太人犯下了“不可言状的罪行”,“再也没有比消灭犹太人这种勾当使德国更为名誉扫地而使我们不齿于别国人民的事情了”。^[2]他在担任总理之后不久,就把调整德国人与犹太人的关系看作自己的最重要任务之一,完全承认本国人民有赔偿的责任。^[3]

据有关资料统计,德国从三方面对二战中的受害国进行了赔偿:战争赔款约500亿欧元(约合568亿美元);给受害者个人赔偿约700亿欧元(约合795.2亿美元);德国企业的赔偿约400亿欧元(约454.4亿美元)。此外,德国政府还照顾东欧国家生活窘迫的原受害者,2011—2014年间向在世的大屠杀幸存者提供了5.1亿欧元补偿金;2014—2017年间,这一金额将提高到8亿欧元。此外,德国政府将拨款1,000万欧元,

[1][日]古贺敬太,《战后日本与德国比较》,包霞琴译,载《现代外国哲学社会科学文摘》,1994年第12期,第22—25页。

[2]康拉德·阿登纳著:《阿登纳回忆录,1953—1955》(二),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39页。

[3]康拉德·阿登纳著:《阿登纳回忆录,1953—1955》(二),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39—140页。

给东欧国家近 3,000 名曾在“开放式贫民窟”生活过的人发放退休金。2014 年下半年,德政府还与犹太人索赔委员会进行协商,向在纳粹集中营生活过的孩子提供补偿。德国财政部长朔伊布勒此前曾表示,这一新赔偿决定是双方新达成的协议,德国将逐步提高对住在东欧的受害者发放养老金,并放宽赔偿受害者的标准。今年 5 月 30 日,德国联邦财政部宣布,德国将对纳粹大屠杀幸存者的财政补偿增加到 8 亿欧元(约合 9 亿美元)。由战败国向被侵略国及受害民众提供赔偿,是国际法公认的重要规则,否则就践踏了受害国的正当权益和人权。德国和日本在战后对赔偿的态度、政策和行为方式截然不同,前者顺乎人心,后者有悖天理。

三、德国对二战历史进行彻底反思的原因

(一) 战后德国遭受严厉的彻底清算

战后,二战同盟国对德国法西斯的惩处十分严厉。通过对其进行“非军事化”、“非工业化”、“非纳粹化”和“民主化”改造,废除了德国的一切法律法制机器,摧毁了纳粹德国的军事、政治、司法等体系,解除了德国的武装,对战犯进行了严厉的制裁,而且还制定了相关的法律,禁止宣传纳粹思想。西方盟国还对德国进行了一场强制性的民主化教育,扫清德国的军国主义,改造德国的重工业,消除种族主义和纳粹主义,打破德国与西方世界的隔绝状态,改变德国人的思维方式和生活方式,对其进行西方式的民主化再教育。盟国推行的改造对联邦德国的政治经济体制的建立,对民主教育与文化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也为德国彻底否定纳粹、完全认罪,进行自身的再教育奠定了基础。2006 年,德国一般社会调查(ALLBUS)显示,对“德国人曾对犹太人犯下如此多罪行,我感到羞愧”,76%的德国人表示赞同,15.1%表示反对;在 18-29 岁的青年人中,71.1%表示赞同,18.3%表示反对。^[1]这些数据清楚地表明,德国社会已经普遍

[1] Albert Scherr: Wir und die Juden: Gegenwärtiger Antisemitismus als Differenzkonstruktion. Berliner Debatte Initial, 2008, 19:1.

树立了正确的对纳粹的态度和“二战史观”。^[1]

以纽伦堡审判为例,尽管英美出于需要,想袒护德国,但苏联态度坚决,德国战犯最终还是得到了应有的惩处。^[2]德国有《反纳粹和反刑事犯罪法》,对新纳粹分子及其行为进行严厉追究,行纳粹礼、叫喊“嗨,希特勒”都属于违法行为,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追究和处罚。此外,德国有《纳粹劳工赔偿基金法》,主动对战争受害者承担赔偿责任。德国人把国家的荣誉、德国人的尊严与纳粹帝国分开,与希特勒分开。德国绝不可能在历史教科书中隐瞒纳粹的罪恶事实,可以说,德国的纳粹意识被清理得比较彻底。德国从国家元首到普通百姓,都怀有历史负罪感,对发动战争都进行反思。据统计:战后盟军起诉德国战犯7万人,其中3.6万人被定罪,对大批所谓“胁从者”则予以解职。其结果是,“第三帝国”的高官几乎全部被清除出了军队和政府部门。德国建立了一个崭新的民主政治体制的共和国。

(二)德国领导人具有忏悔勇气、远见卓识的智慧

德国在战后极力改善与西方国家的关系,重点首先是西欧,因为虽与美国关系重要,但毕竟远水解不了近渴。德国把改善与法国的关系作为首要任务,积极加强与以法国为首的西欧各国的关系,使德国在政治上、经济上恢复成为一个值得信赖的国家。这样,德国对改善和发展与美国的关系就解除了后顾之忧。这是战后西德外交的一大特征。

二战结束以来,德国政府领导人和政治精英们在解决历史问题上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并拥有远见卓识的智慧,他们敢于面对历史,吸取历史教训和承担历史责任,利用一切机会向受害国的人民认罪,以实际行动清算过去,赢得了国际社会的谅解和信任。总体来说,德国的主流社会、朝野主要政党,特别是政府政要,在对待战争罪责的立场和态度上始终

[1]耿响响:《联邦德国历史课与对二战历史的反思》,载《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5月第24卷第3期。

[2]Berlin gedenkt des Kriegsendes vor 70 Jahren, Spiegel Nr.1,2015 themen: Kriegsverbrechen im 2. Weltkrieg, Kriegsverrecherprozesse des 2. Weltkrieg, www.tagesschau.de.

如一。

联邦总理阿登纳和许多其他欧洲政治家一样,经历过战争及其带来的灾难,他们深刻认识到几个世纪以来形成和发展的欧洲民族国家至上的思想造成了欧洲许多国家之间自相残杀,以致造成欧洲地位的衰落。战后普遍认为,欧洲民族国家如想单独在世界上发挥很大作用,力量有限,欧洲联合势在必行。因战败国身份而丧失国际地位的德国更有切肤之痛,联邦德国积极推动和参加西欧联合。^[1]在阿登纳回忆录中,他多处谈到关于欧洲单个的民族国家在当代世界上没有前途的问题,他说:“一个欧洲国家的经济单靠自己的力量是不可能永葆健康的,……只有合并为一个共同的欧洲经济区域,才能使欧洲国家与世界其他经济地区进行竞争,并保持这种竞争能力”;“只有欧洲联成一体,我们欧洲人才能使我们在几个世纪中从先辈那里继承下来的财富,即欧洲的思想、西方的思想和基督教的思想重新发扬光大,并且重新给欧洲国家在世界经济和世界政治中占有一个席位”。^[2]阿登纳和西德许多政治家认识到,德国被宿敌包围,德意志民族要想复兴、生存和发展,首先必须要和过去的宿敌法国和解,促进西欧联合,以联合的西欧为依托,才能拓展德国的发展空间。德国总理维利·勃兰特推行“新东方政策”,在对二战历史达成共识的基础上,谋求与中欧和东欧国家和解。这样德国既融入了西方世界,又改善了和中东欧国家的关系。勃兰特在其回忆录中也清楚地表达了这样的思想:“一个善良的德国人,不可能是一个民族主义者,一个善良的德国人知道,他不能放弃走向欧洲的决定。通过欧洲,德国才能恢复其本色,才能恢复其历史的建设力量。”^[3]战后德国历届政府真诚的认罪态度和勇气,彻查纳粹历史的决心、妥善处理战后问题的行动,化解了与法、英之间的世仇,建立了与以色列正常关系,了清了与东欧各国之间尤其和波兰的历史积怨,赢得了欧洲乃至世界人民的信任和好感,也使德国重

[1]黄正柏:《阿登纳的欧洲联合政策及早期实施——兼谈德国对二战的反思》。

[2]康拉德·阿登纳:《阿登纳回忆录》(一),上海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273、485—486页。

[3]维利·勃兰特:《会见与思考》,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550页。

新成为了世界上一个有重要影响的国家,以至于有人说“德国总理跪下去,德国人民站起来”。正是在德国政治家们的影响和带动下,正确的历史观在德国民众中拥有广泛基础。^[1]

(三)历史教育、历史课堂教学在德国反思中起了很好的作用

历史课堂教育在德国人接受民主化改造、反思战争罪行的进程中起了很重要作用。德国政府要求青少年接受历史真相,正确了解历史、认识历史、对待历史并汲取历史教训。通过修订历史教科书和撰写青少年读物等方式警戒后代。前联邦德国总统魏茨泽克指出:“应该帮助青年人理解为什么牢记过去是极其重要的。我们要帮助他们面对历史真相。”前总理科尔在谈到后来人应如何对待过去时说:“我们不能自负地说我们太年轻,所以没有陷入罪孽的泥潭”,“我们毕竟观察和了解(纳粹的)罪过,能够把自己的经验教训传给下一代,这就是我所理解的‘从历史中学习’这句话的含义”。^[2]德国的历史教科书对二战的态度也经历了一个由回避到清算的过程。早在上世纪50年代,西德的历史教科书常常出现一些不真实的内容。从60—80年代,历史教科书对于纳粹时期发生的罪行才有较多的披露。1991年,德国政府教育监督机构明令规定,要求把纳粹国家社会党作为中学生课堂讨论的重要内容之一,以致今天在德国的历史教科书中,没有一个字是美化或为希特勒的罪恶进行辩护的。德国人从小学习反思二战史,把投降日当解放日,中学用一个半学期讲述德国二战历史,德国的很多中学设有政治教育课,课上老师们会把有关二战的历史分为专题讲授给学生。通过历史课堂教学,从而达到反思战争罪行,承担战争的罪责,培养青少年痛恨战争、热爱和平的目的。

(四)知耻近乎勇——基督教信仰的“罪文化”

从宗教信仰看,在德国8,000多万人口中近5,700万人信基督教,2,890万人信福音新教,约2,800万人信罗马天主教。关于“原罪—认罪—赎罪”的教义深深植入了基督徒的心灵。基督徒并不以公开认罪和以实际行动“赎罪”为耻。德国《基本法》序言中突出了“对上帝负责”之

[1]Der Zweiter Weltkrieg, <http://www.bpb.de/apuz/31760/zweiter-weltkrieg>.

[2]联邦新闻局,1986年2月28日新闻公报。

精神,信仰基督教的教民有原罪意识,做错了就有罪恶感,就会忏悔,而且新教教义也严格要求每个信徒对所犯下的罪过加以“清算”。基督教七礼中就有“忏悔礼”,在不少信徒看来,忏悔不是怯懦,而是对主的忠贞和对信仰的虔诚,也是良知的闪耀和人格的升华。这种忏悔意识的基督教文化,成为战后德国反思战争罪责的精神基础,德国人因而能坦然地面对过去,真诚地对自己或国家犯下的罪行进行悔过自新,来获得世人的原谅和宽容。德意志整个民族从政府领导人到普通民众都真诚反省认罪,从双膝下跪到实际行动地赔偿。在这种宗教文化环境中,德国人勇于承认侵略战争罪责,以求得到受害者的宽恕。在当年纳粹集中营,现在作为纪念馆的地方,时常看到古稀老人往铁丝网上插白花,躬身默哀,以对纳粹集权下的死难者祈祷。

(五)德意志的民族性格及地缘政治因素

德意志民族是一个注重秩序、纪律、严谨、法制、务实和个性、讲诚信的民族,顺从、忠诚、勇敢、荣誉曾被视为最高的日耳曼美德。日耳曼民族的忠诚和种族纯洁性这一狭隘的民族观曾被纳粹帝国所利用,给人类和德意志民族带来了沉重的灾难。此外,德国地处欧洲心脏,是欧洲文明乃至整个西方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欧洲经过文艺复兴、启蒙运动和宗教改革,重视人的价值,强调生命的可贵,这是欧洲人文主义的核心。德国在世界上以“哲学的民族”而著称。这种善于反思的历史文化传统和自由、理性、科学精神、坚定的进步、发展信念,使其有能力和自信去进行反思和批判,否定自己的某一段历史,与那段历史彻底绝裂。因此,对纳粹时期历史的深刻反思也成了当今德国文化民主性的重要组成部分。

地缘政治因素也很重要,当年深受德国战争侵害的苏联、法国、英国等国家,在战争时期与德国国力相当,在战后发展迅速,加之它们都得到了广泛的同情与支持,因此在实力和声势上都足以对任何法西斯残余势力形成威慑。特别是受害最深的犹太人,他们除了建立小而强的以色列国家外,战后在全世界各个领域都表现得出类拔萃,已经汇入了发达国家的精英阶层。直到现在,以色列还在将那些隐姓埋名流亡世界各地多年的纳粹战犯引渡回国并绳之以法。

(六)受害国的态度

苏联和法国在二战中遭受惨重损失。战后苏联军事强大,成为一个超级大国。而法国拥有战胜国的政治地位,也很快成为欧洲强国。两国军事力量都超过德国,对德国索赔和惩罚态度非常坚决。在战争中受侵略的国家也都向德国索要战争赔偿,犹太民族自始至终向德国进行索赔斗争,这些受害国的态度都迫使德国必须承担战争责任,谋求受害国的谅解。德国的忏悔态度和赔偿行动赢得了对方的谅解,1992年4月,德国与波兰设立和解基金,缔结睦邻友好条约。1997年1月,德国和捷克签订和解协议,圆满解决了二战遗留的问题。

德国深刻地反思历史,敢于承担战争责任,赢得了国际社会的谅解和尊重,在世界上树立了良好的形象。而日本在二战历史问题上,躲躲闪闪,甚至否认对中国的侵略罪行。日本政府领导人坚持参拜“靖国神社”里的战犯亡灵,复活军国主义,引起了广大亚洲国家人民和国际社会的公愤。德国一家报刊最近刊文分析说,战后德国和日本的情况在很多方面都十分相似:两国都是战败国,都在一片瓦砾中重建了自己的国家,并创造出经济奇迹。但是德国与日本有明显的区别:德国建立了一个崭新的共和国;而在日本,美国出于其在亚洲利益的需要,保留了日本最高的国家代表——天皇,也容忍了不少有历史污点的日本政客重登政治舞台。这也是造成日本在反省战争态度上不尽人意的一个重要因素。

德国已被欧洲接受,而日本至今还孤立于亚洲。其原因还在于德、日对解决战争遗留问题的态度不同。战后日本外交的最大问题就是不能正视和反省过去的错误。日本与西德的根本区别也正在于此。《礼记·中庸》有言:“知耻近乎勇”。希望日本政府能明白这个道理,向德国学习,彻底反思自己的战争罪行,不辜负中日两国人民和世人的期待!

[收稿日期:2015-08-10]

美国新版《国家军事战略》 报告的新变化

许 嘉 张 衡

[内容提要]2015年7月,奥巴马政府发表了第二份美国《国家军事战略》报告。报告对当前的战略环境、军事安全、军事战略以及军队建设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论述。与4年前相比,报告在美国军事战略上出现了许多新变化,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提出了新的作战目标和军队建设方向。对这些新变化我们应当予以高度关注。

[关键词]美国 国家军事战略 安全

[作者简介]许嘉,解放军外国语学院首席教授;张衡,中国军事科学院博士。

[中图分类号] D8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6241(2015)05-0084-12

2015年7月,奥巴马政府发表了第二份美国《国家军事战略》报告。新报告在内容上具有浓重的火药味,删除了2011年美国《国家军事战略》报告中认为的,“在相互依存的世界里,美国的持久利益正在与世界其他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的利益联系日益紧密”^[1]的看法,从一个侧面反映出美国对世界安全环境的不乐观。

[1]The National Militar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011 Redefining America's Military Leadership Introduction, p.1.

一、美国新版《国家军事战略》报告的主要内容

美国新版《国家军事战略》报告分为战略环境、军事环境、综合军事战略、联合部队倡议以及结语五大部分。

在战略环境上,报告指出,美国的安全环境正在受到全球化、技术扩散和人口变化三方面因素的影响。全球化给人类社会带来了巨大的冲击,它使信息、人口和产品以史无前例的规模和速度在跨国流动,同时又造成社会的紧张、资源的竞争和政治的不稳。也正是由于全球化的发展,导致了人们在信息和人力资源上分享更多、创造更多并且组织更快,而这又造成了美国在原有技术优势领域面临巨大的竞争和挑战,如在战略预警和精确制导等领域。而所有这些问题正在由于全球人口的变化变得更加严重。中东、非洲资源匮乏,战乱不已,世界人口在这些地区不断上升,与此同时,在欧洲等发达国家的人口却不断下降,严重的移民潮导致欧洲等发达国家的安全形势日益严峻。

在军事环境上,报告认为,美军将可能面临三种冲突样式,即“国家冲突”(State Conflict)、“混合冲突”(Hybrid Conflict)以及“非国家冲突”(No-State Conflict)。美国认为,其与其他大国发生冲突的可能性较低,但几率在上升,且后果极其严重;与暴力极端组织发生的非国家间冲突影响相对较小,但仍是美国最直接的现实威胁;混合冲突的模糊性导致决策会更加复杂,有效的应对及合作会更加缓慢,这类冲突将会在未来冲突中持续出现。

在综合军事战略上,报告在首先明确了美国的持久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利益^[1]之后,确定了美军的三大军事目标:第一,威慑、拒止以及打

[1]根据2015年美国《国家安全战略》报告和《国家军事战略》报告,美国的“持久国家利益”主要有4项:美国、美国公民以及盟友和合作伙伴的安全;强有力、富有创造力和不断发展的美国经济以及提供机遇与繁荣的开放经济体系;国内外对普世价值观的尊重;在美国领导下得到不断强化的基于准则的国际秩序,其能够通过更为有力的合作来应对全球挑战以促进和平、安全与机遇。美国的“国家安全利益”主要有6项:国家的生存,防范针对美国领土的毁灭性打击,全球经济体系的安全,盟友的安全、信心和可靠性,保护美国海外公民,普世价值的存在和拓展。

败对手;第二,瓦解、削弱以及打败暴力极端组织;第三,加强全球同盟及伙伴关系体系。其中,威慑、拒止和打败,主要应对国家间冲突;扰乱、削弱和打败,则主要应对暴力极端组织。为实现这三大军事目标,美军特别强调应具有同时对付两种威胁,即大国和暴力极端组织的“综合”能力;应具有实力、能力和准备,以保卫国土、持久行动和反恐作战;应能够在多个地区威慑侵略并确保盟友的前沿存在并与之保持联系。如果军事威慑一旦失败,在任何时间,美军都要有能力在大规模和多阶段作战中打败地区对手,同时无论以何种代价,应能粉碎其他地区出现的侵略者,或给其造成不可承受的损失。^[1]由此可见,美军要同时打赢两场不同地区的战争。报告确立了12项联合部队优先任务,为实现国家军事战略目标,美国联合部队应保持可靠并有效的核威慑、提供本土的军事防御、击败对手、维护稳定的全球军事存在、打击恐怖主义、对抗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拒止对手、应对危机并开展有限应急行动、开展军事交流和安全合作、开展维稳及反暴乱行动、支持民事当局执行国内事务、开展人道主义支援和救灾工作。

在加强联合部队建设上,美军提出了三个“P”字头的倡议。一是推动人才队伍和军队职业化建设(People and the Profession of Arm)。这主要包括:优先培养领导人才、根据社会变化和发展调整组织文化、提高领导道德素养。二是优化决策管理程序(Process)。美军计划拟制“基于资源”的行动计划(resource-informed planning),通过改进作战计划、维持弹性全球布势、实施动态部队管理程序,从而加强全球行动的机动灵活性。三是实施军队质量优势项目(Program)。建设联合信息环境(Joint Information Environment)、强化全球一体化后勤、构建一体化联合情报监视侦察设施(Joint ISR Enterprise),以提高联合协同能力;加快尖端武器装备项目研制,从而维持并强化核心优势。

二、美国新版《国家军事战略》报告的新变化

[1]The National Militar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015, p.6.

分析对比美国近年来的一系列重要军事文件,美国新版《国家军事战略》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出现了新变化。

第一,对战略安全环境感到更加不乐观。奥巴马第一任期时,美国对世界安全环境虽也担心,但仍抱有很大希望。然而,新报告整篇弥漫着美国人对安全环境的危机感。首先,美国认为,今天它面对的主要威胁从一类变为了两类。在2011年的《国家军事战略》中,美国重点强调反对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组织。而在新的战略报告中,在威胁对手上,美国面临两类并行的威胁:“修正主义国家”(revisionist states)和暴力极端组织。所谓“修正主义国家”是指:“试图修改国际秩序的关键领域”、“以某种方式威胁美国国家安全利益”的国家。报告随后点名四个“修正主义国家”:俄罗斯、伊朗、朝鲜、中国。美国把这类威胁排在了暴力极端组织前面。“暴力极端组织”(VEOs)主要指:“基地”组织和“伊斯兰国”,这些组织对中东和北非地区,乃至世界安全与稳定构成了严重危害。报告特别强调:“在这一复杂的安全环境下,美军不应只过分地注意一种挑战而不注意另外一种挑战。必须既具有应对‘修正主义国家’的能力,又具有应对暴力极端组织的综合军事行动能力,否则,美国和国际秩序将会面临更大的危险。”^[1]在冷战结束后的所有这类报告中,美国还是第一次有同时面对两种敌人的认识。其次,美军认为,国际安全形势更加难以预测。“今天的国际安全环境是我服役40年来最难以预测的”,^[2]美国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马丁·邓普西上将在报告开篇如是写道。美国人认为,自己正面临同时发生的、多重的和不同方向的挑战。这些挑战包括陆、海、空、天、网;包括国家行为体和非国家行为体;包括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如此多的挑战让他们感到接应不暇,难以对付。再次,美国人担心自己的军事技术优势正在丧失。正是由于高技术武器的飞速发展和核技术的扩散,才导致其他国家今天敢于挑战美国的利益,这是报告不时流露出的看法,“全

[1]The National Militar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011 Redefining America's Military Leadership Introduction, p.3.

[2]The National Militar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015, Chairman's Foreword.

球的无序正在迅速蔓延,而我们相对的军事优势正在丧失”。^[1]这种对自己军事实力的担忧,即便在“9·11”事件之后美国人也从未有过。例如,2011年9月发表的《美国国防部四年防务评估报告》声称:“美国在世界安全领域发挥着独一无二的作用。……它警告那些危害美国或其盟国和友邦福祉的人们:他们的恫吓或侵略不会得逞。”^[2]

第二,美国实现安全的思维方式发生了改变。如何实现安全,冷战后美国不同的领导人有不同的思维方式。如果进行分析,老布什的思维方式是现实主义的,克林顿的是新自由主义的,小布什的是现实主义的。美国这些领导人在实现安全的思维方式上,虽然各不完全相同,但在任期内其主流思维方式基本是稳定和一致的。然而,奥巴马则不然。从这份报告来看,奥巴马政府实现安全的思维方式从倾向于新自由主义,转向了倾向于现实主义;从相信以和平、合作的方式能解决世界安全问题,转变为只相信武力、战争才能解决世界安全问题;从关注不同形势下的、灵活的利益联盟,到只重视冷战时建立并延续至今的军事同盟。2011年美国《国家军事战略》报告写到:“我们的领导强调共同的责任与尊重”,^[3]“国际秩序中相对力量的变化以及相互联系的日益加深,标志着美国正面临战略转折点。因此,美国需要在外交政策上综合利用外交、发展和防务力量,……尽管我们的军事力量将继续强化国家安全基础,但是我们必须不断调整运用力量的方式。”^[4]“权力正在发生变化性分配,这意味着在向‘多结构’的世界权力结构演变。它们是以外交、军事和经济权力为基础形成的,而不是以僵硬的互相对立的军事集团的安全竞争为基础的,

[1]The National Militar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015, Chairman's Foreword.

[2]《“9·11”事件后美国国家安全战略文件选编(上)》,军事谊文出版社,2002年,第14页。

[3]The National Militar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011 Redefining America's Military Leadership Introduction, p.1.

[4]The National Militar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011 Redefining America's Military Leadership Introduction, p.1.

它们是由不断变化和利益驱动为特征而组成的联合体”。^[1]当时,美国相信,世界和平可以在美国的领导下通过各国承担责任而实现;外交在美国实现安全的过程中发挥着比军事更加优先的重要作用;世界安全问题的解决再也不是通过传统的军事同盟,而是根据不同的情况、面对不同的问题、考虑各国自身的利益而组成的暂时的联合体,因此,通过军事同盟而建立的世界权力结构在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问题上不再具有重要意义。然而,四年后的今天,美国在安全思维方式上发生了巨大改变。美国人是这样认识实现安全路径的:“成功更多地将决定于我们怎样用军事力量手段支持其他力量手段,并使我们的同盟网络更加有力量”;“美国全球联盟和伙伴关系网络是维护国际安全和稳定的唯一力量”。^[2]美国今天甚至把“加强全球同盟及伙伴关系体系”看作是美军的三大军事目标之一,奥巴马政府对实现国际安全的看法出现了180度的大转变。

第三,“国家行为体”再次成为主要威胁。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组织是2011年美国《国家军事战略》报告的核心内容。新报告则明确指出:“过去10年,我们的军事行动主要是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网络,但今天及在可预见的未来,我们必须对国家行为体造成的挑战给予更多的关注。”^[3]新版美国《国家军事战略》不仅提出了一些“国家行为体”带来新威胁的思想,而且定义了“修正主义国家”(revisionist states)的概念。“修正主义国家”是“试图修改国际秩序的关键领域”并且“以某种方式威胁美国国家安全利益”的国家。^[4]报告点名批评了俄罗斯、伊朗、朝鲜以及中国,称:俄罗斯不尊重邻国并且倾向于运用军事力量达成目标,其军事行动,包括扶植“代理人”部队,已直接或间接地损害了地区安全,违背了其签署并承诺的一系列条约;伊朗对国际社会构成“战略挑战”,它不断发展核武器及战略投送能力,是恐怖主义的“靠山国家”;朝鲜谋求核武

[1]The National Militar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011 Redefining America's Military Leadership Introduction, p.2.

[2]The National Militar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015, p.9.

[3]The National Militar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015, p.4.

[4]The National Militar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015, p.2.

器及弹道导弹技术,还实施网络攻击,威胁邻国乃至美国本土。这篇报告对中国的看法发生了“质”的改变。冷战后,美国在历次《国家军事战略》报告中,或是把中国作为潜在对手,或是称为战略竞争对手。美国“寻求与中国建立积极全面的合作关系,欢迎中国发挥负责任的领导作用”。^[1]当时的文件写到美国虽然对中国发展和军队现代化表示担心,但用的是“增加理解”、“减少误解”、“防止误判”等表述,从未用过与“威胁”或“侵略”类似的词语。然而,在2015年报告中,美国不仅指出包括中国在内的“修正主义国家”已“威胁到了我们的国家安全利益”,还在谈到中国时说:“其声称对几乎整个南中国海拥有主权并不符合国际法”,“国际社会不断呼吁它以合作而非胁迫的方式解决这些问题,中国却回以侵略性的填海造陆行动,这将使它的军力得以辐射到重要国际航道”。^[2]令人深思的是,中美之间长期的战略对话和军事外交似乎在两国关系发展上收效甚微,美国似乎并没有认识到建立“中美新型大国关系”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意义,而且对中国的防范和戒备之心变得越来越深。

第四,对未来战争的预判发生了改变。这种改变发生在两个方面:一是,判定与大国开战的几率在增加。冷战结束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美军对战争的准备常常是军事干预其他国家,或是打击恐怖主义组织,但近些年来,他们在不断考虑与大国开战。这份报告明确指出:“在过去几十年里,我军进行的战争主要是打击暴力极端组织,而未来,我们将会把更多的精力对付国家行为体的挑战。它们在不断地挑战地区行动自由并威胁着我国的能力。”^[3]二是判定未来战争存在不可控性。冷战结束后,美国人曾自信苏联的解体和美国在核武器及常规武器上的绝对优势,使它可以强大的威慑力控制战争的爆发。然而今天,美国人看到高技术的发展,特别是网络空间技术的发展,以及现代化武器装备对网络技术的严

[1]The National Militar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011 Redefining America's Military Leadership Introduction, p.14.

[2]The National Militar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011 Redefining America's Military Leadership Introduction, p.2.

[3]The National Militar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015, p.3.

重依赖,有可能导致美军武器威慑能力出现失效,敌人很可能借机对美国发动突然袭击。“正在出现的技术将影响我们对威慑的评估和冲突的控制,增加不确定性,并导致决策空间的压缩。例如,对我们通讯和敏感系统的攻击可能几乎没有任何警告,它影响我们的判断、合作、联系和反应。其结果是:未来的国家间冲突将不可预测、消耗巨大而且难以控制”。^[1]美军对战争不确定性的担心很有可能引发它的误判。

第五,对核武器作用的认识发生了改变。人们清楚地记得,奥巴马上台伊始就提出了“无核世界”的主张,但在新版美国军事战略中,联合部队优先任务第一条中的第一项就是使用核威慑打击敌人。“慑止对美国盟国的直接攻击是美国的首要任务,这需要本土与地区防御与常规和核打击能力紧密相连”。^[2]今天美国再次把核武器作为实现国家安全的重要力量之一。美国之所以会再次依赖核武器,是因为它对安全环境的判断发生了改变。美国原以为利用“无核世界”的主张,诱使其他国家会放弃使用和发展核武器,而使自己保持在常规武器中的绝对优势。然而,后来美国却发现,不仅其他有核国家没有放弃核武器,一些无核国家仍在大力发展核武器。更糟糕的是,美国在高技术武器方面的绝对优势地位正在面临严峻的挑战,武器技术的扩散和激烈竞争使美国的军事霸主地位正在逐渐丧失。这些都是美国改变对核武器作用认识的原因。

第六,首次提出“混合冲突”的概念。报告概括了三种美国未来可能面临的冲突样式,即“国家间冲突”、“非国家间冲突”以及“混合冲突”。国家间冲突,往往横跨多个作战领域,伴随大规模兵力运用和先进军事技术应用,还可能使用到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将会使用“反介入、区域拒止”系统、全球打击系统、水下作战平台、先进网络工具、反太空系统等能力手段。非国家间冲突,主要指暴力极端组织所造成的冲突,它们一般利用小规模人员或网络活动达到削弱政府、控制人民的目的,可能运用到简易爆炸装置、轻型武器、宣传和恐怖活动等手段。“混合冲突”的概念首次被美国提出。混合冲突兼具国家间冲突与非国家间冲突的特质,是“综

[1]The National Militar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2015, p.3.

[2]The National Militar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2015, p.7.

合使用传统与非传统的力量来搅乱局面、谋求主动以及瘫痪对手”^[1]的一种对抗模式。美国认为,恐怖组织和“伊斯兰国”开展的类似正规军的军事行动、俄罗斯军队以隐蔽身份在克里米亚采取的一些军事行动,都属于混合冲突的范畴。在混合冲突中,美军及盟军可能还要同时应对目标一致的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如在乌克兰东部地区,反政府武装与俄罗斯的合作所导致的冲突突破了以往内乱的界限,是一种典型的混合冲突。报告认为,在这种冲突模式中,美军和盟军分析研判难、协同和反应效力低,在可预见的将来,这种冲突模式有可能会被对手持续使用。事实上,混合冲突是美国人自己的发明。冷战结束后,美国在中东、北非地区进行的一系列代理人战争和秘密军事行动都具有混合冲突的性质。

三、对美国新版《国家军事战略》的初步看法

新版美国《国家军事战略》给人以两个突出印象,亦可称之为特点:一是国家安全焦虑加深;二是军事战略重点突出。

第一个印象:安全焦虑加深。整个报告在字里行间都流露出了美国人对世界安全环境的焦虑。虽然军事战略报告的性质决定了这类报告总是以讲安全问题为主,然而,这份报告的焦虑情绪与以往有所不同。它源自于美国对自身军事力量的担心和不自信,而这点是冷战结束以来美国从未有过的。这种焦虑情绪的产生与美国长期依赖高技术武器制胜密切相关,与美国的根本制胜之道相关。在新版《国家军事战略》报告中,“技术”、“技术的”等词汇先后出现了22次,强调技术发展、技术挑战、技术风险的论述贯穿始终,比比皆是。报告开门见山地指出:我们的敌人,无论是传统的还是新出现的暴力极端组织,都在利用快速发展的技术对我们构成挑战,而“未来的战争将会以更加迅速的方式出现,持续的时间会更长,并将出现在更高的技术挑战战场”。^[2]报告认为:“美国是世界上最

[1]The National Militar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015, p.4.

[2]The National Militar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015, Chairman's Foreword.

强大的国家,具有在高技术、能力、联盟和伙伴,以及人口上的唯一优势。然而,这些优势正在受到挑战。”^[1]“核武器的扩散、精确打击技术的出现、无人机系统、航天和网络能力,以及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扩散,所有这些技术都在挑战美国的军事优势和对全球公地的进入”。^[2]美国人今天在自身军事优势和高技术武器上的危机感已逐步上升到冷战结束以来的最高点。海湾战争的胜利使美国人对自己武器装备上的绝对优势曾感到志得意满。海湾战争刺激了世界其他国家在军事技术上的快速追赶,而与此同时,长期以来美国金融资本对实业资本的蚕食阻碍了美国工业的竞争力以及军事科学技术的发展。经过 20 多年的变化,今天,美国人发现自己正在进入一个无论在海洋、天空、太空和网络空间的优势正在面临严峻挑战的时代。更令他们担心的是,未来的战争将可能发生在大国之间,美军对能否打赢未来战争已不再像过去那样有绝对的把握。这些正是美国人焦虑的原因。报告流露出的这种焦虑情绪自然也就解释了为什么美国近期会匆匆推出第三个“抵消战略”;^[3]为什么正在加快研制新的作战和武器装备系统;为什么他们对中国军力发展的担心却总是用南海说事……。

第二个印象:军事战略重点突出。美国新版《国家军事战略》报告明确指出:“运用军事力量应对来自国家行为体的威胁完全不同于应对非国家行为体的威胁。”美国军事力量建设在向更适应大国间冲突的方向调整。结合奥巴马政府任内出台的文件和政策,人们可以管窥到美军正

[1]The National Militar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2015, p.3.

[2]The National Militar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2015, p.3.

[3] 美国第一次抵消战略是 20 世纪 50 年代艾森豪威尔政府提出的核优势抵消苏联大规模地面部队优势的战略。第二次抵消战略是 20 世纪 70 年代由时任美国国防部长哈德罗·布朗等人提出的以先进的电子信息技术取得战争主动权的战略,由此 C4IR 出现。这一次的抵消战略,即第三次抵消战略的提出原因也是美军企图通过技术上的优势取得优势的新战略,其技术的核心是要使美军在无人作战、远程空中作战、隐身空中作战、水下作战和浮躁工程集成和运用,以及全球及时与打击网络技术形成突破并掌握制高点。

在向五个方向重点发展。^[1]

第一,建立更加有效的态势感知系统。早在2011年美军就看到:“在当今这个信息和认知环境里……情报、侦察、监视能力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在有力的情报、侦察、监视能力的支持下,较少的部队和后勤保障力量也能取得精确、令人满意的效果。”^[2]美军将“不再简单地从量上加强情报、侦察与监视能力,而是更加重视对情报、侦察与监视资源的使用与整合……并加强与网络空间行动的联系”。^[3]为了应对反介入、拒止战略的挑战,今天,美军首要工作就是要建立“联合信息环境”(Joint Information Environment),强化全球一体化后勤,并打造出一体化联合情报侦察监视设施。“联合信息环境”作为迄今为止美军最大的联合信息技术行动项目之一,集网络作战中心、数据处理中心、云应用程序和服务的身份管理系统等子系统于一体,将大大提高美军态势感知能力、互联互通和网络安全能力。这一系统一旦建立在未来战争中,将是作战对手打赢战争的最大障碍。

第二,增强快速反应能力。在新版《国家军事战略》报告中,美军突出强调要提高“全球灵敏性”,意在将前沿军事部署能力向全球快速远距离投放能力发展,从而取得具有“弹性”的全球布势,确保美军能够在任何时间内部署在任何最需要的地方,避免敌对国实施闪电式的军事打击而造成美国全球利益不应有的损失。

第三,建设更加先进的技术部队。新版美国《国家军事战略》报告对下一步美军重点发展的技术手段与装备做出了详细规划。报告提出,为强化美军决定性优势,美国除重点发展天基及地基感知预警体系、一体化弹性情报侦察监视平台之外(integrated and resilient ISR platforms),还将重点发展战略运载、远程精确打击武器、导弹防御技术、水下系统、远程

[1]The National Militar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2015, p.1

[2]The National Militar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011 Redefining America's Military Leadership Introduction, p.17.

[3]The National Militar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011 Redefining America's Military Leadership Introduction, p.17.

遥控车辆及相关技术,同时还将发展特种部队、网络作战部队等新型作战力量。

第四,形成致命的协同打击能力。新的军事战略对加强部队力量“融合”高度重视,“融合”(integrate)一词在报告中先后出现了21次。从美国军事技术发展规划来看,美军正在重点加强核力量和新型作战力量一体化建设,并希望通过进一步完善一体化联合作战体系建设,提高协同打击能力,以获得“迫使对手立刻停止敌对行动或彻底丧失进攻的能力”。

第五,构筑坚韧的持久作战能力。美军从来追求速战速决,害怕消耗更多的人力物力,但新的军事战略却开始对长期作战有了思想上的准备。“较之于能够快速解决冲突”,美国今后“更有可能面对相对持久的战争”。^[1]目前,美军正在加紧建设能够快速部署,足以应对大规模、持久、多阶段作战的军事作战力量。美军明白这样的战争将会更残酷、更耗国力、更持久,但似乎他们已有决心打这种战争了。

综上所述,美军在对手设定、军队建设和战争准备上的新变化必须引起中国高度重视。我军的军队建设必须在军事思想、战略战术、现代武器装备技术,特别是军队领导人水平和军队官兵素质上尽快提升,只有如此,才有可能在未来战争中取得决定性的胜利,别无捷径。

[收稿日期:2015-09-10]

[1]The National Militar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2015 ,Chairman 's Foreword.

日本介入南海争端的新动向及新特点^[1]

杨光海

[内容提要]日本从上世纪90年代起开始介入南海问题,近年随着南海争端再度升温,日本的介入不断加剧和升级,已成为继美国之后另一个高调和强力干预南海问题的区外国家。与以往相比,近年日本的介入已呈现出许多新的动向和特点:一是加大制造“中国威胁论”的力度,全面反对中国的领土主权及政策主张;二是利用各种渠道推动南海争端多边化和国际化;三是以“支持能力建设”为名加强与东盟的海上安全合作;四是加快与美国的战略对接,构建日美联合干预体制;五是加强与美澳印的多边协调与合作,筹组遏制中国的“志同道合者”联盟。日本之所以加大介入南海争端,其理由并非像它所公开声称的那样,而是怀有更多、更广的目标。日本的介入虽然不至于对中国在南海维权和维稳构成颠覆性挑战,但由此产生的消极影响值得警惕。

[关键词]日本 南海政策 动向及特点 目的和影响

[作者简介]杨光海,解放军国际关系学院国家安全战略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图分类号] D8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6241(2015)05-0096-18

日本不是南海周边国家,也不是南海争端的当事国,却对南海有着

[1]本文是2011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与东盟睦邻关系的建构研究”(项目批准号为11BGJ029)的阶段性成果。

格外的兴趣。早在 1895 年日本强迫清政府割让台湾后不久,日本殖民者就开始以台湾为基地进一步南下,对东沙、西沙和南沙群岛及其资源进行掠夺和侵占,这些活动得到了日本政府和军界的支持,并因此不时地与中国发生纠纷。进入上世纪 30 年代后,随着法国侵入南沙群岛,日本与法国展开争夺,只因时机不利,日本才暂时作罢。1938 年底,日本宣布将西沙和南沙群岛并入台湾总督府管辖,次年 3 月,日本出兵对主要岛屿实施占领,并将其用作日后发动太平洋战争、向东南亚进攻的前进基地和跳板。1945 年 8 月日本战败投降后,被迫从所占岛屿退出并放弃一切权利。冷战时期,日本对南海一度采取中立、不介入的立场,并在事实上承认中国的主权。即使在 1974 和 1988 年中越两次发生军事冲突时,日本也没有做出过激表态。然而,冷战结束后,日本对待南海问题的立场和态度发生了巨大改变。以 1995 年的美济礁事件为起点,日本开始重新介入南海。不过,上世纪 90 年代时,日本在岛礁归属问题上的立场倾向性还不是特别明显,所用方式及手段也比较克制和有限,尤其是对于军事介入采取了回避的态度。但是到了 2009 年以后,随着南海争端再度升温以及日本内政外交出现新变化,日本对南海的介入全面升级,无论从立场的倾向性、态度的强硬性,还是从介入的力度等方面看,都达到了战后以来前所未有的程度,成为继美国之后另一个高调和强力介入南海争端的区外国家。

本文旨在对最近几年日本介入南海争端的新动向及新特点做一考察和分析,以便为认识日本南海政策的本质、评估其影响和预测其未来走向提供参考和启示。

一、加大制造“中国威胁论”,全面反对中国的 领土主权及政策主张

南海争端涉及三方面问题:一是南海诸岛的主权归属,其核心是南沙群岛的归属问题;二是南沙群岛附近及相关海域的划界问题;三是外国在中国南海专属经济区军事活动的合法性问题。前两个问题是由于部

分东南亚国家从上世纪70年代起对中国在西沙和南沙群岛的领土主权及海域管辖权进行侵犯而产生的,后一个问题则是由于美国无视中国政府的有关法律规定,频繁在中国南海专属经济区内从事有损于中国管辖权及国家安全的军事侦察活动而引起的,尤其是近年来这一矛盾正变得日益突出。日本作为南海争端的非当事国,理应在这些问题上采取中立立场。但是,近年来的事实证明,日本不仅没有采取这一立场,反而在这三个方面向中国施压和发难,阻挠中国维护在南海的领土主权及海域管辖权。

制造“中国威胁论”是日本为介入南海而利用的一个重要舆论工具。例如,日本防卫省下属的防卫研究所从2010年起,每年都用日、英、中三种文字发表一期《中国安全战略报告》。2010版《报告》在讲到2009年3月中美“无暇”号事件时,把中国正当的维权行动说成是“中国以对自己有利的方式解释专属经济区(EEZ)、抵触国际规范‘航行自由’的典型事例”,还指出,“中国将本国的EEZ看做领海,限制‘航行自由’,这将引起包括日本和美国在内的周边和相关国家的担忧”。^[1]2011版《报告》则是以中国的海洋战略及南海政策为主题,声称“中国在南海的一系列强硬行动,使东南亚各国对中国一向宣传的‘和平发展战略’失去了信任”;“将来若在南海发生偶然冲突,包括日本在内的、共有海上交通线的所有周边国家的安全保障都将受到威胁”。报告还指责中国在南海岛建立大型海军基地,称这将打破太平洋军力平衡。^[2]针对中国处理海上争端的政策,日本防卫省2014年版《防卫白皮书》指责说:“中国采取了所谓的强硬措施,包括企图从自己的立场出发,通过胁迫措施改变现状。这种做法与现行的国际法及国际秩序不相符。这些措施所涉及的危险行为会导

[1] 日本防卫省防卫研究所编:《中国安全战略报告》(中文版),2011年3月,第16页, http://www.nids.go.jp/publication/chinareport/pdf/china_report_CS_4C_A01.pdf。

[2] 日本防卫省防卫研究所编:《中国安全战略报告2011》(中文版),2012年2月,第21、3页, http://www.nids.go.jp/publication/chinareport/pdf/china_report_CN_web_2011_A01.pdf。

致预想不到的后果,加剧人们对于中国未来发展方向的忧虑。”^[1]2015年版《防卫白皮书》指责中国在东海和南海“继续采取高压行动,通过强力改变现状,并且试图在不作出妥协的情况下实现自己的单边诉求”,“这些行动可能会引发紧急事态”。

日本政府公开渲染“中国威胁论”,尤其是作为首相的安倍晋三可以说扮演了急先锋角色。他在2012年底再次上任的第二天就在西方某著名媒体上发文指出:“南中国海似乎越来越注定会变成‘北京湖’(Lake Beijing)——就像分析家们所说的鄂霍次克海对于俄罗斯那样。这片海域之深,足以让解放军为其有能力发射携带核弹头导弹的核动力攻击潜艇建立基地。在不久的将来,中国海军的新建航母将随处可见——这对于恐吓它的邻国来说已是绰绰有余。这就是日本为什么决不能向中国政府以胁迫方式在东中国海的尖阁列岛周围海域举行的日常性演习屈服的原因所在。……如果日本屈服,中国在南中国海的地位将更加巩固,航行自由——这个对于像日本和韩国这样的贸易国家来说具有生死攸关意义的原则——将会受到严重阻碍。除日本海军外,美国海军的舰艇也将难以进入整个区域,尽管这两个海域的大部分都属于国际水域。”^[2]2014年5月,安倍以首相身份出席在新加坡举办的香格里拉对话会议。他在发表的主旨演讲中,大谈“海洋法治”,提出所谓“海洋法治三原则”,^[3]即:以国际法为依据提出和澄清领土声索;禁止使用武力或胁迫手段推进领土声索;通过和平方式解决领土争端。安倍还不点名地指责中国是这些原则的破坏者。对此日本学者樱井良子评价道:“安倍的讲话让香格里拉对话的与会者们都认为,中国就是世界威胁,有必要建设更加牢固

[1]Defense of Japan 2014, Tokyo: Ministry of Defense, Japan, 2014, pp. 32, 4.

[2]Shinzo Abe, “Asia’s Democratic Security Diamond,” Project Syndicate, December 27, 2012, <http://www.project-syndicate.org/commentary/a-strategic-alliance-for-japan-and-india-by-shinzo-abe>.

[3]The 13th IISS Asian Security Summit –The Shangri-La Dialogue–Keynote Address by Shinzo ABE, Prime Minister, Japan, May 30, 2014?, http://www.mofa.go.jp/fp/nsp/page4e_000086.html.

的架构加以围堵。”^[1]

日本还公开表达对于其他争议方的支持,鼓动它们同中国对抗。例如,针对菲律宾将争端提交国际仲裁法庭的举动,2013年6月,日本防卫相小野寺五典访菲时表示,支持菲方保卫其在南海有争议的领土的立场,并将加强与菲方在海洋安全的合作。^[2]2014年3月30日,在菲律宾向仲裁法庭提交正式诉讼书的第三天,日本就派出两艘驱逐舰赴菲访问,并举行联合军事演习,以实际行动显示对菲的支持。日本防卫研究所发表的《东亚战略评估2014》报告对菲律宾的这一举动也大加赞赏,声称:“从国际社会的公平和正义角度看,这是一个令人信服的主张”,“期望能够对中国的单边行动产生制约性影响”。^[3]安倍在香格里拉对话会议上更是明确表示:“我的政府强烈支持菲律宾要求通过与(国际海洋法的)这三项原则相一致的方式解决南中国海争端,以及为此所做的努力。”^[4]需要指出的是,日本在南海问题上虽然大讲“遵守国际法”,但在涉及钓鱼岛问题上对国际法却采取了有选择的实用主义立场。这不仅表现在拒绝承认其对该岛的非法窃据及与中国存在争端的事实,还表现在回避国际法的解决之道。例如,2014年香格里拉对话会期间,当被问及日本会否将钓鱼岛争端提交国际法庭裁决时,安倍回答说:“日本与中国之间根本不存在主权问题,因为日本向来拥有该岛的主权,如果要由国际法庭处理问题,提出的一方应该是中国”。^[5]

[1]《王冠中香格里拉对话抨击安倍,日方指中国军方“恶意中伤”日本》,联合早报网,<http://www.zaobao.com/news/world/story20140603-350268>。

[2]Camille Diola and Alexis Romero, “Japan to take Phl’s side in South China Sea dispute,” The Philippine Star, June 27, 2013.

[3]East Asian Strategic Review 2014, Tokyo: The National Institute for Defense Studies, Japan, May 2014, p.150, <http://www.nids.go.jp/english/publication/east-asian/e2014.html>.

[4]The 13th IISS Asian Security Summit –The Shangri-La Dialogue–Keynote Address by Shinzo ABE, Prime Minister, Japan, May 30, 2014.

[5]《针对南中国海争端,安倍公开挺菲越解决方式》,联合早报网,<http://www.zaobao.com/special/report/singapore/sld14/sld14news/story20140531-349171>。

2014年5月初,中国的“981”钻井平台在西沙海域作业时遭到越南强力阻挠后,安倍在接受采访时称,北京在中越两国均有领土主张的海域“单方面进行石油钻探活动”,导致“紧张关系升级”,“我们绝不允许通过武力或胁迫的方式改变现状”。他还反复声明,在南海领土争端问题上支持菲律宾和越南。^[1]2015年6月17日,针对中国外交部发言人此前宣布中国在南海岛礁的建设工程即将完成的消息,日本官房长官菅义伟在接受记者采访时称,中国在南海岛礁上的建设活动并不能使其所有权成为既定事实,“我们对单方面改变现状的行动表示严重和极大关切,这种行为必定会加剧紧张局势。即使建设工程结束,我们也决不会把它作为既定事实来接受。我们要求(中国)不要采取单边行动,这将导致无法恢复的物理改变”。^[2]日本政府官员甚至扬言:如果中国以永暑礁为基地部署军机的话,作为海上交通线要塞的马六甲海峡等就将进入中国军队的作战范围,日本决不能放任不管。^[3]

二、利用各种渠道,推动南海争端多边化和国际化

推动南海问题国际化、利用多边机制向中国施压,是日本在上世纪90年代就开始推行的政策。最近几年来,日本在这方面更加卖力。2010年7月在河内举行的东盟地区论坛(ARF)会议上,美国国务卿希拉里率先发难,日本则紧跟其后,致使南海问题在时隔多年后再次成为该论坛争论的话题。此后,每逢ARF开会,日本代表都会把南海问题作为向中国发难的话题。为了孤立中国,日本还打着“支持东盟团结”的旗号,鼓动

[1]《外媒:安倍反复发声明支持菲越,急欲联手抗华》,参考消息网,2014年5月29日, <http://world.cankaoxiaoxi.com/2014/0529/394730.shtml>.

[2]“New Chinese islands don't settle sea disputes: Japan,” Thanhnien News, June 17, 2015, <http://www.thanhniennews.com/world/new-chinese-islands-dont-settle-sea-disputes-japan-46779.html>.

[3]《外媒:香格里拉对话聚焦南海,日本动作频频不停》,参考消息网,2015年6月2日, <http://china.cankaoxiaoxi.com/2015/0602/802699.shtml>.

东盟在南海问题上采取一致对华立场。众所周知,东盟作为一个由 10 个国家组成的、多样性和差异性比较突出的国际组织,除了在和平解决争端、反对使用武力及以武力相威胁、维护南海和平稳定等方面拥有共同诉求之外,在究竟应该如何定位和处理争议,及其在东盟与中国关系中的地位等具体问题上很难形成共同意见。例如,在 2012 年的东盟外长会议上,围绕是否应该把南海局势写入会议《联合公报》,与会各国产生了意见分歧。东盟轮值主席国柬埔寨出于维护与中国关系大局的考虑,拒绝采纳越菲两国的意见,会议最终没有发表书面公报。这原本是东盟内部的事情,但作为非当事国和非东盟成员国的日本却对此结果“极度失望”,对柬埔寨的立场深表不满,^[1]甚至认为这是“东盟外交的绝对失败”。^[2]

上述论坛之外,东盟牵头的其他多边机制也是日本利用的对象,包括东亚峰会(EAS)、东盟国防部长扩大会议(ADMM-Plus)、东盟海事论坛(AMF)等。例如,东亚峰会是由东盟 10 国以及中、日、韩、美、俄、印、澳、新(西兰)等共 18 个国家组成的、以讨论区域合作和经济一体化为主旨的多边对话机制,但日本却企图赋予该论坛讨论敏感的安全问题的议题。在 2011 年 11 月的东亚峰会上,时任日本首相野田佳彦对南海局势表现出格外的“关切”,还建议成立一个由峰会各成员国政府官员及专家组成的“东亚海上安全论坛”(但未被会议采纳)。野田在这次会议上的有关言论也因此而被西方媒体称为“日本在安全领域向中国发出的挑战”。^[3]安倍在 2014 年香格里拉对话会上发表主旨演讲时,也“敦促进一步提升东亚峰会的地位,以使其成为讨论地区政治与安全事务的首要论坛”。为

[1] Ian Storey, “Japan’s Growing Angst over the South China Sea,” ISEAS Perspective, #20, 2013,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 Studies, Singapore, April 8, 2013, p. 6.

[2] East Asian Strategic Review 2013, Tokyo: The National Institute for Defense Studies, Japan, May 2013, p.232, <http://www.nids.go.jp/english/publication/east-asian/e2013.html>.

[3] “Japan to Challenge China on Security,” Wall Street Journal, November 19, 2011.

达此目的,他还“建议成立一个由各成员国常驻东盟代表组成的常设委员会”,“为其制定路线图,以便于这个峰会能够同 ARF 和 ADMM-Plus 一道,在一个多层次的框架内发挥作用”。^[1]东盟海事论坛是一个仅限于东盟成员国代表参加的半官方研讨机制。为了挤进这个论坛,左右其议题,日本于 2011 年向东盟提议将论坛扩大到东盟对话伙伴国的范围,目的在于推动论坛把建立冲突管理机制纳入讨论议程,包括制定有约束力的南海行为准则。^[2]这个建议已被东盟采纳,并以东盟海事扩大论坛(EAMF)的形式从 2012 年起每年召开一次,其参与国与东亚峰会一致。

为了制造更大的国际效应,日本还把目光投向七国集团(G7)这个由西方大国组成的国际组织。2015 年 4 月,在德国吕贝克举行的 G7 外长会议单独发表了一份涉及南海和东海局势的《关于海洋安全的声明》,这在 G7 近 40 年历史上尚属首次。《声明》就南海问题称:“对包括填海造地在内的改变现状、助长紧张的单方面行为表示关切”。据日本外务省一名高级官员透露,这是日本极力推动的结果。这位官员还坦言:“如果(在 G7)日本不做,谁会做呢?”与会的德国外长施泰因迈尔在新闻发布会上也解释说:“作为明年 G7 会议的主办国,日本对于在今后几年内把这一问题保留在议事日程上极感兴趣。”^[3]两个月后召开的 G7 首脑会议在发表的《联合宣言》中也对南海问题发表议论,而且在讲到中国的岛礁建设时,措辞从“表示关切”升格为“强烈反对”。这也是安倍努力争取的结果。安倍赴会之前在羽田机场对记者说:“日本是 G7 中唯一的亚洲国家,因此希望峰会也就亚洲局势进行充分讨论,并在此基础上显示 G7 的团结一致。”会议期间,安倍还多次发言指出:“除了经济层面外,G7 还有必要重视安全保障层面。”日本利用国际组织,拼凑制华联盟的企图越走越远。

[1]The 13th IISS Asian Security Summit -The Shangri-La Dialogue-Keynote Address by Shinzo ABE, Prime Minister, Japan.

[2]Ian Storey, “Japan’s Growing Angst over the South China Sea,” p. 7.

[3]《日本强推 G7 通过涉东海南海声明:反对武力伸张领土》,光明网,http://world.gmw.cn/2015-04/17/content_15394380.htm。

三、以“支持能力建设”为名,加强与东盟的 海上安全合作

日本与东南亚的合作虽然起步较早,但直到最近几年前,还主要表现在经济领域,安全方面虽有涉及,但仅限于打击海盗、航运交通、救灾、维和等非传统安全问题,而且局限在民事合作上。^[1]这是因为:(1)《和平宪法》不允许日本自卫队参与海外军事任务;(2)日本传统的官方发展援助(ODA)政策禁止将援助项目用于军队和军事目的;(3)1967年武器出口三原则的确立,尤其是1976年武器出口的全面禁止,使得日本不可能通过这一途径开展与外国的军事合作;(4)由于军国主义历史的原因,国际社会特别是亚洲国家对日本武装力量参与海外军事活动非常敏感,日本政府在此方面不得不非常谨慎。然而,最近几年来,日本开始在军事安全领域跃跃欲试。与此相适应,日本介入南海的方式也具有了新的内涵及特点,其中最突出的就是加强与东盟在海上安全领域的合作,并且开始超越纯民事范畴,向准军事、军事领域扩展。

为此,日本利用东盟国家发展水平较低、海上执法及军事力量较弱的现实,把“支持海上安全能力建设”作为“一项关键性的政策重点”,而支撑这一政策的战略考量是:“东盟保持抵挡中国日益增长的海上压力的实力及抗御力,是阻止中国向有争议的领土水域渐进扩张的重要前卫,也有助于为东盟开展同北京的外交谈判创造更好的条件。”^[2]这是日本遏制中国的一项政策举措,其深层考虑是“通过把日本对东南亚的援助置于以维护现存秩序为主旨的加强地区能力建设这一背景之下——

[1] Rizal Sukma and Yoshihide Soeya eds, *Beyond 2015: ASEAN-Japan Strategic Partnership for Democracy, Peace, and Prosperity in Southeast Asia*, Tokyo: Japan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Exchange, 2013, pp.222, 223, <http://www.jcie.org/japan/j/pdf/pub/publst/1451/full%20report.pdf>.

[2] Ken Jimbo, *Japan and Southeast Asia: Three Pillars of a New Strategic Relationship*, The Tokyo Foundation, May 30, 2013, <http://tokyofoundation.org/en/articles/2013/japan-and-southeast-asia>.

而不仅仅是把它作为一种生硬的‘遏制’中国崛起的制衡机制,人们对于日本在该地区扮演更大的战略角色——更为具体地说,向东南亚声索国提供援助——的认可度就会得到提高,也会更加广泛”。^[1]

作为支持能力建设的重要举措,同时也为了凸显在南海的战略角色,日本主要采取了以下三种新的政策手段:一是举行联合军事演练。国家间举办联合军事演练是国际军事关系中的一种常见现象,但对于日本这样一个被剥夺了战争权、在向海外派兵上面临诸多限制的国家来说却是一大难事。虽然“9·11”事件后,日本自卫队借反恐之名实现了向海外派兵,也参与了美国主导下的一些军事演习,但并未涉足南海海域。如今这种情形正在改变:日本自卫队不仅更加频繁地参与美国主导的各类演习,而且还单独出动,有针对性地同菲、越、马等争端国开展联合演练,日本也因此实现了自战后以来向南海投送军事力量的历史性突破。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2015年6月与菲军队举行的在巴拉望岛附近海域的一次空中联合演练中,日本首次派出一架P-3C巡逻机参与,并且搭乘菲军事人员一同飞行。由于该型巡逻机以潜艇侦察能力著称,对此,日本自卫队官员声称,此次训练将推进美国所期待的自卫队赴南海巡逻,若把训练中使用的遇险船只替换为中国船只,“就成了警戒监视活动”。^[2]

二是输出武器装备。受冷战时期制定的武器出口禁令的限制,过去日本基本上不对外出售武器装备(与美国开展弹道导弹防御合作除外)。目前这种情况已有了重大改变。2011年12月,野田佳彦内阁召开安保会议,对执行了近半个世纪的武器出口禁令做出重大修改,允许在两种情况下向外国出口武器装备:一是在与美国等友好国家合作研发军事装备时;二是在为国际和平与安全做贡献以及提供人道主义救援时。

2014年4月,安倍内阁又制定了“防卫装备及技术转让三原则”,以

[1]John Lee, “Japan’s Strategic Role in Southeast Asia: A Cause for Concern?” ISEAS Perspective, #25,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7 June 2015, p. 5.

[2]《日本在南海“野心”有多大?》,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5-06/24/c_127946152.htm。

取代旧的“武器出口三原则”。新三原则是:(1)禁止向违反双边或其他国际条约义务、违反联合国安理会决议义务以及卷入国际冲突的国家转让防卫装备;(2)防卫装备的转让必须在严格审查下实施,即必须有助于为和平做出积极贡献,有助于促进日本的安全,有助于与盟国的联合开发,有助于加强同美国及其他国家的安全合作,以及有助于自卫队开展活动和保护日本国民;(3)确保对非预想的使用情况以及向第三国的转让实施妥当监督。^[1]新原则的确立实际上宣告了武器出口禁令的彻底终结,为日本向它所感兴趣的國家输出武器装备全面放行。

因此,日本政府积极筹划向东盟国家提供巡逻船、军用飞机、多功能支持船等,以帮助它们增强海上安全能力。^[2]例如,2012年7月,日本宣布向菲律宾提供10艘新巡逻船,并与菲军方建立工作级别联络机制,就武器装备转让展开磋商。日本还考虑向菲赠送3架可装备侦测雷达、用于执行空中巡逻的比奇TC-90“空中之王”飞机。在2014年2月举行的第五届日本-东盟副国防部长级论坛把“能力建设倡议的未来实施方向”和“防卫装备及技术转让合作”列为讨论议题。此外,日本还特意安排与会代表参观了日本最新研制的武器装备。^[3]当年8月,日本宣布向越南赠送6艘可以转作巡逻船使用的二手船,另外还考虑向越南提供数艘新巡视船。在8月举行的东盟-日本外长会议上,日本承诺向东盟国家提供巡逻船、通信系统及其他装备。

三是战略性使用政府发展援助(ODA)。ODA是日本对外政策的重要工具,其实施重点一直在东南亚。为突破日本ODA政策不允许向对象国的军队及与军事有关的活动提供援助的政策规定,2011年9月野田内阁

[1]Heigo Sato, “From the Three Principles of Arms Exports to the Three Principles of Defense Equipment Transfer, AJISS - Commentary,” No.197, The Association of Japanese Institutes of Strategic Studies, 14 May 2014, p.3.

[2]Ken Jimbo, “Japan should Build ASEAN’s Security Capacity,” AJISS - commentary, No.150, The Association of Japanese Institutes of Strategic Studies, 30 May 2012, p.4.

[3]Defense of Japan 2014, p. 272.

上台后,出任外相的玄叶光一郎正式提出了“战略性使用 ODA”。按照他的解释,就是要把 ODA 的实施与沿海国海上安全能力建设联系起来,通过帮助这些国家增强海上执法能力和国防基础设施(如海上巡逻、通信联络、武器装备、港口、机场、道路、发电、供电等),促进海上安全的维护。^[1]2015 年 2 月,安倍政府制定了名为《发展合作大纲》的新 ODA 大纲。新大纲把“更具战略视野”列为 ODA 的首要原则,在“更加积极地为国际社会的和平、稳定与繁荣做贡献”的名义下,解除了对援助他国军队的限制,但仍保留了“只能用于非军事目的”的规定。不过,新大纲还写明:“当受援国的武装力量或其成员参与诸如公益或救灾等非军事目的的发展合作时,将根据其实际意义,单独地加以考虑。”^[2]这等于说,只要认定为“非军事目的”,就可以援助,从而极大地提高了 ODA 的灵活性。最近几年来日本政府向东盟国家提供的 ODA 大都含有“战略性使用”的意味,特别是针对菲越马文等声索国的援助,其“战略”意图尤其明显。此外,日本为这些国家的海警部门和军队提供的其他许多援助,如教育培训、军事医疗、军港扩建、海洋气象观测服务等,也是以 ODA 的方式进行的。

四、加快与美国的战略对接,构建日美联合干预体制

受《和平宪法》的限制,同时也得益于《日美安全条约》的保障,日本一直把与本国安全有关的事务交由美国主导,把美国在亚太的军事存在和介入视为“不可或缺”。因此,尽管近年来日本不断加大对南海的介入,但都是在与美国保持协调的前提下进行的。换言之,日本的南海政策仍然是以美国的态度为导向。而由于美国对南海的干涉也呈现强化和升级

[1]Koichiro Gemba, Japan's effort in the Global agenda--Implementing "Full Cast Diplomacy" and expanding the frontiers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National Graduate Institute for Policy Studies (GRIPS), February 18, 2012, http://www.mofa.go.jp/announce/fm/gemba/speech_120228.html.

[2]Cabinet decision on the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Charter, February 10, 2015, pp. 8, 9-10. <http://www.mofa.go.jp/files/000067701.pdf>.

的态势,这使日本的介入显得更加自信和顽固。为了顺应美国的战略需要,同时构建与美国的联合干预体制,安倍第二次上任后,加快了与美国在军事战略上的对接。

在此方面,日本的第一个动向是,响应美国的呼吁,探讨在南海联合巡逻。对南海实施监视侦察是美国介入南海的一项经常性举措,2015年以来,美国出现了把监视侦察的范围向有争议岛礁及海域聚焦的倾向。不仅如此,美国还开始要求日本参与。2月,美国海军第七舰队司令托马斯公开表示,地区盟友和伙伴越来越将日本视作维护地区稳定的重要因素,因此欢迎日本将空中巡逻范围扩大到南海,并称日本参与在南海巡逻具有重要意义。日本防卫相中谷元对此做出回应称,将就此事进行探讨,还说日本海上自卫队的警戒监视没有确定的地理范围。^[1]日本自卫队统合幕僚长(相当于总参谋长)河野克俊也表示,自卫队可能加入美军在南中国海上空的巡逻任务。他还指出,日本是否会这样做,虽然“要视情况而定”,但存在着这种可能性。^[2]6月中旬,美国太平洋战区司令哈里斯在东京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南海是公海,不是领海,欢迎日本海上自卫队赴南海参与巡逻活动,希望自卫队基于新《防卫合作指针》发挥辅助作用。他还积极评价日本P-3C反潜巡逻机的作战能力,强调这种飞机非常适合巡逻南海。^[3]无独有偶,数日后便出现了前面讲到的日本派P-3C巡逻机参与同菲军方联合演练的情形。此举虽是打着演练的名义,但“可能会成为日本参与在南海联合巡逻的前奏”。^[4]目前,日本正在就此事进行研究。

[1]《日本防卫相称将探讨派自卫队在南海巡逻事宜》,中国新闻网,<http://www.chinanews.com/mil/2015/02-03/7030902.shtml>。

[2]《日本自卫队或考虑加入美军巡逻南中国海上空》,参考消息网,<http://www.zaobao.com/print/news/china/story20150626-495887>。

[3]《美军太平洋司令:强烈期待日本海上自卫队巡逻南海》,中华网,<http://news.china.com/focus/nanhai/11156618/20150614/19839160.html>。

[4]Shannon Tiezzi, “Joint Japan -Philippine Flight over South China Sea Riles China,” The Diplomat, June 25, 2015, <http://thediplomat.com/2015/06/joint-japan-philippine-flight-over-south-china-sea-riles-china/>.

日本加快与美国战略对接的另一个重大举措是,根据日美双方的共同需要,制定新版《防卫合作指针》。新指针已于2015年4月27日在日美“2+2”会议上获得通过并公布。与1997年的旧版指针相比较,新指针在以下几方面取得了突破:(1)取消了美日防卫合作的地理限制,把合作范围从应对“周边”扩大到全球,强调“日美同盟的全球性质”;(2)把原来设想的“周边事态”改换为“对日本和平与安全产生重大影响的事态”,并且以“此种事态无法从地理上来定义”为由,明确双方的合作将不再限于日本周边,从而为日本自卫队在包括南海在内的世界各地与美军联合作战敞开大门;(3)把“应对日本以外的国家遭受武力攻击”纳入防卫合作的范畴,明确指出:“当美国或第三国遭受武力攻击,而日本并没有遭到武力攻击时”,“日本自卫队将采取包括使用武力在内的适当行动”予以支援,同时还指出:“当与日本关系密切的外国遭受武力攻击,并因此而威胁到日本的生存、明显而颠覆性地危及到日本国民的生活、自由和追求幸福的权利时”,“日本自卫队(也)将采取包括使用武力在内的适当行动”。这就是说,只要美国、美国的盟国或是在日本看来与其有着密切关系的国家在任何地方、卷入任何军事冲突,日本自卫队都可以前往援助,从而大大降低了日本军事介入国际冲突的门槛。^[1]具体到南海方向,由于美国军事介入的意愿在升高,而争端的当事国又包括美国的盟友以及与“日本关系密切的外国”,尤其是南海已经被视为“对日本和平与安全产生重大影响”的地带,因此,一旦该海域局势加剧或是发生冲突,日本派自卫队介入的几率无疑会增大。

另一个值得关注的重大动向是,为了使新指针具有国内法律依据,以安倍为首的自民党及其右翼执政团体把解禁集体自卫权、允许自卫队在海外行使武力作为优先课题,全力推动相关安保法制的修改和完善。2015年5月14日,内阁会议通过的由一项新法案和十项修正案组成的一系列新法案,就是这一努力的最终成果。这些新法案的核心是,绕开《和平宪法》的束缚,通过重新解释宪法第九条,允许日本以“行使集体自

[1]参见:The Guidelines for Japan-U.S. Defense Cooperation, April 27, 2015, http://www.mod.go.jp/e/d_act/ampo/shishin_20150427e.html#container.

卫权”的名义,向海外派兵,介入国际冲突。值得注意的是,这套新法案已于6月16日在国会众议院表决通过,正在等待参议院在9月底国会闭幕之前最终表决。而一旦通过,《和平宪法》就将被架空,日本的“和平主义”将告终结。^[1]

五、加强与美澳印的多边协调与合作,筹组遏制中国的“志同道合者”联盟

除把东盟国家作为抗衡中国的前沿力量,以及把日美同盟作为干预的主导性机制之外,日本还加强了对澳、印的拉拢,目的在于利用两国在价值观上与其有着一定的相同之处,以及对中崛起怀有一定疑虑的心理,配合美国“亚太再平衡”战略指导下的“巩固传统盟友、寻找新的伙伴”的战略部署,筹组针对中国的“志同道合者”联盟,扩大遏制中国的联合阵线。实际上,安倍早在2006年第一次执政时,就提出了建立由日、美、澳、印组成的“四国联盟”的构想。如果说当时南海问题还没有在这一构想中占据显要位置的话,那么到了第二次执政时,该问题就变得非常突出了。为了推动围堵中国的海上联盟的建立,他上台后又提出了一个新的、更能体现价值观认同的所谓“亚洲民主安全菱形”倡议,亦即“由澳大利亚、印度、日本和美国的夏威夷州组成一个菱形结构,以维护从印度洋地区到西太平洋的海上公域”。^[2]

为此,日本分别从双边、三边和多边渠道做出努力。2010年5月,日澳举行第三次外长和防长(2+2)磋商会议,签署《日本自卫队与澳大利亚武装力量相互提供物资与服务政府间协议》。2011年7月,日本与美澳首次在靠近文莱的南海海域举行三边军事演习。此后,日本又与这两国分

[1]Jared Genser and Michelle Brignone, “Shinzo Abe and the Japanese Constitution,” The Diplomat, July 20, 2015, <http://thediplomat.com/2015/07/shinzo-abe-and-the-japanese-constitution/>.

[2]Shinzo Abe, “Asia’s Democratic Security Diamond,” <http://www.project-syndicate.org/commentary/a-strategic-alliance-for-japan-and-india-by-shinzo-abe>.

别在日本附近海域、澳大利亚附近海域以及关岛附近海域等地多次举行联合训练演习,包括“太平洋纽带”、“关岛北对抗”、“南方新手”、“护身军刀”等,演习科目包括反潜战、反登陆战、战术机动、通信联络、海上拦截、海上搜救等。2012年5月,日澳签署《信息安全协议》,承诺在信息交流与共享方面开展合作。同年9月,日澳举行第四次“2+2”会议,发表《共同愿景和目标》联合声明,将两国关系定性为“天然战略伙伴”,一致同意进一步扩大双边防务合作。日本防卫省为此还在防卫政策局下属的国际政策课专门增设了“日澳防务合作办公室”。这是日本为开展与外国的防务合作而设立的继美国之后第二个以国别为单位的机构。2014年4月,安倍邀请澳总理阿博特访日,商定进一步提升双边安全与防务合作水平,包括就签署防务装备及技术转让协议开展谈判、加强两国军队之间的联合训练及作战能力等。其间,安倍还特意安排阿博特出席由其主持的国家安全委员会特别会议,这是日本政府首次邀请外国领导人参加如此规格的会议。同年6月举行的第5次“2+2”会议专门就钓鱼岛和南海局势发表声明,不点名地指责中国“单方面破坏现状”。同日举行的日澳防长会议除同意进一步加强日澳双边合作外,还表示要继续推进日美澳三边合作,包括三边联合训练和演习。2015年5月底,日本防卫相中谷元在出席香格里拉对话会议期间,与美国防部长卡特和澳大利亚国防部长安德鲁斯举行三边会谈,所发表的《联合声明》对中国在南海的岛礁建设表示“深切忧虑”,要求中国“立即停止此类活动”。6月3日,安倍在与到访的澳防长安德鲁斯举行会谈时表示:“日本与澳大利亚是拥有共同价值观和战略利益的特殊关系,其中安全保障领域的合作很重要。”他还表示,日本已决定参与澳大利亚新型潜艇的联合开发计划。目前两国正在就澳采购日本“苍龙”级潜艇一事进行磋商。

在与印度合作方面,2009年12月,两国首脑发表旨在推进安全合作的《行动计划》,包括打击海盗、举行联合演习等海上安全领域合作的具体措施。2011年12月,日美印三国首次举行战略对话。2012年6月,日本海上自卫队与印度海军首次举行双边军事演习。2013年5月,印度总理辛格应邀访日,在共同发表的联合声明中,一致同意日本海上自卫队

与印度海军定期举行联合演习并增加演习次数。同年12月,日本海上自卫队与印度海军在印度近海举行第二次联合演习,演习科目包括反潜和登舰检查等。2014年1月,日本防卫相小野寺五典访问印度并与印方举行部长级会议,这是日本最高防务长官时隔四年之后对印度的首次访问。双方就加强各层次、各军种之间的对话、交流与合作进行了磋商并达成共识。同月,安倍借参加印度独立日游行仪式之际,与辛格总理就加强海上安全合作等事宜举行会谈,并就此发表联合声明。2014年5月,日本自卫队再次参加美印“马拉巴尔”联合演习。2015年6月,日美印再次举行三边战略对话。看得出,日本在拉拢印澳两国与其开展安全合作、增进这两国在海上安全问题上与其达成共识方面,日本的努力是有所收获的。

结束语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清楚地看出,日本对南海争端的介入已呈现出升级趋势。日本在介入时明显偏向和支持东南亚声索国一方,也在竭力为美国的干涉充当帮手。日本的根本目的就在于阻止中国对南海岛礁及海域行使主权和管辖权,加大对中国海上力量发展的遏制,同时借机谋求自身的“正常国家”地位,凸显日本战略角色,扩大其所经营的“后院”的朋友圈和影响力。另外,把南海问题与钓鱼岛及东海问题联系起来,防止中国把南海维权经验运用到钓鱼岛及东海,也是日本介入南海的非常重要的考量。至于日本所宣扬的“积极为国际和平做贡献”(即安倍所谓“积极和平主义”)、“反对使用武力及武力威胁”、“维护航行自由与安全”、“维护海洋法治”、“支持海上能力建设”等,只不过是它为达到这些目的所使用的合法性外衣而已。因此,日本介入南海争端,并非只是为了保护它的经济和能源供应“生命线”这么简单,而是隐含着更多更大的动机。

日本加大介入南海争端的意志虽然强烈,但能否达到它的预期目的,并非仅凭主观意愿就能够实现的。东盟国家出于推行“大国平衡”外

交以及提升自身安全能力的考虑,当然乐见日本的介入和援助。但对于日本借此孤立中国、筹组反华联盟的企图,它们则不会苟同。与在中美关系上的立场倾向一样,它们也会努力避免在中日之间选边站。即使是越菲这两个激进声索国,在南海和对华政策上也采取“政经分离”的政策。因此,面对日本的收买和拉拢,它们会努力“避免给人造成在东京的授意下串通起来同中国对抗的印象”。^[1]至于印澳两国,虽然它们也有意加强与日本在海上安全领域的合作,并且也取得了不少进展,但是,如同对待“四国联盟”的反应一样,由于担心安倍的“民主安全菱形”倡议,“几乎毫无疑问地会被北京视为美国领导的旨在遏制或围堵中国的战略的一部分,因此它们也持有很深的保留态度”。^[2]

同时,也必须认识到,日本的介入确实起到了恶化中国的舆论环境、助长菲越采取强硬立场同中国对抗的恶劣作用,同时也为其凸显在该地区的战略角色、加强同中国竞争影响力提供了可乘之机。另外,随着武器出口禁令的解除,日本也将谋求在该地区的军售市场上占取一席之地。新《日美防卫合作指针》的出台则为日本扩大与美国的同盟合作、联手干预包括东海和南海在内的地区安全问题提供了更大的便利。尤其是值得警惕的是,日本参与南海监视巡逻的动机一旦成为现实,将标志着日本介入的进一步升级,不仅会使南海博弈变得更加复杂化,还将增大其与中国在除东海之外的海域发生军事对抗、摩擦乃至冲突的危险,为有关各方抑制南海争端升温、维护该地区和平的努力注入新的不稳定因素。因此,如果日本介入的力度进一步增大,南海难免成为中日海上斗争的另一个焦点。

[收稿日期:2015-09-02]

[1]Ilan Storey, “Japan’s Growing Angst over the South China Sea,” ISEAS Perspective, #20, 2013, April 8, 2013,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p. 8.

[2]Ilan Storey, “Japan’s Growing Angst over the South China Sea,” p. 9.